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舸舸

编制单位：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斌

项目负责人：刘胜津

报告编写人：王俊



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595190251

传真：--

邮编：550200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400-8600-817

传真：--

邮编：550000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 317 号

#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2 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4 自行监测报告

5 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2412342226

名称: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 317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2412342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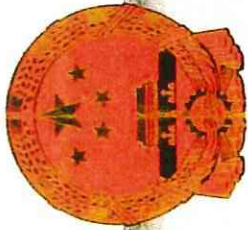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5 月 17 日

发证机关: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594193064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肆万壹仟壹佰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4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317号[油榨社区]

法定代表人 张斌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并开展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环境检测(水、气、声、辐射、土壤、固废)；卫生检测及评价(公共卫生、集中空调、放射卫生检测及评价、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洁净环境及洁净设备、医院消毒卫生、餐具消毒效果检测、学校卫生)；消毒产品检测；卫生用品检测；装饰装修材料及主体材料检测；食品及农产品检测；仪器计量校准检测；防雷检测；水质检测；室内空气质量管理检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检测；加油站油气检测；一般企业事务代理(涉及资质的项目凭资质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2年 12月 2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一  
部  
分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环监报告 YS2025007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5年07月02日

享受更多优惠




扫描在线预约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二、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以上印章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四、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数据负责。
- 五、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 3 份交予委托方，副本 1 份公司存档。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 317 号

电话：400-8600-817

邮编：550000

网址：www.gzxhk.cn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俊



审核：

王仰刚

签发：

刘胜津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监测目的和依据 .....	2
2.1 验收监测目的 .....	2
2.2 验收依据 .....	2
3 项目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9
3.3 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	14
3.4 主要设备及参数 .....	14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16
3.6 原材料储存方案 .....	17
3.7 人员配置及工作制度 .....	17
3.8 生产工艺 .....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	2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2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9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	3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	35
5.1 水环境影响分析 .....	35
5.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35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	36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36
5.5 土壤环境 .....	36
5.6 环境风险 .....	36
5.7 总结论 .....	36
5.8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7
6 验收执行标准 .....	37
6.1 废气执行标准 .....	38

6.2 噪声执行标准 .....	40
6.3 固体废物 .....	41
7 验收监测内容 .....	4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	41
7.2 废气监测内容 .....	41
7.3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	43
7.4 噪声监测内容 .....	4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45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5
8.2 监测仪器 .....	46
8.3 人员能力 .....	48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8
8.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8
8.6 环境空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9
9 验收监测结果 .....	49
9.1 生产工况 .....	4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51
10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	92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92
10.2 废水的处置的利用情况 .....	93
10.3 废气处置和利用情况 .....	93
10.4 噪声 .....	94
10.5 固体废物 .....	94
11 验收监测结论 .....	9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4
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5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97
11.4 建议 .....	98
12 现场监测主要照片 .....	98
13 附件 .....	130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时间：2024 年 7 月，调试时间：2025 年 4 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现有二期工程的前进特种胎车间成型区新增 2 台成型机，硫化区 6#硫化沟新增 8 台硫化机，模具车间新增 1 台喷砂机。新增设备均安装在现有二期工程前进特种胎车间内闲置区域，无新增土建设施。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农业子午胎 6.6 万条/年（重量 5000t/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33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了审批意见（筑环审〔2024〕20 号）。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对公司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报并通过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将项目内容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5200002144305326002R。

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文件的要求，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公司技术人员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的项目场地进行现场踏勘，仔细查看现场污染情况的治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的环保执行情况和环境污

污染源进行全面检查，并结合项目工程及当地环境特点，编制完成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人员于2024年05月12日至05月15日，05月19日至05月20日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勘查情况制定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前进特种胎车间成型区新增2台成型机，硫化区6#硫化沟新增8台硫化机，模具车间新增1台喷砂机，以及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运行调试达标排放情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将锅炉房、再生胶、污水处理站、动力站、净水站、降压站等内容划拨出来，移交给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该公司2024年6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于2024年12月通过审批。鉴于以上关系，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厂区污水。

## 2 验收监测目的和依据

### 2.1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进行勘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的各项指标是否达到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批复意见的要求；反映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根据监测、调查的结果，提出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整改建议。

### 2.2 验收依据

#### 2.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2022年6月5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施行）；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 2.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38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令），2021.3.1。

### 2.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6月；

(2)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筑环审〔2024〕20号，2024年06月17日）。

### 2.2.4 验收执行标准

(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2.2.5 其他相关文件

(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5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文）。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经过资料查阅、场地调查可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项目不涉及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名录，周边无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五千亩以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重要生态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等 11 种类型。选址与地理位置、周围环境质量、地形地貌、气候气象、主要原材料供应、交通运输和公用设施等条件相关。另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质资料、气象气候资料分析和现场勘察可知，项目区域地质稳定，气候温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的可能性很小。

本项目是在现有二期工程的前进特种胎车间成型区新增 2 台成型机，硫化区 6#硫化沟新增 8 台硫化机，模具车间新增 1 台喷砂机。项目新增设备间隔一定间距，整体布置较有序，未打乱车间现有格局，不会对现有设备和车间通道造成干扰。厂区内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锅炉房布置在厂区北侧，处于全年最大频率风向的下风侧，相对而言，对环境影响较小。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设于厂区内西侧，该侧为厂区内原有河道最低处，便于收集厂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便于排放。噪声较大的公用工程车间、炼胶车间布置在厂区中，与厂界间有防护绿带。噪声相对较大的锅炉房布置在厂区北侧，该侧厂界外居民点较远，环境影响较小，锅炉房外还有煤场、防护绿带等相隔。厂区位于高潮水库下游，项目对该水体影响小。全厂位于扎佐镇东侧，下风向主要分布了修文工业园的工业企业，居民住户零星分布，项目大气污染源对下风向环境影响较小。

经过现场勘查和根据《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名录》，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该名录中的环境敏感区；建设项目污水自然排放接纳的地表水体为干河，该段河流属于Ⅲ类水体，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废水经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部分外排，在做好污水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有效避免项目废水污染水体，且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后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临近现状园区道路，原料及产品的运输较为便利；选址地周边较为空旷。综上所

述，项目选址较为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见图 3.1-2、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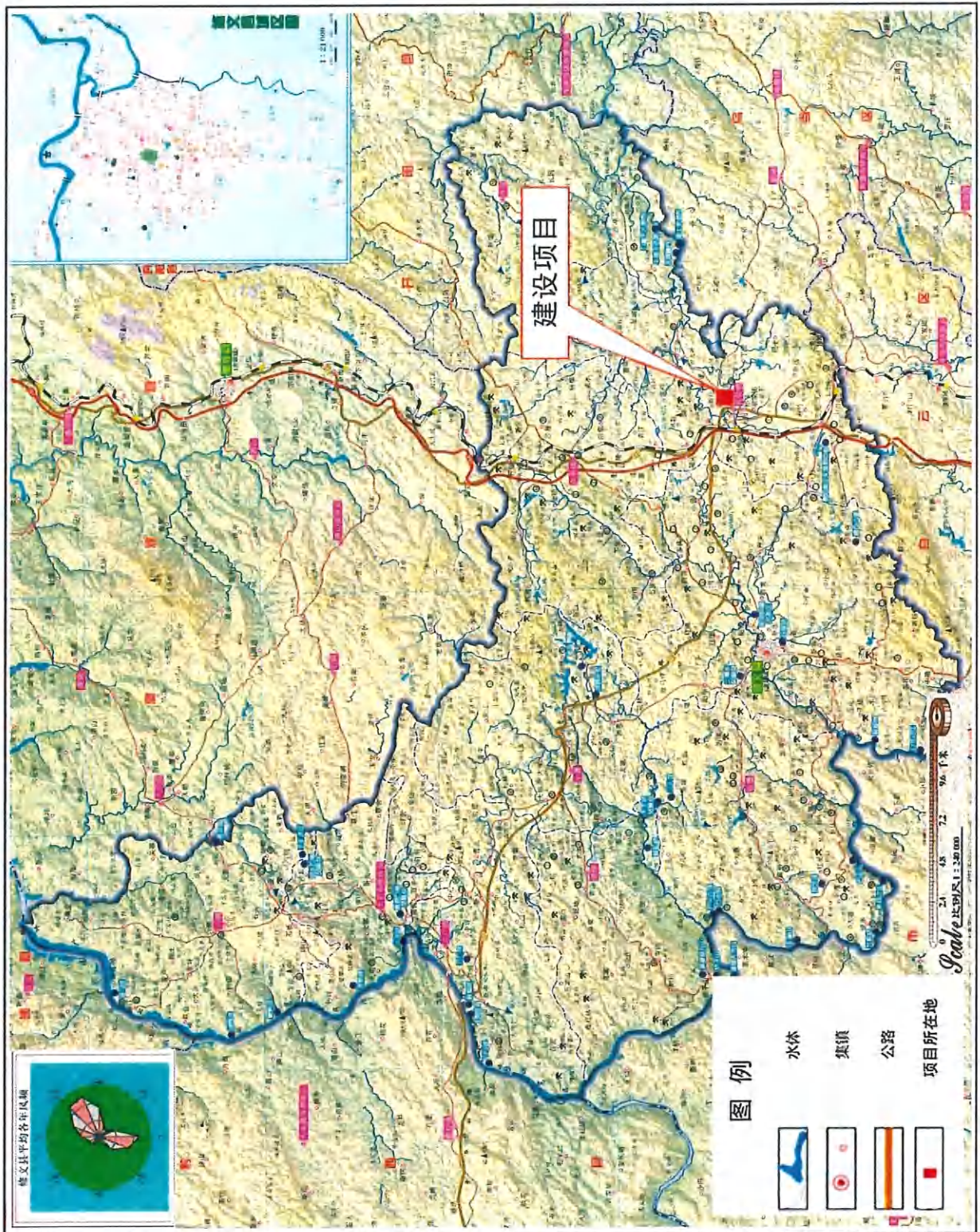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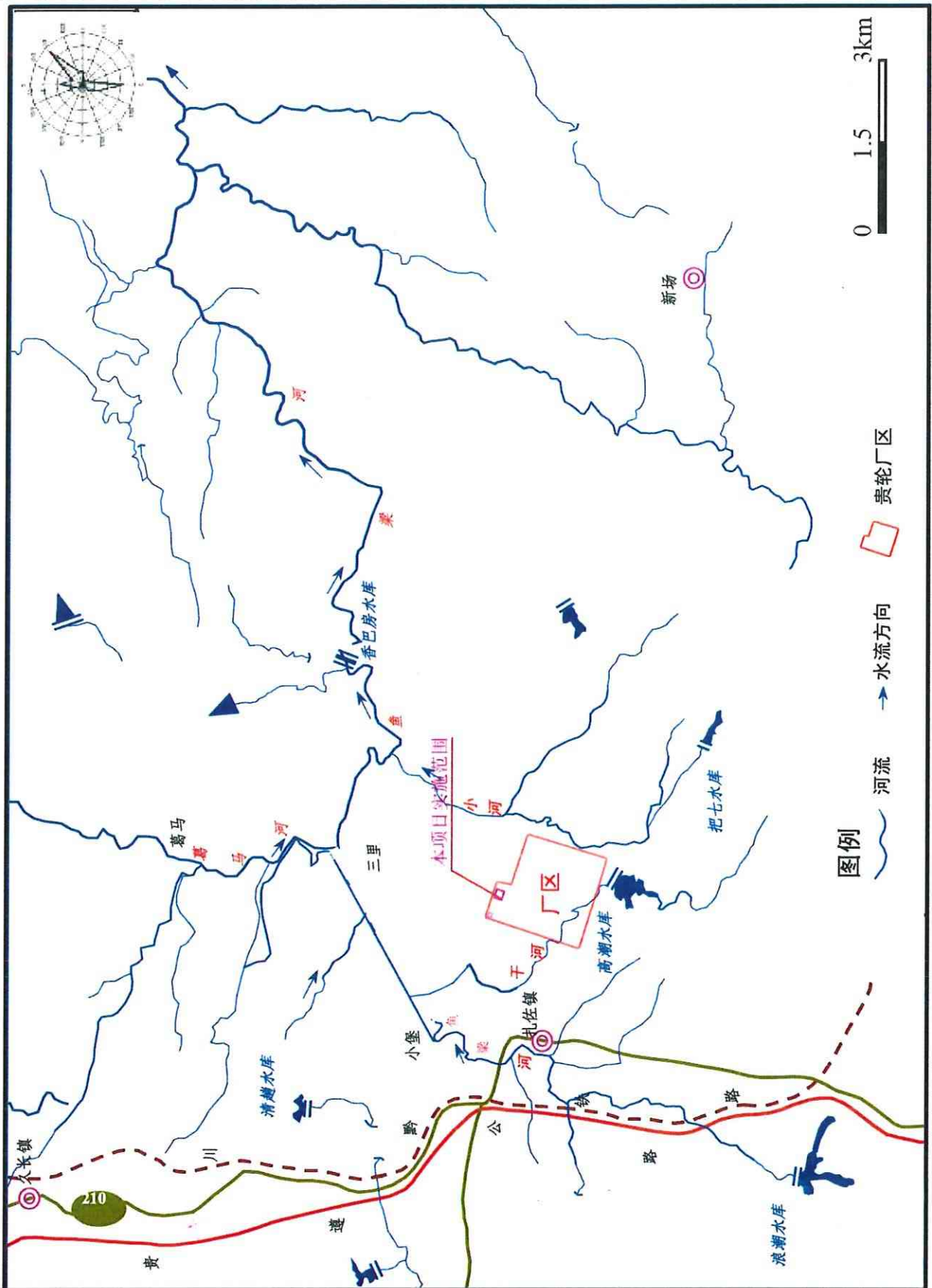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06度 44分 23.17秒, 26度 51分 38.30秒)				
主要产品名称	农业子午胎				
设计生产能力	6.6 万条/年 (重量 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6.6 万条/年 (重量 5000t/a)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1 轮胎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52 橡胶制品业 291”中“轮胎制造; 再生橡胶制造 (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4.7		
调试时间	2025.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7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3.5 万元	比例	3.14%
实际总概算	2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5.22%

### 3.2.2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 (1) 建设规模

新增农业子午胎 6.6 万条/年（重量 5000t/a）。

####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二期工程的前进特种胎车间成型区新增 2 台成型机，硫化区 6#硫化沟新增 8 台硫化机，模具车间新增 1 台喷砂机。新增设备均安装在现有二期工程前进特种胎车间内闲置区域。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对照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对照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3#原材料准备车间	一层为胶料加工及炭黑处理工段；二层为胶料暂存区；生产生活的辅助用房设在车间的南侧，利用夹层合理配置工人的更衣室、浴室、卫生间、休息室、配餐室、少量办公室等；南侧二层设置连廊与炼胶车间相接	已建，依托现有	无改动、同环评
	3#炼胶车间	一、二、三、四层均为炼胶工段；生产生活的辅助用房设在车间的东侧及西侧；利用建筑层高设置夹层，合理布置工人的更衣室、浴室、卫生间、休息室、配餐室等	已建，依托现有	无改动、同环评
	压延工段	在现有特种胎车间压延区现有设施完成压延压出	已建，依托现有	无改动、同环评
	成型工段	在现有二期工程的前进特种胎车间成型区新增2台成型机	已在现有二期工程的前进特种胎车间成型区新增2台成型机，设备摆放位置位于原巨胎项目成型设备位置，巨胎项目生产设备已纳入二期工程中全部搬迁至四期建设的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	无改动、同环评
	硫化工段	在现有二期工程的前进特种胎车间硫化区6#硫化沟新增8台硫化机	已在现有二期工程的前进特种胎车间硫化工段新增8台硫化机，设备摆放位置位于原巨胎项目硫化设备位置，巨胎项目生产设备已纳入四期工程中全部搬迁至四期建设的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	无改动、同环评
辅助工程	检测工段	人工外观检测，依托前进特种胎车间现有检测设施	已建，依托现有	无改动、同环评
	办公及生活设施	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进行人员调配，依托厂区二期工程的办公、生活设施	已建，依托现有	无改动、同环评
储运工程	成品仓储	依托现有二期工程成品库堆放产品	已建，依托现有	无改动、同环评

表 3-2 (续)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对照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由园区生产用水管网从桃源水库供给，项目用水依托现有给水系统	已建，依托现有	无改动、同环评
	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沟排往干河	已建，依托现有	无改动、同环评
环保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原有动力供应充足，只需配套安装相应管线和仪表即可	已建，依托现有	无改动、同环评
	供热	依托现有供热系统，硫化介质过热水和蒸汽依托厂区现有动力站热水循环系统供给	已建，依托现有	无改动、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废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4800m <sup>3</sup> /d	已建，依托现有	无改动、同环评
	废气治理	密炼机炼胶废气	经1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沸石转轮浓缩吸附+RTO蓄热燃烧氧化+25m排放口”收集处理后排放，排口为：炼胶B区1#排放口 (DA008)	已建，依托现有
		炼胶B区胶冷机和开炼机废气	经8套“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分别经3根25m排放口排放，排口分别为：炼胶B区2#排放口 (DA010)，该排口同时排放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纤维胶破碎粉尘，不属于本项目内容)、炼胶B区3#排放口 (DA007)、炼胶B区4#排放口 (DA009)	已建，依托现有
	前进特种胎车间	压延废气	经1套“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15m排放口”收集处理后排放，排口为：特种胎1#压延排放口 (DA011)	已建，依托现有

			硫化废气	<p>经1套“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16.5m排放口”收集处理后排放，排口为特种胎6#硫化排放口（DA015）。对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改造，风机风量从现有的4万m<sup>3</sup>/h提升到7万m<sup>3</sup>/h，更换废气收集系统管道和排放口，排放口内径从现有的1.0m改成1.2m，排放口高度不变</p>	<p>已建，依托现有改造（风机风量已提升为7万m<sup>3</sup>/h，已更换废气收集系统管道和排放口，排放口内径为1.2m，排放口高度不变）。</p>	无改动、同环评
	废气治理	模具车间	喷砂机粉尘 废气	<p>经喷砂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后经15m排放口排放，新建排口为农业胎喷砂机排放口（DA060）</p>	<p>已建，本项目硫化模具使用后喷砂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喷砂机自身配备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放口（DA059）排放。（此编号为排污许可证编号）</p>	<p>废气排放口编号发生变动，但环保处理措施和工艺与环评一致，对于排放口编号的变化，不会直接导致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增加，不会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更。</p>
	噪声治理			<p>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p>	<p>已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p>	无改动、同环评
环保工程			<p>废机油依托现有前进特种胎废机油暂存间（1个，面积20m<sup>2</sup>）暂存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目前交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p>	<p>废机油依托现有前进特种胎废机油暂存间（1个，面积20m<sup>2</sup>）暂存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目前交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p>	<p>已建，依托现有</p>	<p>前进特种胎废机油暂存间已在二期工程中进行验收，本次不纳入验收。</p>
		固废处理处置	<p>生产固废（废橡胶、废胶囊、废垫布、废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和废包装袋等收集后暂存在现有2#废旧物资库房（1个，1200m<sup>2</sup>）后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目前交金华市馨睿胶粉有限公司利用）</p>	<p>收集的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主要成分为炭黑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p>	<p>已建，依托现有</p>	<p>2#废旧物资库房已在一期工程中进行验收，本次不纳入验收。</p>
			<p>收集的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主要成分为炭黑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p>	<p>收集的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主要成分为炭黑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p>	<p>已建，依托现有</p>	<p>2#废旧物资库房已在一期工程中进行验收，本次不纳入验收。</p>

### 3.2.3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300 万元；环保投资：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5.22%。

### 3.2.4 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情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项目由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6 月编制完成《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了批复（见附件 2）

## 3.3 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 (1) 项目产能

项目新增农业子午胎 6.6 万条/年（重量 5000t/a），主要生产规格及生产规模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与规格	新增产量	
			条/年	吨/年
1	农业子午胎	63.5'	33000	2100
2	农业子午胎	70.5'	33000	2900
合计			66000	5000

## 3.4 主要设备及参数

项目主要设备及参数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炼胶B区	密炼机	270型	5	现有
2		密炼机	370型	4	现有
		密炼机	580型	1	现有
		密炼机	700型	1	现有
		密炼机	135型	1	现有
3		压片机（开炼机）	XKY-660	17	现有
4		双螺杆挤出压片机（开炼机）	SSGJ-416/936	9	现有
5		胶片冷却装置	带自动托盘输送	12	现有

表 3-4 (续)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前进特种胎车间	开炼机	XKR-660	4	现有
2		开炼机	XK-450	2	现有
3	前进特种胎车间	纤维帘布压延生产线	F610×1730S型	1	现有
4		胎面挤出生产线	F200	2	现有
5		三复合挤出生产线	F150CF/F200CF/F150CF	1	现有
6		四辊压延生产线	F400×1200	1	现有
7		钢丝圈挤出缠绕生产线	/	1	现有
8		钢丝圈包布机	/	3	现有
9		立式纵裁机	/	1	现有
10		农业子午胎裁断机	/	1	现有
11		贴合机 (大胎)	/	18	现有
12		成型机	/	2	新增
13		双模硫化机	63.5寸	4	新增
14		双模硫化机	70.5寸	4	新增
15		成品皮带输送机	/	1	现有
16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25t	1	现有
17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25t	1	现有
18		底胶缠贴机	/	2	现有
19		X光检验机	49"~61"	1	现有
20		成品输送线	/	1	新增
21		喷砂机	/	1	新增
22		风机 (硫化废气收集系统)	风量70000m <sup>3</sup> /h	1	新增

###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3-5 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种类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	储存方式
一	原材料			
1	天然胶	天然橡胶	1197	3# 原材料准备车间
2	合成胶	丁苯橡胶	1197	3# 原材料准备车间
3	炭黑	C	1437	3# 原材料准备车间
4	硫黄	S	34	硫磺库
5	工艺油	芳烃油	72	工艺油罐区

表 3-5 (续) 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种类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	储存方式
6	其他化工原料	氧化锌、硬脂酸、隔离剂（硬脂酸皂）、白胎侧保护涂料、促进剂（2-羟基苯并噻唑）、抗氧化剂（N-苯基-B-萘胺）	853	3# 原材料准备车间
7	纤维帘布	尼龙	162	3# 原材料准备车间
8	钢丝帘线	钢丝	129	3# 原材料准备车间
9	胎圈钢丝	钢丝帘线	70	3# 原材料准备车间
二	喷砂机原料			
1	玻璃微珠	--	24	模具车间

### 3.6 原材料储存方案

本项目所用天然胶、合成胶、纤维胶、炭黑、橡胶助剂等原材料分别储存在厂区已建成的3#原材料准备车间、工艺油罐区、硫磺库中。本项目成品为轮胎，项目产品储存在现有二期工程已建的成品库内。本项目废品废料主要储存在已建成的废品库内，定期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本项目不对现有原材料贮存设施进行改扩建，现有原材料和废料的储存能力及贮存量不变。

### 3.7 人员配置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生产345天，生产部门为四班三运转连续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管理部门为日班，8小时工作制，本项目沿用公司现行工作制度。项目操作工沿用现有生产员工进行厂内调配，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

### 3.8 生产工艺

#### 3.8.1 生产工艺流程简况如下

##### (1) 胶料制备（炼胶工段）

①配投料：称重后各种粉料均先投入上辅机料仓，在投料时先将炭黑的包装袋解包，然后置于上辅机料仓进料口处，粉料包装袋与料仓上对应的投料口可无缝对接，同时为避免进料时粉尘向环境扩散，料仓配套引风系统将仓内气体引入除尘器，从而使仓内形成微负压环境，有利于进料口物料向仓内转移并避免了粉尘逸出。

料仓内的物料通过密闭管路靠自重卸入下端的自动称量系统进行称量，配好的粉料通过垂直的密闭管线向位于下一层的密炼机进料，密炼机配套有专用风管，可将产生的粉尘或废气引入废气处理系统。

##### ②炼胶 A、混炼

各种混炼胶料在炼胶车间进行生产。合成胶不需进行塑炼，部分天然胶经烘胶、切胶后，送到密炼机皮带秤上称量，再通过投料输送带投入密炼机进行塑炼；生胶、塑炼胶、炭黑、油料和其他化工原材料在密炼机内进行混炼。

混炼又分母炼和终炼。母炼是把天然胶、合成胶、炭黑等材料经精确称量后加入到密炼机进行充分的搅拌、混合、分散。终炼是把硫磺和其他促进剂等材料与母炼胶经精确称量后加入到密炼中进行搅拌、混合、分散。先进行母炼，再进行终炼，母炼环节和终炼环节可在

同一台密炼机中进行，也可先在一台密炼机中进行母炼，母炼完成后进入其他密炼机进行终炼，此过程具有随机性。

混炼利用机械方法将生胶与添加剂（炭黑、硫磺、促进剂和防老剂等）混合的工艺过程，将生胶、炭黑、促进剂、防老剂、硫磺按一定比例配好加入密炼机中进行混炼。胶料在密炼机转子间隙中、转子与密炼室壁的间隙中，以及转子与压砣和卸料门的间隙中受到不断变化的剪切、撕切、撕拉、搅拌、折卷和摩擦等捏炼作用，使胶料温度升高，产生氧化断链，增加可塑性，同时使配料分散均匀，从而达到混炼的目的。

#### B.开炼、出片

将密炼后的胶料投到下辅机（即开炼机和双螺杆挤出压片机）上包辊，开炼分为三个阶段，即包辊、吃粉和翻炼，开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升温，需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开炼温度一般控制在 30℃ 以下，开炼时间约 4~8min，炼好胶料经挤出机出片。

炼胶工段产污环节：主要为解包粉尘、炼胶烟气（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恶臭）、设备噪声、废包装袋等。

#### （2）压延压出工段

轮胎胎体由钢丝帘布、内衬层胶片、型胶和胎圈等半部件组成，各半部件制备工艺如下：

##### ①钢丝胶帘布制备

生产所需要的覆胶钢丝胶帘布，包括胎体、带束层及子口补强层用的钢丝帘布，采用钢丝压延生产线生产。

钢丝压延生产线采用热贴法的压延工艺。压延生产线要求压延精度高、张力均匀。该生产线配有钢丝锭子房及整套联动线，主机为辊筒钻孔，带有预负荷、预弯曲装置，自动测厚、自动调节辊距和辊温装置，设备精度高，有效保证压延质量。胶料用挤出机配合开炼机热炼供胶。

##### ②内衬层胶片制备

内衬层由二层或二层以上的溴化丁基橡胶和天然橡胶胶料组成。溴化丁基橡胶的胶料用于提高气密性，天然橡胶的胶料用于改善气密层与胎体之间的附着力。

内衬层胶片制备有压延法和挤出法两种工艺。压延法采用四辊压延机，一次可复合两种胶片，压延机辊筒根据工艺要求配以型辊，可压出不同断面形状的胶片；挤出法采用带有辊筒机头的挤出机，挤出的胶片致密性好，可避免产生气泡。生产内衬层胶片时，将炼胶车间运来的混炼胶片在挤出机上塑化挤出后供给压辊压延成型，压延的内衬层胶片经冷却、卷取后，供成型工序使用。

### ③胎面、胎侧及各种型胶制备

胎面由冠部胶和缓冲胶片或冠部胶和基部胶组成，具体根据产品结构设计而定。缓冲胶片由安装在联动线上的两辊压延机压延后热贴到胎面胶上，再通过强制收缩辊、连续称量装置、冷却槽、裁断装置、检重秤、尾部刷浆装置后存放至百叶车上。

胎侧胶复合挤出后经输送辊、连续称量装置、宽度测量装置、冷却水槽，再放至存放车中待用。

型胶由专用的型胶挤出生产线进行制备。各种部件收取后送入存放区存放，供成型工序使用。

### ④胎圈制备

钢丝圈制备在钢丝圈挤出缠绕联动线上完成。单根钢丝经导开架导开，经冷喂料挤出机覆胶后牵引至贮线装置，再按胎圈结构设计要求进行排线、缠绕、裁断等。缠绕后的钢丝圈先用胶布缠头，然后送到钢丝圈缠布机上缠布。缠布后的钢丝圈，在三角胶条贴合生产线或三角胶贴合机上贴合三角胶条，再放到存放车上存放待用。

压延压出产污环节：主要为压延压出热胶烟气（含非甲烷总烃和恶臭）、设备噪声、废包装袋等。

## （3）裁断成型工段

### ①裁断

钢丝帘布裁断包括胎体钢丝帘布裁断、钢丝带束层帘布裁断及钢丝圈护圈包布裁断。钢丝帘布裁断机根据其裁断角度可分为90°钢丝帘布裁断机、小角度钢丝帘布裁断机等。根据其裁刀形式可分为圆盘刀式和铡刀式两种，圆盘刀式多用于90°裁断机，铡刀式多用于小角度裁断机。

由压延工段运来的大卷覆胶钢丝帘布，用吊车装于90°或小角度钢丝帘布裁断机的导开架上，按规定的宽度和角度裁断后，供成型工序使用。

压延后的大卷胶片及挂胶帘布用叉车送至胶片及织物多刀纵裁机和撕布机上，按工艺要求完成一些窄形薄胶片及胶帘布的裁断。

### ②外胎成型

外胎成型由胶囊反包成型机完成。内衬层、胎侧和子口包布、钢丝胎体帘布、胎圈、胎肩垫胶、钢丝带束层、胎面基部胶等部件按工艺要求依次贴合成型。成型好的胎坯运至硫化车间停放待用。

裁断成型工段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废胶料和废包装袋等。

#### (4) 硫化工段

农业子午胎在双模硫化机中进行硫化。由人工将胎坯放置在硫化机的存胎器上，机械手将胎坯抓起，对准中心机构自动装胎、定型、合模、硫化。硫化介质采用蒸汽、过热水和氮气。

本项目硫化机各零部件的精度及可靠性提高，各项机械动作具有自控检测功能，自动实现以下过程：装胎、合模、定型、硫化、开模、卸胎然后再装胎继续下一周期，实现了生产现场的全自动生产控制；电气控制元器件、主要温压元器件采用行业内领先、性能优良的品牌；硫化工艺参数控制采用 PLC 加可编程终端显示屏控制，能实现以太网联网控制；与 MES 系统相连，自动形成各类生产报表及工艺参数报表。

硫化工段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为硫化烟气、设备噪声和废轮胎。

#### (5) 检测工段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时发现产品缺陷及生产中出现的問題，在硫化之后采用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检验。成品需进行外观检测。采用抽检的方式对成品胎进行耐久性试验，检验设备为里程试验机，属于物理检测。检测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炼胶工段工艺流程图见图 3.5-2，压延工段工艺流程图见图 3.5-3，成型工段工艺流程图见图 3.5-4，硫化工段工艺流程图见图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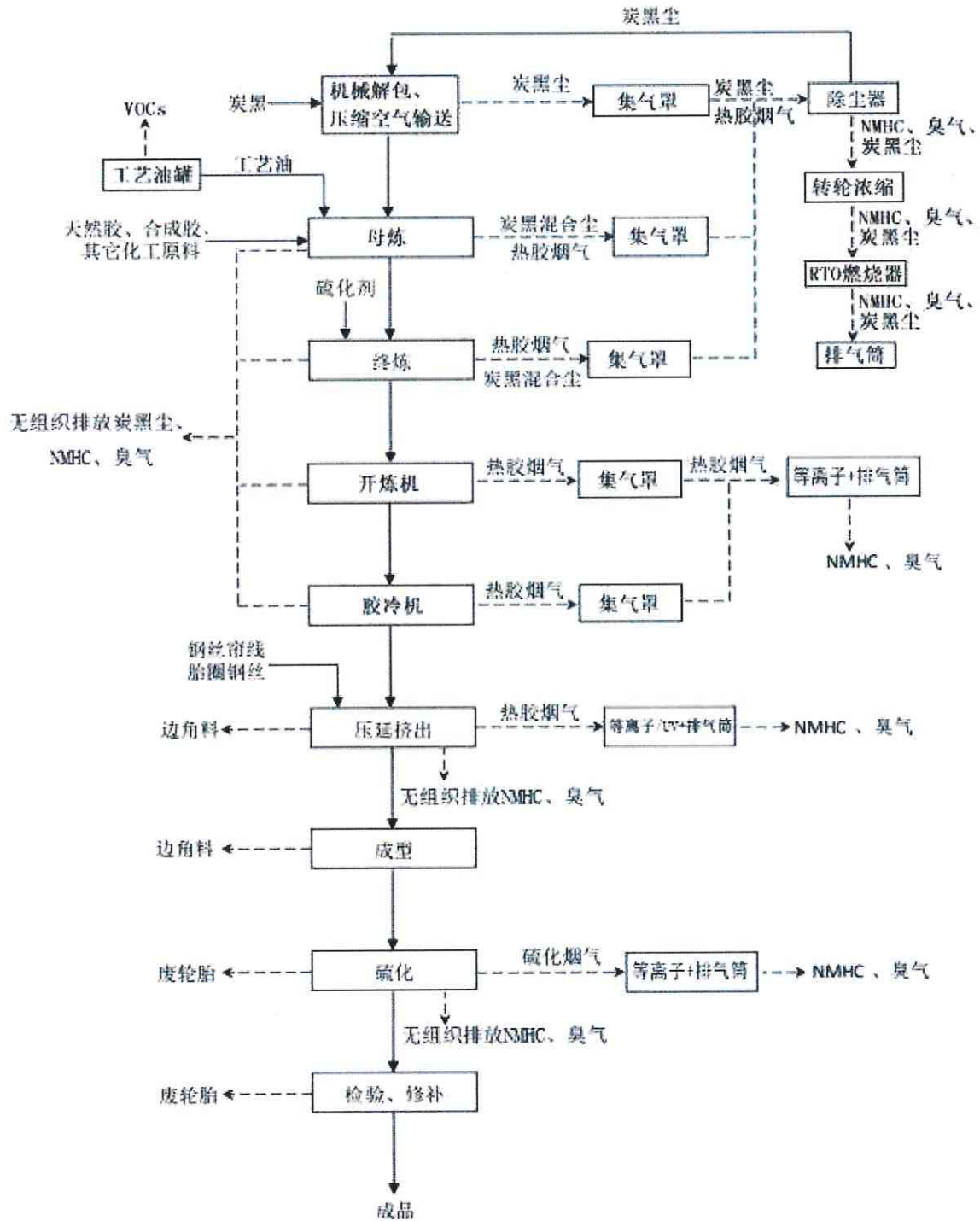


图 3.5-1 运营期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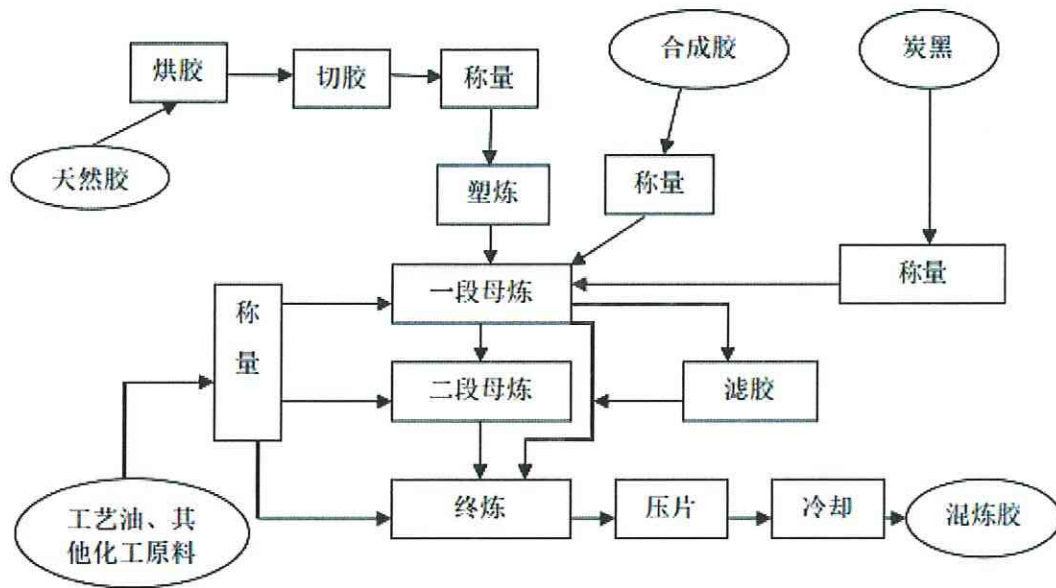


图 3.5-2 炼胶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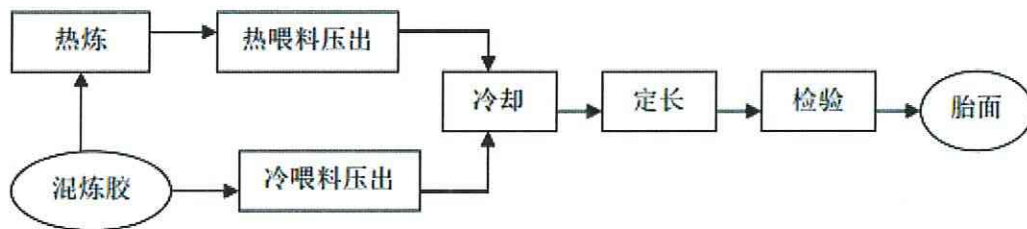


图 3.5-3 压延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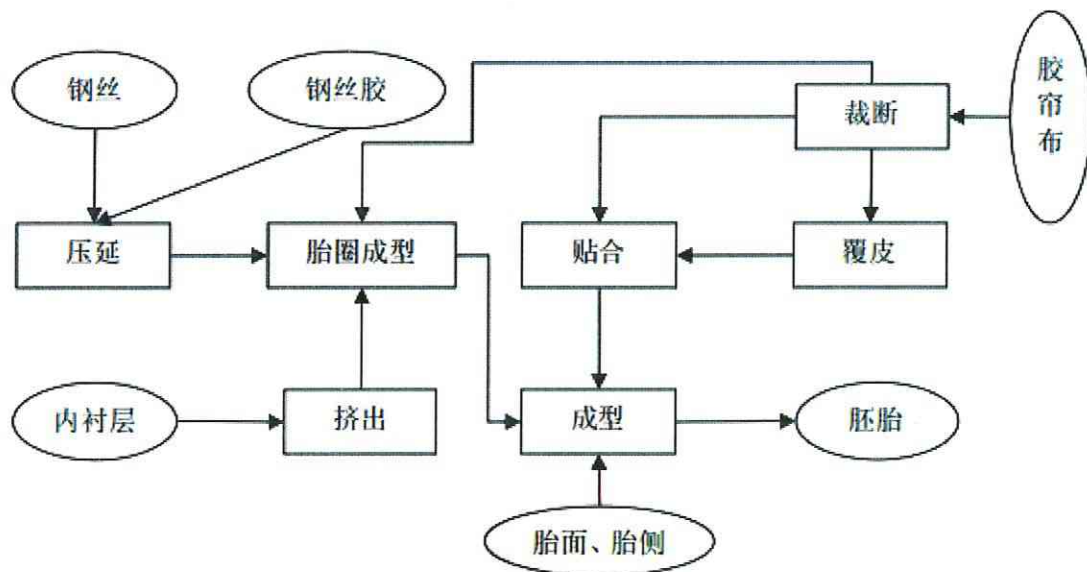


图 3.5-4 成型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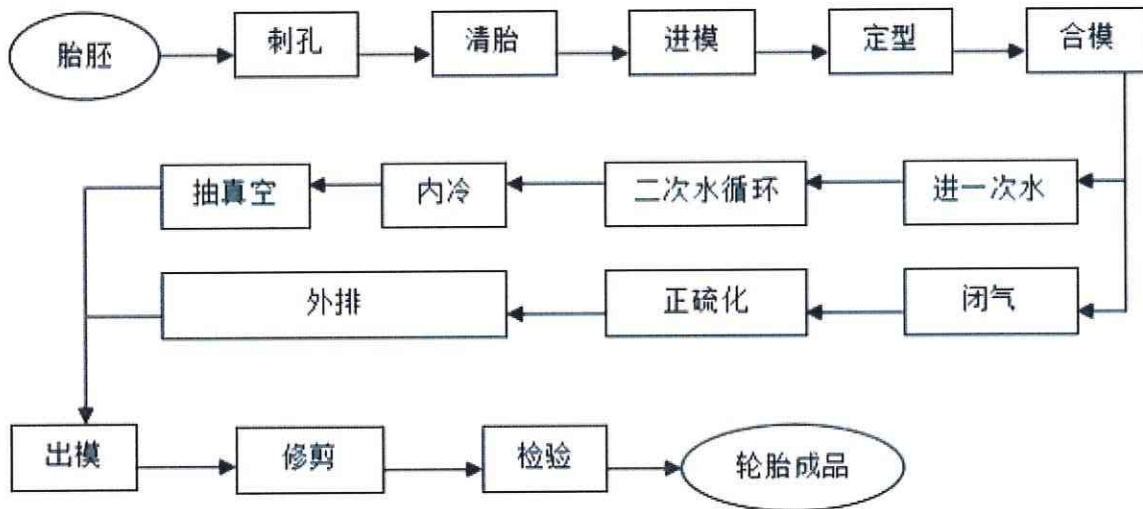


图 3.5-5 硫化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3.9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核实，验收期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存在部分变动。项目变动分析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动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1	模具车间喷砂机废气	硫化模具使用后喷砂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排放口编号由环评报告中拟定的企业内部编号（DA060）变动为项目排污许可审批后的实际建设情况编号（DA059）。	喷砂机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收尘后经15m排放口(编号:DA059)达标排放，废气处理环保措施及工艺、排放口高度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废气得到有效处置后排放，排放口编号发生的变动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存在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情况，所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将项目上述变动内容逐条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对比，判定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中重大变动清单事项，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名称		
一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所属行业为轮胎制造 C2911，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二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在现有二期工程的前进特种胎车间成型区新增 2 台成型机，硫化区 6#硫化沟新增 8 台硫化机，模具车间新增 1 台喷砂机。新增设备均安装在现有二期工程前进特种胎车间内闲置区域，无新增土建设施。新增农业子午胎 6.6 万条/年（重量 5000t/a）。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p>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属于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p>不涉及</p>
<p>三</p>	<p>地点</p> <p>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本项目新增设备均安装在现有二期工程前进特种胎车间内闲置区域，无新增土建设施。不涉及重新选址。</p>	<p>不涉及</p>
<p>四</p>	<p>生产工艺</p> <p>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p>	<p>不涉及</p>
	<p>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p>	<p>不涉及</p>

5	环境保护措施	<p>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处理环保措施及处理工艺和环评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动,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发生。</p> <p>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没有改变;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没有变化。</p> <p>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变化</p> <p>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存在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情况发生</p> <p>不存在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情况</p>	<p>不属于</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5	环境保护措施			

由表3-7可知: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项目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 4.1.1 废水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项目设置雨水沟收集后自然排放进入干河。项目新增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现已由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划拨给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已建成规模为 $2 \times 2400\text{m}^3/\text{d}$ ）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限值后，作为中水全部回用于全厂的卫生设备冲洗用水、绿化浇洒路面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洗车用水等，不新增外排水量。

本项目新增废水全部回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现已由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划拨给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已在一期和三期工程中验收，故本次不纳入验收。

#### 4.1.2 废气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有炼胶工段废气、开炼机废气、胶冷机废气、压延压出工段废气、硫化工段废气、喷砂机粉尘等。

经现场勘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炼胶工段产生的炼胶烟气、压延工段产生的压延废气、硫化工段产生的硫化废气、芳烃油罐呼吸废气和喷砂机粉尘废气等。

炼胶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压延废气和硫化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芳烃油罐呼吸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喷砂机粉尘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涉及 8 个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其中 DA007、DA008、DA009、DA010、DA011、DA015、DA058 均为依托原有，DA059 为新增。

项目在炼胶 B 区内的密炼机炼胶废气依托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器+沸石转轮浓缩吸附+RTO 蓄热燃烧氧化”处理后进入 1 根 25m 排放口(编号：DA008)达标排放；

炼胶 B 区开炼机和胶冷机废气依托现有 8 套“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3 根 25m 排放口(编号：DA010、DA007、DA009)达标排放；

压延压出工段废气依托现有前进特种胎车间现有1套“UV光催化氧化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1根15m排放口(编号:DA011)达标排放;

硫化工段6#地沟废气依托现有1套“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6.5m排放口(编号:DA015)达标排放。

有组织排放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限值;

芳烃油库芳烃油罐呼吸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依托现有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由1根15m排放口(编号:DA058)达标排放。

喷砂机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收尘后经15m排放口(编号:DA059)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未收集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标准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 4.1.3 噪声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硫化机、成型机、喷砂机和风机等,产噪设备置于密闭房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经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1.4 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不新增固废种类,仅增加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生产固废、玻璃微珠和废机油的产生量。废橡胶、废胶囊、废垫布、废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废包装袋等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2#废旧物资库房,交由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前进特种胎废机油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暂存于2#废旧物资库房,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玻璃微珠交下游综合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2#废旧物资库房、前进特种胎废机油暂存间已分别在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中进行验收，本次不纳入验收。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芳烃油库、硫磺库、RTO装置天然气管道、危废暂存间等储存的危险物质的区域，均为依托现有设施，项目风险潜势为IV级，环境风险等级为一级。芳烃油库现设有备用油罐，油罐底部均已设置有围堰；硫磺库使用不易燃易爆的充油硫磺，降低了火灾、爆炸等风险；RTO装置天然气管道入口已安装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危废暂存间已采取土工膜作防渗处理；污水处理站内已设有800m<sup>3</sup>的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然后分批进行处理，防止发生事故排放和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等装入容器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对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对地面及裙脚采取防渗措施等，确保暂存期不对环境产生影响，并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 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1)本项目芳烃油贮存在芳烃油库的油罐中，硫磺储存于原材料准备车间内，废机油装入容器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①本项目使用硫磺储存过程中及时清理散落的硫磺，定期对硫磺粉尘进行清扫。

②对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对地面及裙脚采取防渗措施等，确保暂存期不对环境产生影响，并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 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确保暂存期不对环境产生影响。

(2)火灾、爆炸等伴生、次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硫磺储存点采取局部通风，使硫磺粉尘不易积聚，降低硫磺粉尘在空气中的浓度，加强对硫磺拆包、投料、输送等区域的卫生清扫力度；硫磺储存点避免产生电气火花、电弧火花等火源。

(3)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有关部门也应做好排污管道日常疏通、维护工作，杜绝事故排放。

②加强建设项目建设区域内污水管道、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排水管网，杜绝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发现事故时，废水转入现有的1个事故池（800m<sup>3</sup>）暂存，产生污水的部门暂停运营，待事故消除后再运营。

#### 4.2.2 应急预案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委托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修订编制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520123-2025-134-M（见附件3）。该“预案”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适用于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水体、大气环境污染的突发性环境事件，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已按照预案准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

#### 4.2.3 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的规定对废气排放口、固废收集暂存点、雨水排放口、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等进行规范。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 4.2.4 其他环保措施

##### （1）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为已建厂区内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目前厂区绿化较好，本项目投运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2）雨污分流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项目设置雨水沟收集后自然排放进入干河。

##### （3）土壤

加强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的管理，避免事故排放造成地面漫流等污染土壤；加强厂区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减少废气排放产生的大气沉降等污染土壤问题发生；对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机油垂直入渗污染土壤。

###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因素	污染源/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一、大气环境						
1	大气污染物	密炼机炼胶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sub>2</sub> 、臭气浓度、SO <sub>2</sub> 、NO <sub>x</sub>	密炼机炼胶废气由集气罩引入炼胶 B 区经“布袋除尘器+沸石转轮浓缩吸附+RTO 蓄热燃烧氧化+25m 排放口”处理（炼胶 B 区 1#排放口，DA008）。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炼胶 B 区的密炼机炼胶废气依托现有的环保设施处理，由集气罩引入炼胶 B 区经“布袋除尘器+沸石转轮浓缩吸附+RTO 蓄热燃烧氧化+25m 排放口”处理（DA008）。	已落实
		开炼机和胶冷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sub>2</sub> 、臭气浓度、	开炼机和胶冷机废气经 8 套“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分别经 3 个排放口排放（炼胶 B 区 3#排放口 DA007、炼胶 B 区 4#排放口 DA009、炼胶 B 区 2#排放口 DA010）。	经现场勘查：开炼机和胶冷机废气依托现有的环保设施处理，经 8 套“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分别经 3 根排放口排放（DA007、DA009、DA010）。	
		压延废气	非甲烷总烃、CS <sub>2</sub> 、臭气浓度	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处理系统+15m 排放口（特种胎 1#压延排放口 DA011）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压延废气依托现有的环保设施处理，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处理系统通过 15m 排放口排放（DA011）。	已落实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CS <sub>2</sub> 、臭气浓度	围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16.5m 排放口（特种胎 6#硫化排放 DA015），对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改造，风机风量从现有的 4 万 m <sup>3</sup> /h 提升到 7 万 m <sup>3</sup> /h，更换废气收集系统管道和排放口，排放口内径从现有的 1.0m 改成 1.2m，排放口高度不变。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硫化废气依托现有的环保设施处理，经过围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后通过 16.5m 排放口（DA015）排放。	已落实
		芳烃油罐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放口（芳烃油库排口 DA058）。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芳烃油罐呼吸废气依托现有的环保设施处理，由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放口（DA058）排放。	已落实

表 4-1 (续) 环保设施 (措施) “三同时” 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因素	污染源/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一、大气环境						
1	大气污染物	喷砂机粉尘废气	颗粒物	经喷砂机自带滤筒除尘器除尘+15m 排放口 (DA060)	经现场勘查: 本项目硫化模具使用后喷砂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喷砂机自身配备的滤筒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放口 (DA059) 排放。 (此编号为排污许可证审批后编号)	已落实
二、水环境						
2	水环境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已建成规模为 2×2400m <sup>3</sup> /d	经现场勘查: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现有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全部回用于全厂的卫生设备冲洗用水、绿化浇洒路面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洗车用水等, 不增加全厂外排废水总量。 该项目产生的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已建成规模为 2×2400m <sup>3</sup> /d), 本次依托, 已在一期和三期工程中验收, 本次不纳入验收。	已落实
三、声环境						
3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基座,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经现场勘查: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硫化机、成型机、喷砂机和风机等, 产噪设备置于密闭房间内,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 经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表 4-1 (续) 环保设施 (措施) “三同时” 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因素	污染源/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四、固体废物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固废 (废橡胶、废胶囊、废垫布、废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	废橡胶、废胶囊、废垫布、废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废包装袋等生产固废, 以及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 2# 废旧物资库房 (TS005), 前者交由综合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后者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玻璃微珠交下游综合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前进特种胎废机油暂存间 (TS018),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种类, 仅增加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生产固废、玻璃微珠和废机油的产生量。废橡胶、废胶囊、废垫布、废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废包装袋等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 2# 废旧物资库房, 交由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前进特种胎废机油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暂存于 2# 废旧物资库房,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玻璃微珠交下游综合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2# 废旧物资库房、前进特种胎废机油暂存间已分别在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中进行验收, 本次不纳入验收。	已落实
		废包装袋	交由综合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 2# 废旧物资库房, 回用于生产。		
		废玻璃微珠	交下游综合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机油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前进特种胎废机油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 (续) 环保设施 (措施) “三同时” 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因素	污染源/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五、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5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严格做好雨污分流,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同时定期对厂区各构建筑物防渗设施进行巡查和日常维护,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建立设施运行台账,发现防渗设施破损渗漏应及时修补,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已加强厂区废水处理系统管理,避免事故排放造成地面漫流等污染土壤;加强厂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督管理,减少废气排放产生的大气沉降等污染土壤。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均已采取防渗措施,且每年建设单位都开展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	已落实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芳烃油库、硫磺库、RTO 装置天然气管道、危废暂存间等储存的危险物质的区域,均为依托现有设施,项目风险潜势为IV级,环境风险等级为一级。芳烃油库现设有备用油罐,油罐底部均已设置有围堰;硫磺库使用不易燃易爆的充油硫磺,降低了火灾、爆炸等风险;RTO 装置天然气管道入口已安装有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危废暂存间已采取土工膜作防渗处理;污水处理站内已设有 800m <sup>3</sup> 的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然后分批进行处理,防止发生事故排放和污染环境。	已落实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 5.1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表水

本项目排水新增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限值后，本项目新增废水全部回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 (2) 地下水

本项目新增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厂区现有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本项目在已建成车间内改造，生产车间已采取防渗措施，运行期间，未发生过废水渗漏问题污染地下水等环境问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的防渗措施有效，对环境影响较小。

### 5.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炼胶B区密炼机炼胶废气依托现有1套“布袋除尘器+沸石转轮浓缩吸附+RTO蓄热燃烧氧化”处理后进入1根25m排放口（排口编号：DA008）达标排放，炼胶B区开炼机和胶冷机废气依托现有8套“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3根25m排放口（排口编号：DA010、DA007、DA009）达标排放；压延压出工段废气依托现有前进特种胎车间现有1套“UV光催化氧化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1根15m排放口（排口编号：DA011）达标排放；硫化工段6#地沟废气依托现有1套“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6.5m排放口（排口编号：DA015）达标排放。

有组织排放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限值；未收集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标准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

芳烃油库芳烃油罐呼吸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依托现有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放口（排口编号：DA058）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喷砂机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收尘后经15m排放口（DA060）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硫化机、成型机、喷砂机和风机等设备，对所有设备的基础进行减震处理，隔声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种类，仅增加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生产固废、玻璃微珠和废机油的产生量。废橡胶、废胶囊、废垫布、废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废包装袋等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 2#废旧物资库房，交由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前进特种胎废机油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暂存于 2#废旧物资库房，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玻璃微珠交下游综合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 5.5 土壤环境

运营期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控”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和扩散等方面进行控制。

### 5.6 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等装入容器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对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对地面及裙脚采取防渗措施等，确保暂存期不对环境产生影响，并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对硫磺储存点采取局部通风，使硫磺粉尘不易积聚，降低硫磺粉尘在空气中的浓度；加强对硫磺拆包、投料、输送等区域的卫生清扫力度；硫磺储存点避免产生电气火花、电弧火花等火源。加强建设项目建设区域内污水管道、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排水管网，杜绝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发现事故时，废水转入现有的 1 个事故池（800m<sup>3</sup>）暂存，产生污水的部门暂停运营，待事故消除后再运营。

### 5.7 总结论

经调查与评价发现，该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极为显著，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相关规划相符，选址可行；施工期、运营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基本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

此，本评价认为，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措施，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8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筑环科评估书(2024)9号)，《报告书》可以作为该项目生态环境和排污许可管理依据。项目后续建设与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书》要求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质量管控和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依法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同步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划分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筑环审(2024)20号《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6.1 废气执行标准

### 6.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浓度	速率
1	炼胶 B 区 1#排放口 (DA008)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12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10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240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550mg/m <sup>3</sup>	--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	4.2kg/h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2	炼胶 B 区 2#排放口 (DA010)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12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10mg/m <sup>3</sup>	--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	4.2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6000 (无量纲)	--
3	炼胶 B 区 3#排放口 (DA007)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10mg/m <sup>3</sup>	--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	4.2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6000 (无量纲)	--
4	炼胶 B 区 4#排放口 (DA009)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10mg/m <sup>3</sup>	--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	4.2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6000 (无量纲)	--
5	压延废气排放口 (DA011)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10mg/m <sup>3</sup>	--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	1.5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00 (无量纲)	--

表 6-1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排放限值	
				浓度	速率
1	硫化废气排放口 (DA015)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10mg/m <sup>3</sup>	--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1.5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00 (无量纲)	--
2	芳烃油罐呼吸废气排口 (DA058)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0mg/m <sup>3</sup>	10kg/h
3	喷砂机粉尘废气排放口(DA059)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0mg/m <sup>3</sup>	3.5kg/h

### 6.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标准限值,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1	厂界外上、下风向(上风 向设置一个背景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4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0.4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12mg/m <sup>3</sup>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	炼胶生产区厂房外门口、 压延生产区厂房外门口、 硫化生产区厂房外门口、 成型生产区厂房外门口	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10mg/m <sup>3</sup>

### 6.1.3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运营期厂界周边环境空气 PM<sub>10</sub>、PM<sub>2.5</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P<sub>244</sub>），标准见表 6-3。

表 6-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排放限值
1	大龙村	PM <sub>10</sub>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	0.150mg/m <sup>3</sup>
		PM <sub>2.5</sub>		0.07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0.04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P <sub>244</sub> ）	2.0mg/m <sup>3</sup>

### 6.2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外四周及高潮村、黑山坝、贺家山等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排放限值（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5	55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	高潮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60	50
	黑山坝				
	贺家山				

## 6.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种类，固体废物依托厂区现有 2#废旧物资库房，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前进特种胎废机油暂存间进行储存。

2#废旧物资库房、前进特种胎废机油暂存间已分别在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中进行验收，本次不纳入验收。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05 月 15 日、05 月 19 日~05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周边环境空气、噪声的监测，经现场勘查确认，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行，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处理等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2 废气监测内容

#### 7.2.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炼胶 B 区 1#（DA008）（进、出口）、炼胶 B 区 2#排放口(DA010)、炼胶 B 区 3#排放口(DA007)、炼胶 B 区 4#排放口(DA009)、压延废气排放口(DA011)、硫化废气排放口(DA015)、芳烃油罐呼吸废气排口（DA058）、喷砂机粉尘废气排放口(DA059)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频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1	炼胶 B 区 1#（DA008）（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两天	玻璃纤维滤膜、玻璃纤维滤筒，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两天	气袋，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二硫化碳	4 次/天，监测两天	吸收管，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两天	气袋，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二氧化硫	3 次/天，监测两天	--
		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两天	--

表 7-2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2	炼胶 B 区 2#排放口(DA010)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两天	玻璃纤维滤膜,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两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二硫化碳	4 次/天, 监测两天	吸收管,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两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3	炼胶 B 区 3#排放口(DA007)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两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二硫化碳	4 次/天, 监测两天	吸收管,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两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4	炼胶 B 区 4#排放口(DA009)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两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二硫化碳	4 次/天, 监测两天	吸收管,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两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5	压延废气排放口(DA01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两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二硫化碳	4 次/天, 监测两天	吸收管,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两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6	硫化废气排放口(DA01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两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二硫化碳	4 次/天, 监测两天	吸收管,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两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7	芳烃油罐呼吸废气排口(DA058)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两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8	喷砂机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59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两天	玻璃纤维滤筒,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 7.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厂界上、下风向(上风向设置一个背景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炼胶生产区厂房外门口、压延生产区厂房外门口、成型生产区厂房外门口、硫化生产区厂房外门口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频次: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1	厂界外上、下风向（上风向设置一个背景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颗粒物	4次/天，监测两天	玻璃纤维滤膜，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非甲烷总烃	4次/天，监测两天	气袋，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二硫化碳	4次/天，监测两天	吸收管，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臭气浓度	4次/天，监测两天	臭气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二氧化硫	4次/天，监测两天	吸收管，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氮氧化物	4次/天，监测两天	吸收管，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2	炼胶生产区厂房外门口	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	4次/天，监测两天	气袋，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3	压延生产区厂房外门口	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	4次/天，监测两天	气袋，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4	成型生产区厂房外门口	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	4次/天，监测两天	气袋，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5	硫化生产区厂房外门口	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	4次/天，监测两天	气袋，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 7.3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大龙村

监测项目：PM<sub>10</sub>、PM<sub>2.5</sub>、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PM<sub>10</sub>、PM<sub>2.5</sub>：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一次；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1	大龙村	PM <sub>10</sub> （日均值）	1次/天，监测两天	玻璃纤维滤膜，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PM <sub>2.5</sub> （日均值）	1次/天，监测两天	玻璃纤维滤膜，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二硫化碳（时均值）	4次/天，监测两天	吸收管，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非甲烷总烃（时均值）	4次/天，监测两天	气袋，标识清楚，包装完好

## 7.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根据项目区的分布情况共布设 7 个噪声监测点位。分别为厂界外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及高潮村、黑山坝、贺家山、各布设 1 个项目区外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4-1。

监测项目：噪声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

昼间（6:00-22:00）、夜间（23:00-06:00）各监测一次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噪声	昼间、夜间各一次 监测两天。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南侧外 1m 处		
高潮村		
黑山坝		
贺家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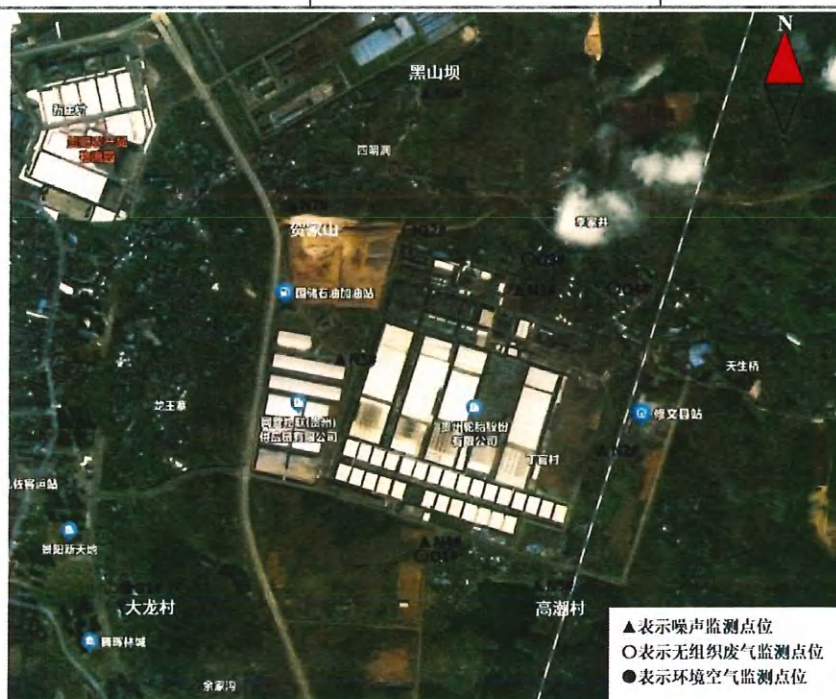


图 7.4-1 废气、噪声、污水监测点位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 8.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及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一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EX125DZH/ XHK-TP-03	2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XHK-ICYQCSY-02、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XHK-ICYQCSY-02、	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XHK-QXSPY-02	0.07mg/m <sup>3</sup>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3mg/m <sup>3</sup>

##### 8.1.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及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B224C/ XHK-TP-05	0.007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一号修改单)》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一号修改单)》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05mg/m <sup>3</sup>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 8.1.2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及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PM <sub>10</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HJ 618-2011）	电子天平	AB224C/ XHK-TP-05	0.010mg/m <sup>3</sup>
PM <sub>2.5</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HJ 618-2011）	电子天平	AB224C/ XHK-TP-05	0.0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XHK-QXSPY-02	0.07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3mg/m <sup>3</sup>

###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及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HK-SJJ-0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计量管理是企业的基础工作，为了保证监测工作的质量，我们按照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校准，为此我公司按照质量手册的要求，制定了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计划，按时对应检定/校准设备进行送检，保证所有仪器设备均符合检定/校准要求。

对于检定合格的仪器粘三色标识，对不合格仪器及时由专业人员进行检修，检定合格后方可进行试验检测，对不合格的设备粘贴停用标识，不得使用。

试验仪器设备定期由设备管理员和试验人员进行检修和保养，对部分使用频率高的试验仪器还定期进行期间核查，确保其功能正常，性能完好，精度可以满足监测工作的要求。

本项目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见表 8-5。

表 8-5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溯源方式	仪器有效期至	确认结果
电子天平	EX125DZH/XHK-TP-03	检定	2026.02.19	符合
电子天平	AB224C/XHK-TP-05	检定	2026.04.06	符合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XHK-FGGDY-01	检定	2026.02.19	符合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HK-SJJ-04	检定	2026.02.24	符合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XHK-QXSPY-02	检定	2025.07.18	符合
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XHK-YCYQCSY-02	校准	2025.08.13	符合
	ZR-3260D/XHK-YCYQCSY-03	校准	2026.02.07	符合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XHK-YCYQCSY-02	校准	2025.08.06	符合
	ZR-3260/XHK-YCYQCSY-03	校准	2025.02.18	符合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XHK-KQCYQ-09	校准	2025.07.29	符合
	ZR-3924/XHK-KQCYQ-11	校准	2025.07.30	符合
	ZR-3924/XHK-KQCYQ-12	校准	2025.07.29	符合
	ZR-3924/XHK-KQCYQ-08	校准	2025.07.30	符合
	ZR-3924/XHK-KQCYQ-13	校准	2025.07.30	符合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060/XHK-YCYQCSY-01	校准	2026.02.07	符合
智能四路大气采样器	TQ-2000/XHK-DQCYQ-07	校准	2025.09.02	符合
	TQ-2000/XHK-DQCYQ-08	校准	2025.10.23	符合

### 8.3 人员能力

现场监测、实验分析人员每年都不定期参与能力提升的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确认后上岗，熟悉国家、行业、地方等采样标准技术规范，熟悉、掌握现场采样布点、样品运输、保存、样品分析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措施方法。

###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生产处于正常状态。监测期间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现场空白、运输空白等质控措施。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严格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一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及相关分析方法和标准的要求进行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及代表性。

表 8-6 质量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 值 (mg/L)	质控样真值±不确 定度 (mg/L)	加标回 收率%	质控评 价
XHK-EYHL-24606	二氧化硫	标准质控样	0.480	0.478	0.478±0.043	—	合格

### 8.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声级计使用前均经标准声源校准合格，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检测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 米/秒，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8-6。

## 8.6 环境空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生产处于正常状态。监测期间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现场空白、运输空白等质控措施。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 环境空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严格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P244)及相关分析方法和标准的要求进行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及代表性。

表 8-6 噪声仪器校准一览表

设备名称/型号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HK-SJJ-03	2025.05.12	93.8	93.8	符合
	2025.05.13	93.8	93.8	符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05 月 15 日、05 月 19 日~05 月 20 日，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备正常运转，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监测工况调查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企业设计产品 生产总量	企业实际生产 产品总量	生产运 行负荷 (%)	生产时长 /天	年生产天数/ 天
		吨/天	吨/天			
2025.5.12	轮胎	轮胎厂全厂 1864	1259	67.5	24h	345
2025.5.13	轮胎	轮胎厂全厂 1864	1236	66.3	24h	
2025.5.14	胶料	炼胶 B 区 1351	1025	75.9	24h	
2025.5.15	胶料	炼胶 B 区 1351	908	67.2	24h	
2025.5.19	轮胎（前进 特种胎车间 6号沟）	前进特种胎车间 6号 沟 35.32t（含新增年产 30 万套小型工业胎项 目）	6号硫化沟：27.64	78.3	3 h	
2025.5.20	轮胎（前进 特种胎车间 6号沟）	前进特种胎车间 6号 沟 35.32t（含新增年产 30 万套小型工业胎项 目）	6号硫化沟：24.68	69.9	3 h	
备注	<p>由于硫化工段工艺特殊性，硫化机产生的硫化烟气仅在开灶时进行收集，硫化过程中在密闭模具内无废气外泄，每天硫化机开灶收集时间约为 3 小时。</p> <p>前进特种胎车间 6号沟包含《新增年产 30 万套小型工业胎项目》和本项目，合计设计产品重量 12182.9 吨/年</p>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气

#### 9.2.1.1 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9-2~9-9。

表9-2 炼胶B区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B区1#(DA008)进口监测结果				
		2025.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3.4636				
烟气温度 (°C)		31.1	19.1	19.7	23.3	--
流速 (m/s)		9.8	9.6	10.3	9.9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2255	95082	101958	96432	--
含湿量 (%)		1.50	0.41	0.18	0.7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6.8	31.4	28.7	29.0	--
	排放速率 (kg/h)	2.47	2.99	2.93	2.80	--
烟气温度 (°C)		21.4	19.6	21.1	20.7	--
流速 (m/s)		10.3	10.2	10.4	10.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2907	100901	102462	105423	--
含湿量 (%)		0.18	0.18	0.18	0.18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339	<0.303	<0.307	<0.316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339	<0.303	<0.307	<0.316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37	6.02	5.41	5.60	--
	排放速率 (kg/h)	0.606	0.607	0.554	0.589	--
备注	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显示用“ND”表示; 2.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方法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9-2 (续) 炼胶B区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B区1#(DA008)进口监测结果					
		2025.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3.4636					
烟气温度 (°C)		29.7	20.7	17.3	20.4	22.0	--
流速 (m/s)		9.8	9.6	8.5	11.0	9.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2687	94495	84862	126498	99636	--
含湿量 (%)		1.50	0.36	0.06	0.24	0.54	--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77	0.86	1.18	1.07	0.97	--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81	0.100	0.135	0.097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2	1122	851	1122	1122	--

表9-2 (续) 炼胶B区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1#排放口 (DA008) 监测结果				
		2025.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3.4636				--
烟气温度 (°C)		36.1	39.9	51.3	42.4	--
流速 (m/s)		11.5	12.0	12.4	12.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3409	107117	107527	106018	--
含湿量 (%)		4.47	4.35	3.24	4.0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8	3.5	2.9	3.1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4	4.4	3.7	3.8	12
	排放速率 (kg/h)	0.290	0.375	0.312	0.325	--
烟气温度 (°C)		52.4	51.9	40.5	48.3	--
流速 (m/s)		12.6	12.0	12.0	12.2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8894	104191	107936	107007	--
含湿量 (%)		3.24	3.24	3.24	3.24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kg/h)	<0.327	<0.313	<0.324	<0.321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0.327	<0.313	<0.324	<0.321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51	1.47	1.29	1.42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3	1.79	1.63	1.78	10
	排放速率 (kg/h)	0.164	0.153	0.139	0.152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监测点炼胶 B 区 1#排放口 (DA008) 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标准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浓度限值。					
备注	1.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用“ND”表示; 2. 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方法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3. 炼胶消耗量(产量):1025t/天, 每天 24 小时生产, 故炼胶排气量为 2568168m <sup>3</sup> /天, 基准排气量为 2050000m <sup>3</sup> /天。 4. 由于该排口炼胶排气量与基准排气量的比值>1, 故该排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要计算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9-2 (续) 炼胶B区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1#排放口 (DA008) 监测结果					
		2025.05.14~2025.0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3.4636					--
烟气温度 (°C)		36.1	38.6	33.7	68.8	44.3	--
流速 (m/s)		11.5	11.0	10.0	11.6	11.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3409	98412	90869	94899	96897	--
含湿量 (%)		4.47	4.25	4.32	4.32	4.34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5	0.05	0.12	0.13	0.09	--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11	0.012	0.008	4.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51	131	131	112	151	600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监测点炼胶 B 区 1#排放口 (DA008) 排放的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标准浓度限值。						

表9-2 (续) 炼胶B区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B区1#(DA008)进口监测结果				
		2025.0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3.4636				
烟气温度 (°C)		19.9	19.9	21.1	20.3	--
流速 (m/s)		9.5	9.5	9.8	9.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4028	93912	96456	94799	--
含湿量 (%)		0.32	0.42	0.47	0.4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7	29.5	27.8	27.7	--
	排放速率 (kg/h)	2.42	2.77	2.68	2.62	--
烟气温度 (°C)		19.8	20.6	20.4	20.3	--
流速 (m/s)		9.6	9.4	9.3	9.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5032	92691	91590	93104	--
含湿量 (%)		0.32	0.32	0.42	0.35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285	<0.278	<0.275	<0.279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285	<0.278	<0.275	<0.279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30	4.09	4.38	4.26	--
	排放速率 (kg/h)	0.409	0.379	0.401	0.396	--
备注	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用“ND”表示; 2.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方法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9-2 (续) 炼胶 B 区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1# (DA008) 进口监测结果					
		2025.0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3.4636					
烟气温度 (°C)		19.8	23.1	23.4	20.0	21.6	--
流速 (m/s)		9.6	10.3	10.0	9.9	10.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5032	100506	97125	97830	97623	--
含湿量 (%)		0.32	0.67	0.86	0.61	0.62	--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0	0.82	1.20	1.06	1.02	--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82	0.117	0.104	0.099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851	1122	1122	952	1122	--

表9-2 (续) 炼胶B区1#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B区1#排放口 (DA008) 监测结果				
		2025.0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3.4636				--
烟气温度 (°C)		66.0	34.7	35.3	45.3	--
流速 (m/s)		12.2	11.5	11.9	11.9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1662	105657	110774	106031	--
含湿量 (%)		2.88	3.37	1.94	2.7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2	2.8	2.5	2.5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0	3.9	3.7	3.5	12
	排放速率 (kg/h)	0.224	0.296	0.277	0.265	--
烟气温度 (°C)		38.2	29.0	35.0	34.1	--
流速 (m/s)		14.6	11.7	11.5	12.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2445	110055	105368	102623	--
含湿量 (%)		2.88	2.88	3.37	3.04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kg/h)	<0.277	<0.330	<0.316	<0.308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0.277	<0.330	<0.316	<0.308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32	1.41	1.54	1.42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1	2.05	2.14	1.93	10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55	0.162	0.146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监测点炼胶B区1#排放口(DA008)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浓度限值。					
备注	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用“ND”表示; 2.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方法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3.炼胶消耗量(产量):908t/天, 每天24小时生产, 故炼胶排气量为2544744m <sup>3</sup> /天, 基准排气量为1816000m <sup>3</sup> /天。 4.由于该排口炼胶排气量与基准排气量的比值>1, 故该排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要计算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9-2 (续) 炼胶B区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1#排放口 (DA008) 监测结果					
		2025.0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3.4636					--
烟气温度 (°C)		66.0	37.7	33.4	17.5	38.6	--
流速 (m/s)		12.2	12.6	7.6	10.6	10.8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1662	114749	70336	102972	97430	--
含湿量 (%)		2.88	2.84	2.90	2.88	2.88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6	0.05	0.12	0.11	0.08	--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8	0.011	0.008	4.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51	173	173	145	173	600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监测点炼胶 B 区 1#排放口 (DA008) 排放的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标准浓度限值。						

表9-3 炼胶B区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2#排放口(DA010)监测结果				
		2025.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7.0686				
烟气温度 (°C)		30.5	30.1	30.8	30.5	--
流速 (m/s)		2.6	2.9	2.9	2.8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056	55873	55644	53858	--
含湿量 (%)		1.93	1.93	2.05	1.9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9	2.8	3.2	3.3	12
	排放速率 (kg/h)	0.195	0.156	0.178	0.177	--
烟气温度 (°C)		32.7	30.0	28.7	30.5	--
流速 (m/s)		2.6	2.6	2.6	2.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704	50141	50357	50067	--
含湿量 (%)		1.93	1.93	1.93	1.93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01	1.90	1.96	1.96	10
	排放速率 (kg/h)	0.100	0.095	0.099	0.098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监测点炼胶 B 区 2#排放口(DA010)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浓度限值。					
备注	由于该排口接入胶冷线烟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文), 故该排口不需要计算基准排放浓度。					

表9-3 (续) 炼胶B区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2#排放口(DA010)监测结果					
		2025.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7.0686					
烟气温度 (°C)		32.7	31.4	29.1	32.7	31.5	--
流速 (m/s)		2.6	2.9	3.1	2.9	2.9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704	55575	60134	55671	55271	--
含湿量 (%)		1.93	1.95	1.66	1.61	1.79	--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12	0.12	0.05	0.08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7	0.007	0.003	0.005	4.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31	199	151	128	199	600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监测点炼胶 B 区 2#排放口(DA010)排放的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浓度限值。						

表9-3 (续) 炼胶B区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2#排放口(DA010)监测结果				
		2025.0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7.0686				
烟气温度 (°C)		30.8	32.4	31.1	31.4	--
流速 (m/s)		2.6	2.6	2.9	2.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217	49921	55934	52024	--
含湿量 (%)		1.64	1.66	1.60	1.6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6	3.8	3.5	3.3	12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90	0.196	0.172	--
烟气温度 (°C)		32.6	31.8	32.8	32.4	--
流速 (m/s)		2.6	2.6	2.6	2.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891	50017	49859	49922	--
含湿量 (%)		1.66	1.66	1.66	1.66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13	2.08	2.01	2.07	10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04	0.100	0.104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监测点炼胶 B 区 2#排放口(DA010)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浓度限值。					
备注	由于该排口接入胶冷线烟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文), 故该排口不需要计算基准排放浓度。					

表9-3 (续) 炼胶B区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2#排放口(DA010)监测结果					
		2025.0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7.0686					
烟气温度 (°C)		30.8	31.6	24.4	27.8	28.6	--
流速 (m/s)		2.6	2.6	2.0	2.0	2.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232	49936	39218	39052	44610	--
含湿量 (%)		1.64	1.77	1.99	1.55	1.74	--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05	0.05	0.05	0.05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2	0.002	0.002	4.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51	173	151	175	175	600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监测点炼胶 B 区 2#排放口(DA010)排放的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标准浓度限值。						

表9-4 炼胶B区3#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3#排放口(DA007)监测结果					
		2025.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7.0686				--	
烟气温度 (°C)		39.9	40.2	40.1	40.1	--	
流速 (m/s)		2.7	2.7	2.7	2.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070	50017	50033	50040	--	
含湿量 (%)		2.47	2.47	2.47	2.47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91	2.06	1.77	1.91	10	
	排放速率 (kg/h)	0.096	0.103	0.089	0.096	--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3#排放口(DA007)监测结果					
		2025.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7.0686				--	
烟气温度 (°C)		38.2	39.9	37.6	32.6	37.1	--
流速 (m/s)		2.0	2.7	2.9	3.1	2.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377	50070	54534	59515	50374	--
含湿量 (%)		2.45	2.47	1.94	1.68	2.13	--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5	0.05	0.12	0.05	0.07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7	0.003	0.004	4.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1	173	112	139	173	600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监测点炼胶 B 区 3#排放口(DA007)排放的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浓度限值。						
备注	由于该排口接入胶冷线烟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文),故该排口不需要计算基准排放浓度。						

表9-4 (续) 炼胶B区3#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B区3#排放口(DA007)监测结果					
		2025.0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7.0686				--	
烟气温度 (°C)		39.4	39.2	39.3	39.3	--	
流速 (m/s)		2.4	2.4	2.4	2.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939	44967	44943	44950	--	
含湿量 (%)		1.84	1.84	1.84	1.8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94	1.91	1.68	1.84	10	
	排放速率(kg/h)	0.087	0.086	0.076	0.083	--	
监测项目		炼胶B区3#排放口(DA007)监测结果					
		2025.0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7.0686				--	
烟气温度 (°C)		35.4	39.4	27.7	37.1	34.9	--
流速 (m/s)		2.4	2.4	2.0	2.6	2.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5473	44939	38898	49155	44616	--
含湿量 (%)		2.09	1.84	1.70	1.64	1.82	--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12	0.12	0.12	0.12	0.12	--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5	0.006	0.005	4.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31	112	151	148	151	600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监测点炼胶B区3#排放口(DA007)排放的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浓度限值。						
备注	由于该排口接入胶冷线烟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文),故该排口不需要计算基准排放浓度。						

表9-5 炼胶B区4#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4#排放口(DA009)监测结果					
		2025.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5.7256				--	
烟气温度 (°C)		22.9	21.7	21.1	21.9	--	
流速 (m/s)		3.3	3.3	3.3	3.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469	53621	53731	53607	--	
含湿量 (%)		0.50	0.62	0.62	0.58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5	1.79	2.00	1.88	10	
	排放速率 (kg/h)	0.099	0.096	0.107	0.101	--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4#排放口(DA009)监测结果					
		2025.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5.7256				--	
烟气温度 (°C)		22.3	22.9	22.5	22.2	22.5	--
流速 (m/s)		11.9	3.3	3.6	4.5	5.8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3601	53469	58713	73345	94782	--
含湿量 (%)		0.41	0.50	0.20	0.41	0.38	--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05	0.05	0.12	0.07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3	0.003	0.009	0.006	4.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	151	112	131	151	600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监测点炼胶 B 区 4#排放口(DA009)排放的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浓度限值。						
备注	由于该排口接入胶冷线烟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文),故该排口不需要计算基准排放浓度。						

表 9-5 (续) 炼胶 B 区 4#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4#排放口(DA009)出口监测结果					
		2025.0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5.7256				--	
烟气温度 (°C)		22.9	23.6	24.0	23.5	--	
流速 (m/s)		4.3	4.5	4.2	4.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9328	72365	67434	69709	--	
含湿量 (%)		1.15	1.15	1.15	1.1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94	1.96	1.95	1.95	10	
	排放速率 (kg/h)	0.134	0.142	0.131	0.136	--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4#排放口(DA009)监测结果					
		2025.0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5.7256				--	
烟气温度 (°C)		20.0	22.0	22.9	19.9	21.2	--
流速 (m/s)		4.4	4.2	4.3	4.4	4.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2290	68380	69328	71973	70493	--
含湿量 (%)		0.44	0.53	1.15	0.59	0.68	--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11	0.05	0.12	0.05	0.08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3	0.008	0.004	0.006	4.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	131	112	115	131	600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监测点炼胶 B 区 4#排放口(DA009)排放的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浓度限值。						
备注	由于该排口接入胶冷线烟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文),故该排口不需要计算折算浓度。						

表9-6 压延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压延废气排放口(DA011)监测结果					
		2025.0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2.2698				--	
烟气温度 (°C)		31.5	35.0	36.3	34.3	--	
流速 (m/s)		5.2	4.8	5.9	5.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155	29036	35293	31828	--	
含湿量 (%)		3.29	2.36	2.36	2.67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7	2.48	2.13	2.39	10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72	0.075	0.076	--	
监测项目		压延废气排放口(DA011)监测结果					
		2025.0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2.2698				--	
烟气温度 (°C)		31.5	35.2	24.6	24.6	29.0	--
流速 (m/s)		5.2	5.8	5.6	5.4	5.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155	33575	34524	33398	33163	--
含湿量 (%)		3.29	6.00	2.85	2.81	3.74	--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05	0.12	0.12	0.08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4	0.004	0.003	4.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4	97	85	91	97	600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监测点压延废气排放口(DA011)排放的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浓度限值。						

表9-6 (续) 压延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压延废气排放口(DA011)监测结果					
		2025.05.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2.2698				--	
烟气温度 (°C)		28.8	30.2	30.2	29.7	--	
流速 (m/s)		5.3	5.1	5.2	5.2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499	31217	31527	31748	--	
含湿量 (%)		2.67	2.67	2.67	2.6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9	2.53	2.57	2.56	10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79	0.081	0.081	--	
监测项目		压延废气排放口(DA011)监测结果					
		2025.05.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2.2698				--	
烟气温度 (°C)		28.8	34.8	39.0	44.4	36.8	--
流速 (m/s)		5.3	5.4	6.0	5.7	5.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499	32249	35088	33300	33284	--
含湿量 (%)		2.67	2.83	3.72	2.56	2.94	--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12	0.05	0.12	0.08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4	0.002	0.004	0.003	4.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	112	74	68	112	600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监测点压延废气排放口(DA011)排放的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浓度限值。						

表9-7 硫化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硫化废气排放口(DA015)监测结果					
		2025.0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273				--	
烟气温度 (°C)		26.1	27.1	28.7	27.3	--	
流速 (m/s)		9.9	10.0	10.0	10.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856	37104	36895	36952	--	
含湿量 (%)		0.16	0.16	0.16	0.16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2	1.82	1.91	1.8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4	3.66	3.82	3.64	10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8	0.070	0.067	--	
监测项目		硫化废气排放口(DA015)监测结果					
		2025.0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273				--	
烟气温度 (°C)		26.1	44.8	44.8	43.0	39.7	--
流速 (m/s)		9.9	10.3	8.1	8.2	9.1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856	34963	27398	28034	31813	--
含湿量 (%)		0.16	2.96	3.08	2.83	2.26	--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12	0.13	0.06	0.09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4	0.004	0.002	0.003	4.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85	74	112	75	112	600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监测点硫化废气排放口(DA015)排放的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浓度限值。						
备注	1. 炼胶消耗量(产量):27.64t/天,每天3小时生产,故炼胶排气量为110856m <sup>3</sup> /天,基准排气量为55280m <sup>3</sup> /天。 2. 由于该排口炼胶排气量与基准排气量的比值>1,故该排口的非甲烷总烃需要计算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9-7 (续) 硫化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硫化废气排放口(DA015)监测结果					
		2025.05.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273				--	
烟气温度 (°C)		41.9	42.8	42.9	42.5	--	
流速 (m/s)		8.2	8.1	8.1	8.1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076	27658	27652	27795	--	
含湿量 (%)		2.99	2.99	2.99	2.99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1	2.17	2.04	2.11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0	3.65	3.43	3.56	10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0	0.056	0.059	--	
监测项目		硫化废气排放口(DA015)出口监测结果					
		2025.05.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273				--	
烟气温度 (°C)		41.9	46.4	47.3	45.7	45.3	--
流速 (m/s)		8.2	8.2	8.1	8.0	8.1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076	27511	26886	26815	27322	--
含湿量 (%)		2.99	3.54	4.02	3.75	3.58	--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2	0.19	0.06	0.12	0.12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5	0.002	0.003	0.003	4.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	151	131	195	195	600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监测点硫化废气排放口(DA015)排放的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浓度限值。						
备注	1. 炼胶消耗量(产量):24.68t/天,每天3小时生产,故炼胶排气量为83385m <sup>3</sup> /天,基准排气量为49360m <sup>3</sup> /天。 2. 由于该排口炼胶排气量与基准排气量的比值>1,故该排口的非甲烷总烃需要计算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9-8 芳烃油罐呼吸废气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芳烃油罐呼吸废气排口 (DA058) 监测结果				
		2025.0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
烟气温度 (°C)		29.9	29.1	28.7	29.2	--
流速 (m/s)		5.6	5.5	5.6	5.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30	2885	2940	2918	--
含湿量 (%)		3.78	3.78	3.78	3.78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33	2.20	2.53	2.3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7	0.007	10
监测项目		芳烃油罐呼吸废气排口 (DA058) 监测结果				
		2025.05.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
烟气温度 (°C)		29.4	29.5	30.1	29.7	--
流速 (m/s)		6.0	5.9	5.9	5.9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55	3100	3094	3116	--
含湿量 (%)		3.09	3.09	3.09	3.09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78	2.67	2.65	2.7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8	0.008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监测点芳烃油罐呼吸废气排口 (DA058)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浓度限值。					

表9-9 喷砂机粉尘废气排气口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喷砂机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59)监测结果				
		2025.0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
烟气温度 (°C)		25.4	25.3	25.4	25.4	--
流速 (m/s)		4.9	4.9	5.2	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78	1678	1780	1712	--
含湿量 (%)		3.11	3.11	3.11	3.1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3.7	36.8	39.7	40.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62	0.071	0.069	3.5
监测项目		喷砂机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59)监测结果				
		2025.05.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
烟气温度 (°C)		24.4	26.5	28.0	26.3	--
流速 (m/s)		4.9	4.9	4.9	4.9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93	1681	1673	1682	--
含湿量 (%)		2.60	2.60	2.60	2.6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1.5	37.8	35.2	38.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64	0.059	0.064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监测点喷砂机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59)排放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浓度限值。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9-2~9-9 监测结果可知：

炼胶 B 区 1#排放口 (DA008)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1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未检出，二硫化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为 173；

炼胶 B 区 2#排放口 (DA010)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13\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为 199；

炼胶 B 区 3#排放口 (DA007)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06\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为 173；

炼胶 B 区 4#排放口 (DA009)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00\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为 151；

压延废气排放口 (DA01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59\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为 112；

硫化废气排放口 (DA015)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82\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为 195；

芳烃油罐呼吸废气排口 (DA058)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78\text{mg}/\text{m}^3$ ；

喷砂机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59)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3.7\text{mg}/\text{m}^3$ 。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标准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浓度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的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9.2.1.2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9~9-15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二氧化硫	2025.05.12	第一次	20250512-H-4201	0.009	0.4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2-H-4202	0.011		
			第三次	20250512-H-4203	0.010		
			第四次	20250512-H-4204	0.010		
			最大值	--	0.01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50512-H-4205	0.020		
			第二次	20250512-H-4206	0.019		
			第三次	20250512-H-4207	0.017		
			第四次	20250512-H-4208	0.018		
			最大值	--	0.020		
			第一次	20250512-H-4209	0.017		
			第二次	20250512-H-4210	0.020		
			第三次	20250512-H-4211	0.020		
			第四次	20250512-H-4212	0.019		
			最大值	--	0.020		
			第一次	20250512-H-4213	0.017		
			第二次	20250512-H-4214	0.021		
			第三次	20250512-H-4215	0.019		
			第四次	20250512-H-4216	0.020		
			最大值	--	0.021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二氧化硫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9-9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二氧化硫	2025.05.13	第一次	20250513-H-4201	0.011	0.4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3-H-4202	0.010		
			第三次	20250513-H-4203	0.012		
			第四次	20250513-H-4204	0.011		
			最大值	--	0.01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50513-H-4205	0.022		
			第二次	20250513-H-4206	0.021		
			第三次	20250513-H-4207	0.019		
			第四次	20250513-H-4208	0.019		
			最大值	--	0.022		
			第一次	20250513-H-4209	0.019		
			第二次	20250513-H-4210	0.018		
			第三次	20250513-H-4211	0.023		
			第四次	20250513-H-4212	0.021		
			最大值	--	0.023		
	第一次	20250513-H4213	0.020				
	第二次	20250513-H-4214	0.019				
	第三次	20250513-H-4215	0.021				
	第四次	20250513-H-4216	0.022				
最大值	--	0.02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二氧化硫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9-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氮氧化物	2025.05.12	第一次	20250512-H-4301	0.016	0.12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2-H-4302	0.019		
			第三次	20250512-H-4303	0.020		
			第四次	20250512-H-4304	0.018		
			最大值	--	0.02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50512-H-4305	0.032		
			第二次	20250512-H-4306	0.037		
			第三次	20250512-H-4307	0.037		
			第四次	20250512-H-4308	0.036		
			最大值	--	0.037		
			第一次	20250512-H-4309	0.036		
			第二次	20250512-H-4310	0.039		
			第三次	20250512-H-4311	0.040		
			第四次	20250512-H-4312	0.045		
			最大值	--	0.045		
			第一次	20250512-H-4313	0.045		
			第二次	20250512-H-4314	0.045		
第三次	20250512-H-4315	0.048					
第四次	20250512-H-4316	0.050					
最大值	--	0.05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9-10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氮氧化物	2025.05.13	第一次	20250513-H-4301	0.014	0.12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3-H-4302	0.012		
			第三次	20250513-H-4303	0.017		
			第四次	20250513-H-4304	0.016		
			最大值	--	0.01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50513-H-4305	0.038		
			第二次	20250513-H-4306	0.038		
			第三次	20250513-H-4307	0.032		
			第四次	20250513-H-4308	0.038		
			最大值	--	0.038		
			第一次	20250513-H-4309	0.038		
			第二次	20250513-H-4310	0.036		
			第三次	20250513-H-4311	0.036		
			第四次	20250513-H-4312	0.040		
			最大值	--	0.040		
	第一次	20250513-H-4313	0.038				
	第二次	20250513-H-4314	0.036				
	第三次	20250513-H-4315	0.038				
	第四次	20250513-H-4316	0.041				
最大值	--	0.041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9-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2025.05.12	第一次	20250512-H-417~420	0.59	4.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2-H-421~424	0.58		
			第三次	20250512-H-425~428	0.60		
			第四次	20250512-H-429~432	0.59		
			最大值	--	0.6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50512-H-433~436	0.68		
			第二次	20250512-H-437~440	0.72		
			第三次	20250512-H-441~444	0.66		
			第四次	20250512-H-445~448	0.73		
			最大值	--	0.73		
			第一次	20250512-H-449~452	0.72		
			第二次	20250512-H-453~456	0.66		
			第三次	20250512-H-457~460	0.72		
			第四次	20250512-H-461~464	0.72		
			最大值	--	0.72		
	第一次	20250512-H-465~468	0.65				
	第二次	20250512-H-469~472	0.62				
	第三次	20250512-H-473~476	0.73				
	第四次	20250512-H-477~480	0.66				
最大值	--	0.73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未超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9-11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2025.05.13	第一次	20250513-H-417~420	0.59	4.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3-H-421~424	0.59		
			第三次	20250513-H-425~428	0.58		
			第四次	20250513-H-429~432	0.59		
			最大值	--	0.5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50513-H-433~436	0.76		
			第二次	20250513-H-437~440	0.64		
			第三次	20250513-H-441~444	0.64		
			第四次	20250513-H-445~448	0.65		
			最大值	--	0.76		
			第一次	20250513-H-449~452	0.69		
			第二次	20250513-H-453~456	0.74		
			第三次	20250513-H-457~460	0.76		
			第四次	20250513-H-461~464	0.69		
			最大值	--	0.76		
			第一次	20250513-H-465~468	0.72		
			第二次	20250513-H-469~472	0.69		
			第三次	20250513-H-473~476	0.73		
			第四次	20250513-H-477~480	0.72		
最大值	--	0.73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未超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9-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无量纲)	排放浓度 限值 (无量纲)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臭气浓度	2025.05.12	第一次	20250512-H-4601	<10	2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2-H-4602	<10		
			第三次	20250512-H-4603	<10		
			第四次	20250512-H-4604	<10		
			最大值	--	<1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50512-H-4605	<10		
			第二次	20250512-H-4606	<10		
			第三次	20250512-H-4607	<10		
			第四次	20250512-H-4608	<10		
			最大值	--	<10		
			第一次	20250512-H-4609	<10		
			第二次	20250512-H-4610	<10		
			第三次	20250512-H-4611	<10		
			第四次	20250512-H-4612	<10		
	最大值	--	<10				
	第一次	20250512-H-4613	<10				
	第二次	20250512-H-4614	<10				
	第三次	20250512-H-4615	<10				
	第四次	20250512-H-4616	<10				
最大值	--	<1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臭气浓度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9-12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无量纲)	排放浓度 限值 (无量纲)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臭气浓度	2025.05.13	第一次	20250513-H-4601	<10	2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3-H-4602	<10		
			第三次	20250513-H-4603	<10		
			第四次	20250513-H-4604	<10		
			最大值	--	<1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50513-H-4605	<10		
			第二次	20250513-H-4606	<10		
			第三次	20250513-H-4607	<10		
			第四次	20250513-H-4608	<10		
			最大值	--	<10		
			第一次	20250513-H-4609	<10		
			第二次	20250513-H-4610	<10		
			第三次	20250513-H-4611	<10		
			第四次	20250513-H-4612	<10		
	最大值	--	<10				
	第一次	20250513-H-4613	<10				
	第二次	20250513-H-4614	<10				
	第三次	20250513-H-4615	<10				
	第四次	20250513-H-4616	<10				
最大值	--	<1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臭气浓度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9-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二硫化碳	2025.05.12	第一次	20250512-H-4105	ND	3.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2-H-4106	ND		
			第三次	20250512-H-4107	ND		
			第四次	20250512-H-4108	ND		
			最大值	--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50512-H-4109	ND		
			第二次	20250512-H-4110	ND		
			第三次	20250512-H-4111	ND		
			第四次	20250512-H-4112	ND		
			最大值	--	ND		
			第一次	20250512-H-4113	ND		
			第二次	20250512-H-4114	ND		
			第三次	20250512-H-4115	ND		
			第四次	20250512-H-4116	ND		
			最大值	--	ND		
			第一次	20250512-H-4117	ND		
			第二次	20250512-H-4118	ND		
			第三次	20250512-H-4119	ND		
			第四次	20250512-H-4120	ND		
			最大值	--	ND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二硫化碳浓度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显示用“ND”表示。						

表 9-1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二硫化碳	2025.05.13	第一次	20250513-H-4105	ND	3.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3-H-4106	ND		
			第三次	20250513-H-4107	ND		
			第四次	20250513-H-4108	ND		
			最大值	--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50513-H-4109	ND		
			第二次	20250513-H-4110	ND		
			第三次	20250513-H-4111	ND		
			第四次	20250513-H-4112	ND		
			最大值	--	ND		
			第一次	20250513-H-4113	ND		
			第二次	20250513-H-4114	ND		
			第三次	20250513-H-4115	ND		
			第四次	20250513-H-4116	ND		
			最大值	--	ND		
			第一次	20250513-H-4117	ND		
			第二次	20250513-H-4118	ND		
			第三次	20250513-H-4119	ND		
			第四次	20250513-H-4120	ND		
			最大值	--	ND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二硫化碳浓度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用“ND”表示。						

表 9-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颗粒物	2025.05.12	第一次	20250512-H-4401	0.191	1.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2-H-4402	0.204		
			第三次	20250512-H-4403	0.190		
			第四次	20250512-H-4404	0.175		
			最大值	--	0.20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50512-H-4405	0.273		
			第二次	20250512-H-4406	0.240		
			第三次	20250512-H-4407	0.259		
			第四次	20250512-H-4408	0.242		
			最大值	--	0.273		
			第一次	20250512-H-4409	0.219		
			第二次	20250512-H-4410	0.230		
			第三次	20250512-H-4411	0.233		
			第四次	20250512-H-4412	0.216		
			最大值	--	0.233		
			第一次	20250512-H-4413	0.299		
			第二次	20250512-H-4414	0.285		
			第三次	20250512-H-4415	0.309		
			第四次	20250512-H-4416	0.329		
			最大值	--	0.329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未超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9-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颗粒物	2025.05.13	第一次	20250513-H-4401	0.184	1.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3-H-4402	0.200		
			第三次	20250513-H-4403	0.186		
			第四次	20250513-H-4404	0.173		
			最大值	--	0.20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50513-H-4405	0.270		
			第二次	20250513-H-4406	0.238		
			第三次	20250513-H-4407	0.256		
			第四次	20250513-H-4408	0.234		
			最大值	--	0.270		
			第一次	20250513-H-4409	0.215		
			第二次	20250513-H-4410	0.226		
			第三次	20250513-H-4411	0.231		
			第四次	20250513-H-4412	0.211		
			最大值	--	0.231		
	第一次	20250513-H-4413	0.295				
	第二次	20250513-H-4414	0.281				
	第三次	20250513-H-4415	0.306				
	第四次	20250513-H-4416	0.325				
最大值	--	0.325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未超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9-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炼胶生产区厂房外 门口	非甲烷总烃	2025.05.12	第一次	20250512-H-481~484	0.83	1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2-H-497~4100	0.70		
			第三次	20250512-H-4113~4116	0.87		
			第四次	20250512-H-4129~4132	0.92		
			最大值	--	0.92		
压延生产区厂房外 门口			第一次	20250512-H-485~488	0.92		
			第二次	20250512-H-4101~4104	0.72		
			第三次	20250512-H-4117~4120	0.85		
			第四次	20250512-H-4133~4136	0.95		
			最大值	--	0.95		
成型生产区厂房外 门口			第一次	20250512-H-489~492	0.88		
			第二次	20250512-H-4105~4108	0.89		
			第三次	20250512-H-4121~4124	0.87		
			第四次	20250512-H-4137~4140	0.91		
			最大值	--	0.91		
硫化生产区厂房外 门口			第一次	20250512-H-493~496	0.77		
			第二次	20250512-H-4109~4112	0.89		
			第三次	20250512-H-4125~4128	0.95		
			第四次	20250512-H-4141~4144	0.95		
			最大值	--	0.95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监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9-15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炼胶生产区厂房外 门口	非甲烷总烃	2025.05.13	第一次	20250513-H-481~484	0.94	1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3-H-497~4100	0.93		
			第三次	20250513-H-4113~4116	0.94		
			第四次	20250513-H-4129~4132	0.93		
			最大值	--	0.94		
压延生产区厂房外 门口			第一次	20250513-H-485~488	0.97		
			第二次	20250513-H-4101~4104	0.85		
			第三次	20250513-H-4117~4120	0.91		
			第四次	20250513-H-4133~4136	0.87		
			最大值	--	0.97		
成型生产区厂房外 门口			第一次	20250513-H-489~492	0.83		
			第二次	20250513-H-4105~4108	0.93		
			第三次	20250513-H-4121~4124	0.84		
			第四次	20250513-H-4137~4140	0.95		
			最大值	--	0.95		
硫化生产区厂房外 门口			第一次	20250513-H-493~496	0.83		
			第二次	20250513-H-4109~4112	0.92		
			第三次	20250513-H-4125~4128	0.82		
			第四次	20250513-H-4141~4144	0.96		
			最大值	--	0.96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为  $0.02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为  $0.0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7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 $< 10$ ，二硫化碳最大浓度值为 ND(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29\text{mg}/\text{m}^3$ ；炼胶生产区厂房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94\text{mg}/\text{m}^3$ ；压延生产区厂房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97\text{mg}/\text{m}^3$ ；成型生产区厂房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95\text{mg}/\text{m}^3$ ；硫化生产区厂房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96\text{mg}/\text{m}^3$ 。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的厂界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的标准限值要求。

炼胶、压延、成型、硫化生产区厂房外各监测点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9.2.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6

表 9-1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大龙村	PM <sub>10</sub>	2025.05.12	日均值	20250512-H-4501	0.095	0.150	达标		
			PM <sub>2.5</sub>	日均值	20250512-H-4502			0.029	
	二硫化碳		第一次	20250512-H-4101	ND	0.04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2-H-4102	ND				
			第三次	20250512-H-4103	ND				
			第四次	20250512-H-4104	ND				
			平均值	--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250512-H-401~404			0.47	2.0
	第二次		20250512-H-405~408	0.44					
	第三次		20250512-H-409~412	0.47					
	第四次		20250512-H-413~416	0.47					
	平均值		--	0.46					
	大龙村		PM <sub>10</sub>	2025.05.13	日均值	20250513-H-4501	0.090	0.150	达标
					PM <sub>2.5</sub>	日均值	20250513-H-4502		
			二硫化碳		第一次	20250513-H-4101	ND	0.04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3-H-4102			ND				
第三次		20250513-H-4103			ND				
第四次		20250513-H-4104			ND				
平均值		--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250513-H-401~404	0.47	2.0		
第二次		20250513-H-405~408	0.51						
第三次		20250513-H-409~412	0.45						
第四次		20250513-H-413~416	0.51						
平均值		--	0.48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P <sub>244</sub> )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标准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监测结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P <sub>244</sub> ) 标准要求。							
备注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用“ND”表示。							

### (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附近大龙村  $PM_{10}$  日均最大浓度值为  $0.095\text{mg}/\text{m}^3$ ， $PM_{2.5}$  日均最大浓度值为  $0.02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时均值）最大浓度值为  $0.51\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P<sub>244</sub>）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时均值）最大浓度值为 ND（监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监测结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

### 9.2.3 噪声

#### 9.2.3.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9-17

表 9-1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5.05.12~05.13	45.2	47.1	昼间≤65 夜间≤55
厂界东侧外 1m 处		48.8	43.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3.0	47.4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4	47.4	
高潮村	2025.05.13	51.5	39.8	昼间≤60 夜间≤50
黑山坝		52.4	41.4	
贺家山		51.9	39.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5.05.13	44.2	43.3	昼间≤65 夜间≤55
厂界东侧外 1m 处		46.9	45.0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5	48.9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9	46.6	
高潮村	2025.05.13	51.3	42.6	昼间≤60 夜间≤50
黑山坝		49.8	42.9	
贺家山		50.8	42.7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项目监测点厂界外北侧、东侧、西侧、南侧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高潮村、黑山坝、贺家山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 (4)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噪声浓度值为 56.9dB(A),夜间监测最大噪声浓度值为 48.9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敏感点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噪声浓度值为 52.4dB(A),夜间监测最大噪声浓度值为 42.9dB(A);监测

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

#### 9.2.4 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不新增固废种类，仅增加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生产固废、玻璃微珠和废机油的产生量。废橡胶、废胶囊、废垫布、废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废包装袋等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 2#废旧物资库房，交由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前进特种胎废机油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暂存于 2#废旧物资库房，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玻璃微珠交下游综合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2#废旧物资库房、前进特种胎废机油暂存间已分别在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中进行验收，本次不纳入验收。

####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炼胶工段、压延工段和硫化工段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 $<3\text{kg/h}$ ，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存在年许可排放量限值，无需申请年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一般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为均小于 $10\text{mg/m}^3$ ，符合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

厂区现有废水排放口（现已由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划拨给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属于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无需申请年许可排放量。

### 10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编制完成，2024 年 6 月 17 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给予《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了批复（筑环审〔2024〕20 号）。配套环保设施严格按“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施工。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且已正常投入试运行。

## 10.2 废水的处置的利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废水经厂内现有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全部回用，不增加全厂外排废水总量。

根据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出 2025 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第[20250133-8]号），监测资料表明，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将污水处理站等内容划拨出来，移交给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委托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厂区污水）污水处理站出水中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自行监测报告见附件 4。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取得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审批。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现已由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划拨给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已在一期和三期工程中验收，故本次不纳入验收。

## 10.3 废气处置和利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有炼胶工段废气、开炼机废气、胶冷机废气、压延压出工段废气、硫化工段废气、喷砂机粉尘等。

经现场勘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炼胶工段产生的炼胶烟气、压延工段产生的压延废气、硫化工段产生的硫化废气、芳烃油罐呼吸废气和喷砂机粉尘废气等。

炼胶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压延废气和硫化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芳烃油罐呼吸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喷砂机粉尘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涉及 8 个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其中 DA007、DA008、DA009、DA010、DA011、DA015、DA058 均为依托原有，DA059 为新增。

项目在炼胶 B 区内的密炼机炼胶废气依托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器+沸石转轮浓缩吸附+RTO 蓄热燃烧氧化”处理后进入 1 根 25m 排放口(编号：DA008)达标排放；

炼胶 B 区开炼机和胶冷机废气依托现有 8 套“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3 根 25m 排放口(编号：DA010、DA007、DA009)达标排放；

压延压出工段废气依托现有前进特种胎车间现有 1 套“UV 光催化氧化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 1 根 15m 排放口(编号:DA011)达标排放;

硫化工段 6#地沟废气依托现有 1 套“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6.5m 排放口(编号: DA015)达标排放。

有组织排放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

芳烃油库芳烃油罐呼吸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依托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由 1 根 15m 排放口(编号: DA058)达标排放。

喷砂机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收尘后经 15m 排放口(编号: DA059)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未收集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 10.4 噪声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硫化机、成型机、喷砂机和风机等,产噪设备置于密闭房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经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0.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种类,固体废物增加的产量依托现有的 2#废旧物资库房、前进特种胎废机油暂存间进行暂存处置,且已分别在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中进行验收,故本次不纳入验收。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至 15 日、19 日至 20 日)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

收工况的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显示各污染措施可满足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

## 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2.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9-2~9-9 监测结果可知：

炼胶 B 区 1#排放口 (DA008)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1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未检出，二硫化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 173；

炼胶 B 区 2#排放口 (DA010)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13\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 199；  
炼胶 B 区 3#排放口 (DA007)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06\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 173；

炼胶 B 区 4#排放口 (DA009)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00\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 151；

压延废气排放口 (DA01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59\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 112；

硫化废气排放口 (DA015)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82\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 195；

芳烃油罐呼吸废气排口 (DA058)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78\text{mg}/\text{m}^3$ ；

喷砂机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59)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3.7\text{mg}/\text{m}^3$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为  $0.02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为  $0.0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7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 $< 10$ ，二硫化碳最大浓度值为 ND(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29\text{mg}/$

m<sup>3</sup>；炼胶生产区厂房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94mg/m<sup>3</sup>；压延生产区厂房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97mg/m<sup>3</sup>；成型生产区厂房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95mg/m<sup>3</sup>；硫化生产区厂房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96mg/m<sup>3</sup>。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的厂界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 2-2011）标准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的标准限值要求。

炼胶、压延、成型、硫化生产区厂房外各监测点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 11.2.2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附近大龙村 PM<sub>10</sub> 日均最大浓度值为 0.095mg/m<sup>3</sup>，PM<sub>2.5</sub> 日均最大浓度值为 0.029mg/m<sup>3</sup>，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时均值）最大浓度值为 0.51mg/m<sup>3</sup>，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P244）标准要求。

二硫化碳（时均值）最大浓度值为 ND(监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监测结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

### 11.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噪声浓度值为 56.9dB(A)，夜间监测最大噪声浓度值为 48.9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敏感点高潮村、黑山坝、贺家山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 11.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依托现有的 2# 废旧物资库房、前进特种胎废机油暂存间分别暂存处置，已在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中进行验收，本次不纳入验收。

### 11.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炼胶工段、压延工段和硫化工段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 $<3\text{kg/h}$ ，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存在年许可排放量限值，无需申请年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一般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为均小于 $10\text{mg/m}^3$ ，符合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

厂区现有废水排放口（现已由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划拨给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属于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无需申请年许可排放量。

### 11.2.6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环评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基本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环保机构健全。企业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手续完备，基本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 11.2.7 验收结论

本项目自建设到竣工试运行的全过程，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噪声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环保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环保设施基本能达到预期效果，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上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建议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监测及调查，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满足设计方案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出的“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

用”的等九种情况，且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11.4 建议

(1) 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2) 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采取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排查处置和环境应急监管的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宣传教育和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对应急事故的处理能力，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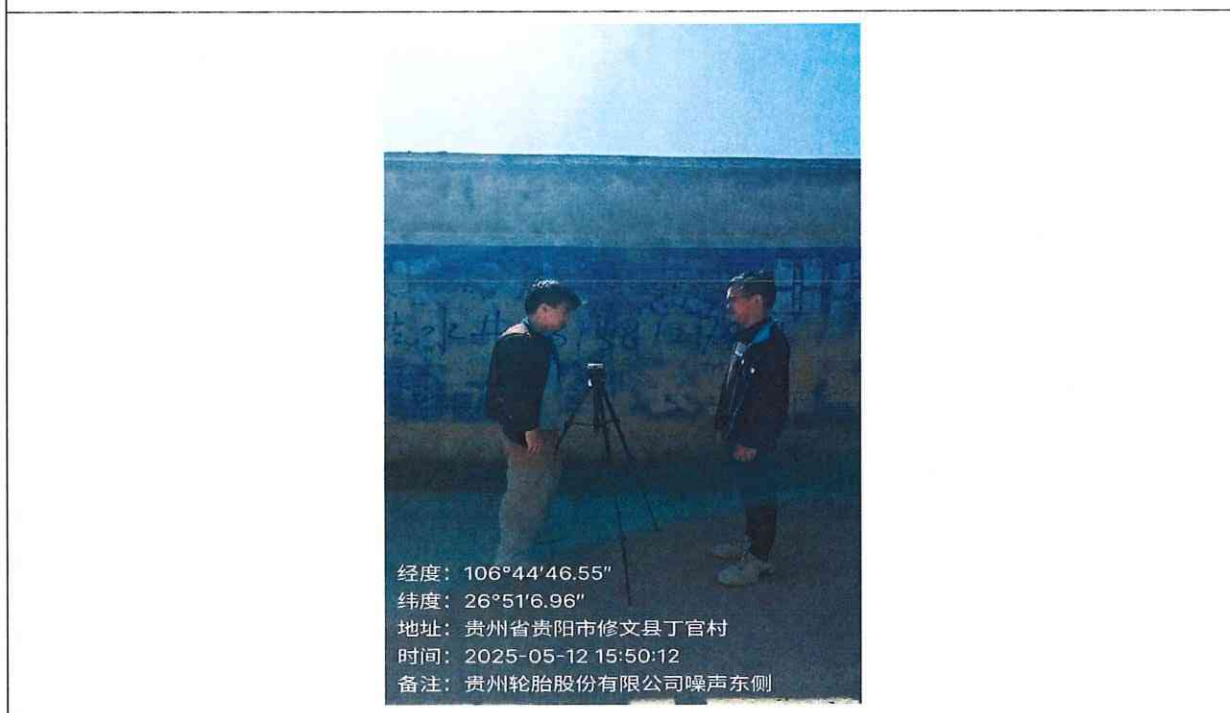
(3) 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加强对各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其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12 现场监测主要照片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厂界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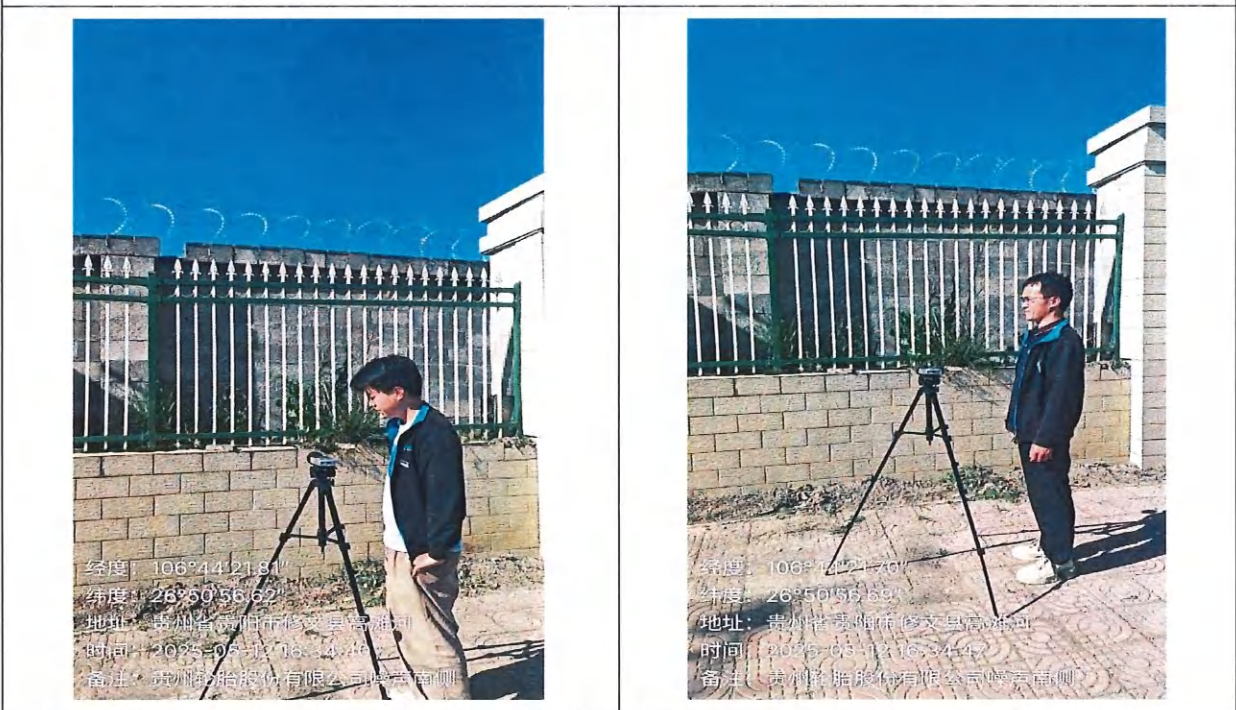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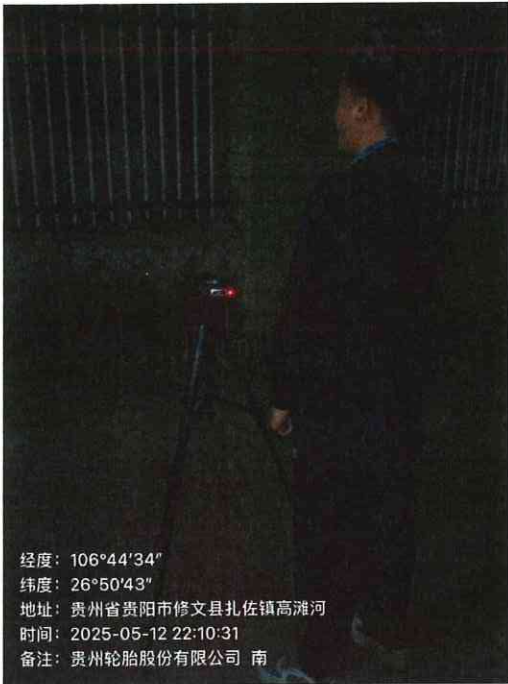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厂界东侧)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厂界西侧）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厂界南侧）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高潮村）





经度: 106°44'31"  
 纬度: 26°51'37"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佛光寺  
 时间: 2025-05-13 00:06:51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黑山坝



经度: 106°44'31"  
 纬度: 26°51'3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佛光寺  
 时间: 2025-05-13 00:06:34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黑山坝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黑山坝）



经度: 106°43'49.92"  
 纬度: 26°51'49.09"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新东路22号贺家山  
 时间: 2025-05-12 13:42:14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贺家山



经度: 106°43'49.90"  
 纬度: 26°51'49.04"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新东路22号贺家山  
 时间: 2025-05-12 13:42:14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贺家山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贺家山)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厂界北侧）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厂界东侧）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厂界西侧)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厂界南侧)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高潮村）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黑山坝）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贺家山)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炼胶B区1#进出口（DA008））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炼胶B区2#排放口(DA010)）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炼胶B区3#排放口(DA007))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炼胶B区4#排放口(DA009))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压延废气排放口(DA011)）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硫化废气排放口(DA015)）



经度: 106.745586  
纬度: 26.856210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阳明街道敬业路  
时间: 2025-05-19 13:03:20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芳烃油罐呼吸废气排口 (DA058)

经度: 106.745586  
纬度: 26.856210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阳明街道敬业路  
时间: 2025-05-19 13:03:00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芳烃油罐呼吸废气排口 (DA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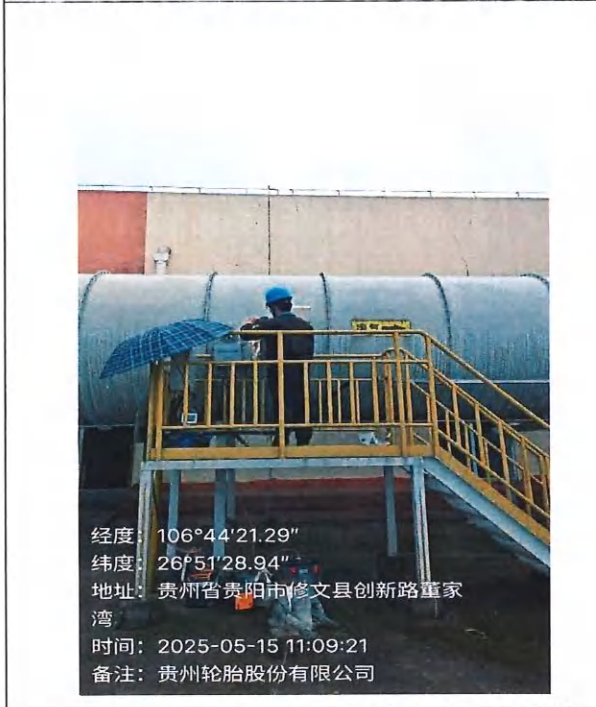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芳烃油罐呼吸废气排口（DA058））



经度: 106°44'12.85"  
纬度: 26°51'9.8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平安路前进  
轮胎厂  
时间: 2025-05-19 15:32:58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喷砂

经度: 106°44'12.94"  
纬度: 26°51'9.94"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平安路前进  
轮胎厂  
时间: 2025-05-19 15:32:29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喷砂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喷砂机粉尘废气排放口DA059）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炼胶B区1#排放口（DA008））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炼胶B区2#排放口(DA010))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炼胶B区3#排放口(DA007))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炼胶B区4#排放口(DA009)）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压延废气排放口(DA011)）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硫化废气排放口(DA015)）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芳烃油罐呼吸废气排口（DA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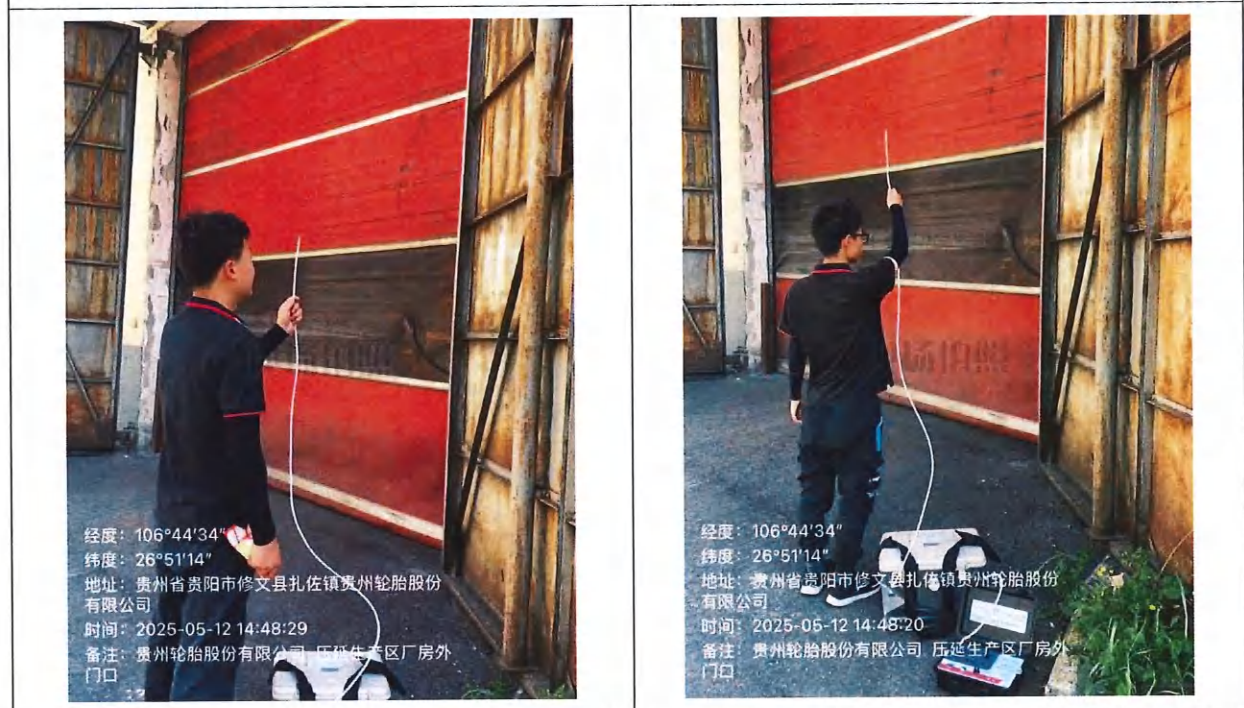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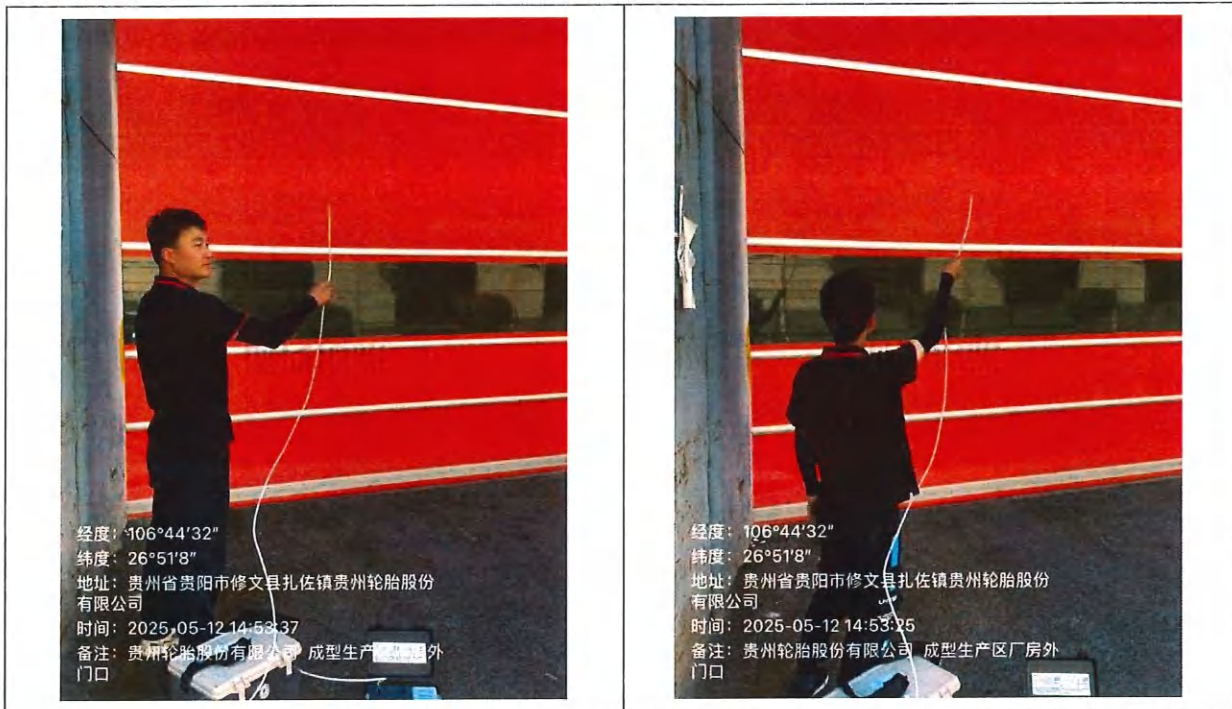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炼胶生产区厂房）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压延生产区厂房）



经度: 106°44'32"  
 纬度: 26°51'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5-12 14:53:37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成型生产区厂房外门口

经度: 106°44'32"  
 纬度: 26°51'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5-12 14:53:25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成型生产区厂房外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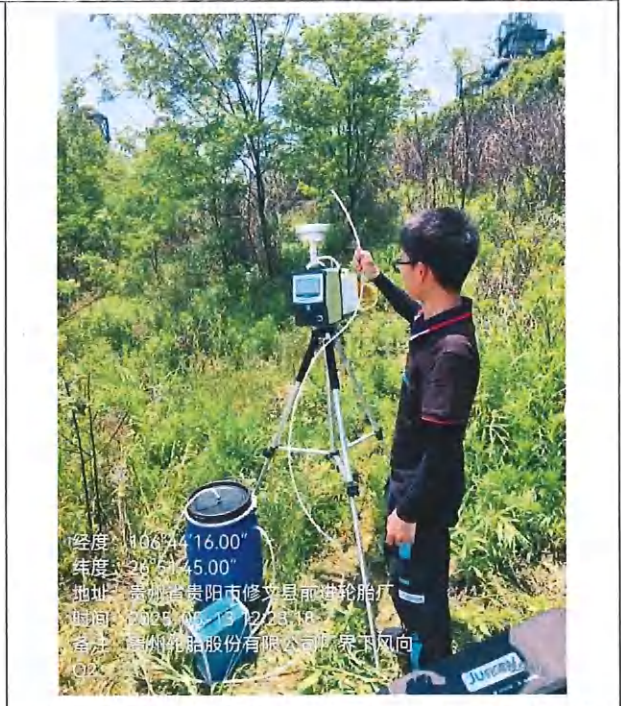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成型生产区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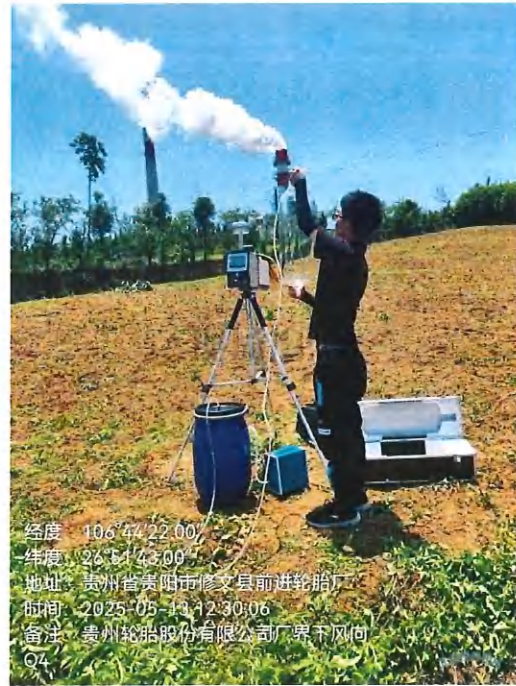


经度: 106°44'30"  
 纬度: 26°51'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5-12 14:53:38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硫化生产区厂房外门口

经度: 106°44'30"  
 纬度: 26°51'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5-12 14:53:38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硫化生产区厂房外门口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硫化生产区厂房）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炼胶生产区厂房）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压延生产区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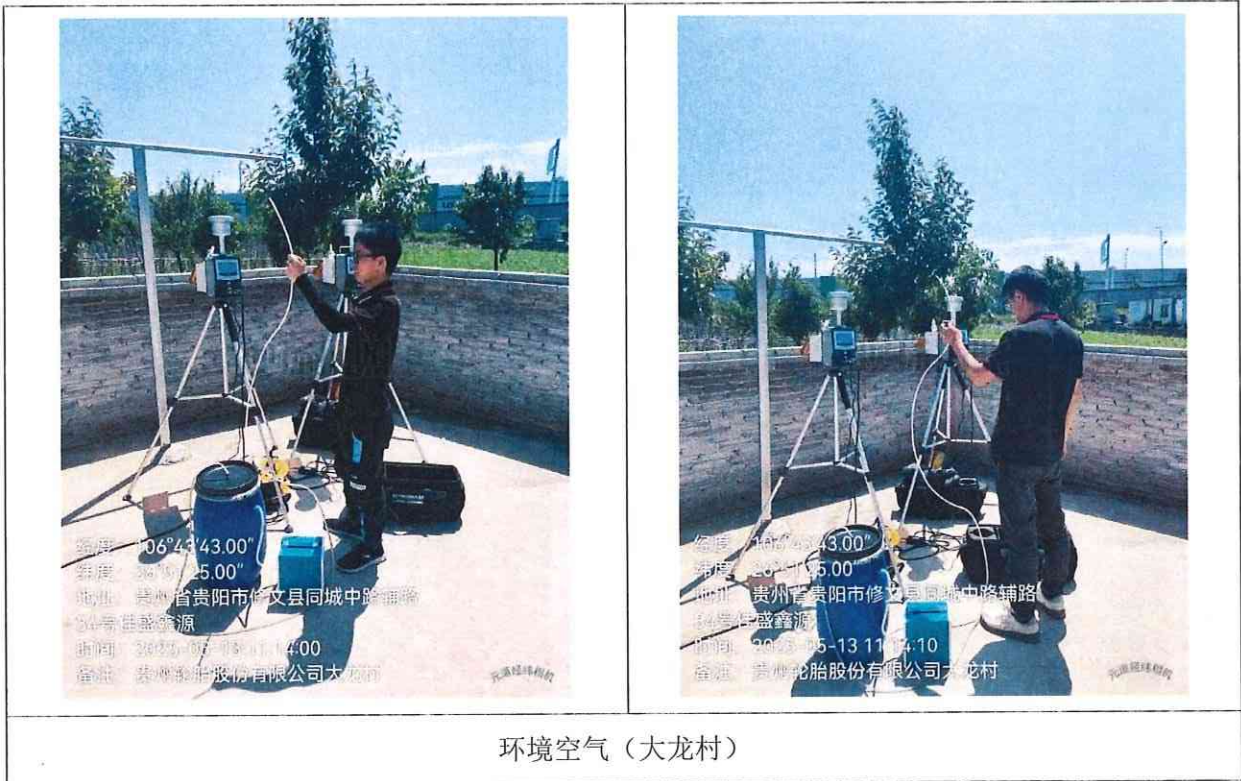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成型生产区厂房）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硫化生产区厂房）





----报告结束----

### 13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5941930644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斌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开展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环境检测（水、气、声、辐射、土壤、固废）；卫生检测及评价（公共卫生、集中空调、放射卫生检测及评价、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洁净环境及洁净设备、医院消毒卫生、餐具消毒效果检测、学校卫生）；消毒产品检测；卫生用品检测，装饰装修材料及主体材料检测；食品及农产品检测；仪器计量校准检测；防雷检测；水质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加油站油气检测；一般企业事务代理（涉及资质的项目凭资质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肆万壹仟壹佰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4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317号[油榨社区]

登记机关 2012 年 04 月 24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2412342226

名称: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 317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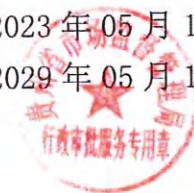


232412342226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2 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筑环审〔2024〕20号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筑环科评估书〔2024〕9号），《报告书》可以作为该项目生态环境和排污许可管理依据。项目后续建设与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书》要求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质量管控和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依法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同步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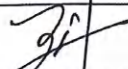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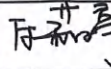
附件：关于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  
书〔2024〕9号)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7日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305326
法定代表人	黄舸舸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谢丽	联系电话	1359519025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高潮村；E106.739891°，N26.855091°		
预案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M）		
<p>本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0103001780</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5.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6.应急预案发布令；</p> <p>7.以上材料电子光盘。</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5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8日</p>		
备案编号	J20123-2025-134-M		
报送部门	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4 自行监测报告



# 监测报告

##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第【20250133-8】号

项目名称：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Project Name

2025 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Report Date

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izhou Ryan Testing Tech. Co., Ltd



## 声 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样时，委托方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由本机构采样的，采集样品的监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仅对采样时段样品负责。
- 2.本监测报告以纸质文本为准，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机构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有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且出具的数据有涂改或缺页无效。
- 4.本机构保证监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5.对于可重复性的试验、可复检的结果，若委托单位对本报告监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复检申请，逾期、样品取走或不具备复检条件的均不予处理。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对于监测报告的使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以及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监测单位：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九龙湾街  
131号办公大楼6层1号

电话：0851-84606343

委托单位：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大龙  
村境内（锅炉房汽机房）1幢1-4层1号

电话：13595190251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

报告编号：第【20250133-8】号

## 1、任务由来

受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对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项目进行现场采样，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进行监测分析。根据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 2、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等基本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经纬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FS1	E:106.734602° N:26.855772°	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石油类	3次/天，监测1天

(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依据、方法检出限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2-2。

表 2-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来源、方法检出限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 pH-220	RNT/YQ-090-12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便携式多普勒流速流量仪 TD-F1L	RNT/YQ-015-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	电子天 BSA124S	RNT/YQ-178-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50mL	DDG-50A-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RNT/YQ-036-0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RNT/YQ-004-01
			电导率仪 DDSJ-318	RNT/YQ-003-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PC	RNT/YQ-138-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RNT/YQ-184-01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

报告编号：第【20250133-8】号

续表 2-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来源、方法检出限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RNT/YQ-184-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JLBG-126U 型	RNT/YQ-044-02

(3) 现场质控样品信息表见下表 2-3，监测项目样品信息表见下表 2-4。

表 2-3 现场质控样品信息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质控方式	介质/规格	数量	送样人	收样日期	收样人
1	总氮	20250133FS-m1	2025.4.25	全程空白	玻璃瓶 500mL	1 瓶	杨昌金	2025.4.25	黎贤敏
2	化学需氧量、氨氮	20250133FS-m2	2025.4.25	现场平行	玻璃瓶 1000mL	1 瓶	杨昌金	2025.4.25	黎贤敏

表 2-4 监测项目样品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介质/规格	数量	送样人	收样日期	收样人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FS1	20250133 FS1-1-(1~3) 01	2025.4.25	标识清晰 密封完好 无色无异味 液态	悬浮物	棕色玻璃瓶 1000mL	3 瓶	杨昌金	2025.4.25	黎贤敏
		20250133 FS1-1-(1~3) 02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玻璃瓶 1000mL	3 瓶			
		20250133 FS1-1-(1~3) 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棕色玻璃瓶 1000mL	3 瓶			
		20250133 FS1-1-(1~3) 04			总磷	玻璃瓶 500mL	3 瓶			
		20250133 FS1-1-(1~3) 05			石油类	棕色玻璃瓶 500mL	3 瓶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

报告编号：第【20250133-8】号

### 3、监测依据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91520123MADPNAH63E001V）；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公司 2024 年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

###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2）样品在监测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现场平行样分析、实验室平行样分析、实验室空白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3）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上岗考核合格。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

报告编号：第【20250133-8】号

## 5、监测结果

表 5-1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直接排放限值
	废水总排口 DW001FS1				
	第一次 (09:44)	第二次 (11:44)	第三次 (13:44)	平均值	
pH（无量纲）	7.8	7.8	7.8	7.8	6-9
悬浮物（mg/L）	6	7	6	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	4.0	4.6	4.3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6	20	18	70
氨氮（mg/L）	0.123	0.111	0.121	0.118	5
总氮（mg/L）	5.18	4.49	3.65	4.44	10
总磷（mg/L）	0.09	0.08	0.10	0.09	0.5
石油类（mg/L）	0.07	0.52	0.27	0.29	1
流速（m/s）	0.114	0.106	0.108	0.109	---
流量（m³/s）	1.19×10 <sup>-2</sup>	1.04×10 <sup>-2</sup>	1.06×10 <sup>-2</sup>	1.10×10 <sup>-2</sup>	---
流量（m³/h）	/	/	/	39.6	---

注：（1）废水总排口 DW001FS1 废水经一体化氧化沟工艺处理后小部分流向下河，大部分回流厂区；  
 （2）废水总排口 DW001FS1 水温现场监测数据：第一次：18.1℃，第二次：18.3℃，第三次：18.4℃；  
 （3）流量数据根据流速、渠宽（0.7m）、水深（第一次：0.15m，第二次：0.14m，第三次：0.14m）计算所得；  
 （4）本报告中参考评价标准参照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  
 （5）本报告废水中“---”表示《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参考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6）废水总排口 DW001FS1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的实测排水量为 26.47m<sup>3</sup>，胶料消耗量为 1500t，基准排水量为 7（m<sup>3</sup>/t 胶），单位胶料实际排水量为 0.0176（m<sup>3</sup>/t 胶），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要求，废水总排口 DW001FS1 的单位胶料实际排水量低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故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依据。

附：现场采样照片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

报告编号：第【20250133-8】号



## 6、质控结果

### 6.1 质控监测结果

2025 年 4 月 25 日对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项目进行现场采样。监测过程中对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现场平行样分析、实验室平行样分析、实验室空白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现场质控结果如表 6-1，平行双样分析精密度控制合格率情况如表 6-2，质控样或加标回收控制合格率情况如表 6-3。

表 6-1 现场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样品编号	参数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评判依据	判定结果	备注
1	20250133 FS-m2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	C <sub>1</sub> =19mg/L, C <sub>2</sub> =20mg/L, 相对偏差=2.6%	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应 ≤10%	符合	
		氨氮	现场平行	C <sub>1</sub> =0.108mg/L, C <sub>2</sub> =0.121mg/L, 相对偏差=5.7%	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应 ≤15%	符合	
2	20250133 FS-m1	总氮	全程空白	0.05Lmg/L	空白试样监测结果应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注：（1）20250133FS-m2 是 20250133FS1-1-302 现场平行；  
（2）C<sub>1</sub>、C<sub>2</sub> 表示样品值；  
（3）结果有“数值 L”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

报告编号：第【20250133-8】号

表 6-2 平行双样分析精密度控制合格率情况统计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样品总数(个)	平行双样数(对)	质控率(%)	合格率(%)
1	化学需氧量	4	2	50	1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1	33	100
3	总氮	3	1	33	100
4	氨氮	4	2	50	100
5	总磷	3	1	33	100

表 6-3 质控样或控制合格率情况统计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样品总数(个)	质控样品数(个)	质控方式	质控率(%)	合格率(%)
1	化学需氧量	4	1	质控样	25	1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1	质控样	33	100
3	总氮	3	1	质控样	33	100
4	氨氮	4	1	质控样	25	100
5	总磷	3	1	质控样	33	100
6	石油类	3	1	质控样	33	100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

报告编号：第【20250133-8】号

## 6.2 质控监测结论

通过以上质控情况表明，全程空白分析结果符合方法标准要求；平行双样质控比例不低于方法标准要求，且合格率均为 100%，符合标准要求；质控样或加标回收加入比例不低于方法标准要求，且合格率均为 100%，符合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我公司质控方式可行，质控结果满意。

## 7、工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对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项目废水进行现场采样。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氧化沟处理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设计能力为 4800 吨/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废水实际处理量为 2461 吨，处理负荷为 51.3%。排水量为 26.47 吨/日，其余水量为厂区回用。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黄玉芬

审核：陈林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5.06.16

##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 第二季度自行监测项目监测结果说明

2025 年 4 月 25 日对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项目进行现场采样，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进行监测分析。根据实验室分析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 DW001FS1 所监测指标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直接排放限值中限值标准要求。

附件 5 监测报告



正本

# 监测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项目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  
智能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黔轮大道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6月13日

享受更多优惠




扫一扫在线预约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二、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以上印章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四、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数据负责。
- 五、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 2 份交予委托方，副本 1 份公司存档。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 317 号

电话：400-8600-817

邮编：550000

网址：www.gzxhk.cn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报告

### 一 监测任务来源及样品信息

#### 1 监测任务来源

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至 15 日、19 日至 20 日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监测结果及现场勘查情况制定了本项目委托监测报告。

#### 2 监测内容

##### 2.1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1

在厂界外四周 1 米、高度 1.2 米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及高潮村、黑山坝、贺家山共设 7 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1-1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件 1。

表 1-1 噪声检测内容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N1#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N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5#	高潮村			
N6#	黑山坝			
N7#	贺家山			

##### 2.2 废气监测内容

######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见表 1-2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 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1	炼胶 B 区 1# (DA008) (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玻璃纤维滤膜、玻璃纤维滤筒,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二硫化碳	4 次/天, 监测 2 天	吸收管,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 2 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二氧化硫	3 次/天, 监测 2 天	--
		氮氧化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
2	炼胶 B 区 2#排 放口(DA010)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玻璃纤维滤膜,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二硫化碳	4 次/天, 监测 2 天	吸收管,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 2 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3	炼胶 B 区 3#排 放口(DA007)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二硫化碳	4 次/天, 监测 2 天	吸收管,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 2 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4	炼胶 B 区 4#排 放口(DA009)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二硫化碳	4 次/天, 监测 2 天	吸收管,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 2 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5	压延废气排放 口(DA01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二硫化碳	4 次/天, 监测 2 天	吸收管,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 2 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 1-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6	硫化废气排放口(DA01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二硫化碳	4次/天, 监测2天	吸收管,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臭气浓度	4次/天, 监测2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7	芳烃油罐呼吸废气排口(DA058)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8	喷砂机粉尘废气排放口(DA059)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玻璃纤维滤筒,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1	厂界外上、下风向(上风向设置一个背景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颗粒物	4次/天, 监测两天	玻璃纤维滤膜,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监测两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二硫化碳	4次/天, 监测两天	吸收管,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臭气浓度	4次/天, 监测两天	臭气瓶,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二氧化硫	4次/天, 监测两天	吸收管,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氮氧化物	4次/天, 监测两天	吸收管,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2	炼胶生产区厂房外门口	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	4次/天, 监测两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3	压延生产区厂房外门口	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	4次/天, 监测两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4	成型生产区厂房外门口	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	4次/天, 监测两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5	硫化生产区厂房外门口	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	4次/天, 监测两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 2.2.3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表 1-4

表 1-4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1	大龙村	PM <sub>10</sub>	1次/天, 监测两天	玻璃纤维滤膜,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PM <sub>2.5</sub>	1次/天, 监测两天	玻璃纤维滤膜,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二硫化碳	4次/天, 监测两天	吸收管,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监测两天	气袋, 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

## 二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使用仪器

### 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HK-SJJ-04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2 废气、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2

表 2-2 废气、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X125DZH/ XHK-TP-03	0.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一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 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一号 修改单)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XHK-YCYQCS Y-02 ZR-3260D/XHK-YCYQCS Y-03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附 2018 年第一号修改单)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05mg/m <sup>3</sup>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 2-2 (续) 废气、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XHK-YCYQCSY-02 ZR-3260D/XHK-YCYQCSY-03	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XHK-QXSPY-02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XHK-FGGDY-01	0.03mg/m <sup>3</sup>
PM <sub>10</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HJ 618-2011)	电子天平	AB224C/ XHK-TP-05	0.010mg/m <sup>3</sup>
PM <sub>2.5</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HJ 618-2011)	电子天平	AB224C/ XHK-TP-05	0.010mg/m <sup>3</sup>

### 三、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P<sub>244</sub>)及国家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2、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

3、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 四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年05月12日	晴	20.1~28.6	86.2~86.8	0.6~1.4	南风
2025年05月13日	阴	19.0~28.9	86.5~86.9	0.7~1.6	南风
2025年05月14日	阴	28.1~28.2	86.8	/	/
2025年05月15日	阴	23.2	86.9	/	/
2025年05月19日	阴	26.427.3	86.486.7	/	/
2025年05月20日	阴	24.227.4	86.386.5	/	/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 五 生产工况

企业设计农业子午胎 6.6 万条/年，监测期间受检企业正常生产，该企业 24 小时生产，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企业设计产品 生产总量	企业实际生产 产品总量	生产运 行负荷 (%)	生产时长 /天	年生产天数/ 天
		吨/天	吨/天			
2025.5.12	轮胎	轮胎厂全厂 1864	1259	67.5	24h	315
2025.5.13	轮胎	轮胎厂全厂 1864	1236	66.3	24h	
2025.5.14	胶料	炼胶 B 区 1351	1025	75.9	24h	
2025.5.15	胶料	炼胶 B 区 1351	908	67.2	24h	
2025.5.19	轮胎（前进 特种胎车间 6 号沟）	前进特种胎车间 6 号 沟 35.32t（含新增年产 30 万套小型工业胎项 目）	6 号硫化沟：27.64	78.3	3 h	
2025.5.20	轮胎（前进 特种胎车间 6 号沟）	前进特种胎车间 6 号 沟 35.32t（含新增年产 30 万套小型工业胎项 目）	6 号硫化沟：24.68	69.9	3 h	
备注	由于硫化工段工艺特殊性，硫化机产生的硫化烟气仅在开灶时进行收集，硫化过程中在密闭模具内 无废气外泄，每天硫化机开灶收集时间约为 3 小时。 前进特种胎车间 6 号沟包含《新增年产 30 万套小型工业胎项目》和本项目，合计设计产品重量 12182.9 吨/年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 六 检测结果

### 6.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5.05.12~ 05.13	45.2	47.1	昼间≤65 夜间≤55
厂界东侧外 1m 处		48.8	43.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3.0	47.4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4	47.4	
高潮村	2025.05.13	51.5	39.8	昼间≤60 夜间≤50
黑山坝		52.4	41.4	
贺家山		51.9	39.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5.05.13	44.2	43.3	昼间≤65 夜间≤55
厂界东侧外 1m 处		46.9	45.0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5	48.9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9	46.6	
高潮村	2025.05.13	51.3	42.6	昼间≤60 夜间≤50
黑山坝		49.8	42.9	
贺家山		50.8	42.7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项目监测点厂界外北侧、东侧、西侧、南侧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高潮村、黑山坝、贺家山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6-14

表6-1 炼胶B区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B区1#(DA008)进口监测结果				
		2025.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²)		3.4636				
烟气温度 (°C)		31.1	19.1	19.7	23.3	--
流速 (m/s)		9.8	9.6	10.3	9.9	--
标干流量 (m³/h)		92255	95082	101958	96432	--
含湿量 (%)		1.50	0.41	0.18	0.7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6.8	31.4	28.7	29.0	--
	排放速率 (kg/h)	2.47	2.99	2.93	2.80	--
烟气温度 (°C)		21.4	19.6	21.1	20.7	--
流速 (m/s)		10.3	10.2	10.4	10.3	--
标干流量 (m³/h)		112907	100901	102462	105423	--
含湿量 (%)		0.18	0.18	0.18	0.18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339	<0.303	<0.307	<0.316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339	<0.303	<0.307	<0.316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5.37	6.02	5.41	5.60	--
	排放速率 (kg/h)	0.606	0.607	0.554	0.589	--
备注	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显示“ND”表示; 2.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 氮氧化物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6-1 (续) 炼胶B区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B区1#(DA008)进口监测结果					
		2025.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3.4636					
烟气温度 (°C)		29.7	20.7	17.3	20.4	22.0	--
流速 (m/s)		9.8	9.6	8.5	11.0	9.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2687	94495	84862	126498	99636	--
含湿量 (%)		1.50	0.36	0.06	0.24	0.54	--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77	0.86	1.18	1.07	0.97	--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81	0.100	0.135	0.097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2	1122	851	1122	1122	--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6-1 (续) 炼胶B区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B区1#排放口(DA008)监测结果				
		2025.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3.4636				--
烟气温度 (°C)		36.1	39.9	51.3	42.4	--
流速 (m/s)		11.5	12.0	12.4	12.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3409	107117	107527	106018	--
含湿量 (%)		4.47	4.35	3.24	4.0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8	3.5	2.9	3.1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4	4.4	3.7	3.8	12
	排放速率 (kg/h)	0.290	0.375	0.312	0.325	--
烟气温度 (°C)		52.4	51.9	40.5	48.3	--
流速 (m/s)		12.6	12.0	12.0	12.2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8894	104191	107936	107007	--
含湿量 (%)		3.24	3.24	3.24	3.24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kg/h)	<0.327	<0.313	<0.324	<0.321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0.327	<0.313	<0.324	<0.321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51	1.47	1.29	1.42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3	1.79	1.63	1.78	10
	排放速率 (kg/h)	0.164	0.153	0.139	0.152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监测点炼胶B区1#排放口(DA008)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浓度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浓度限值。					
备注	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用“ND”表示; 2.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为: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方法检出限为:3mg/m <sup>3</sup> . 3.炼胶消耗量(产量):1025t/天,每天24小时生产,故炼胶排气量为2568168m <sup>3</sup> /天,基准排气量为2050000m <sup>3</sup> /天。 4.由于该排口炼胶排气量与基准排气量的比值>1,故该排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要计算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6-1 (续) 炼胶B区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B区1#排放口 (DA008) 监测结果					
		2025.05.14~2025.0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3,4636					--
烟气温度 (°C)		36.1	38.6	33.7	68.8	44.3	--
流速 (m/s)		11.5	11.0	10.0	11.6	11.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3409	98412	90869	94899	96897	--
含湿量 (%)		4.47	4.25	4.32	4.32	4.34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05	0.12	0.13	0.09	--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11	0.012	0.008	4.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51	131	131	112	151	600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监测点炼胶B区1#排放口 (DA008) 排放的二氧化硫、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标准浓度限值。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6-1 (续) 炼胶B区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B区1#(DA008)进口监测结果				
		2025.0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3.4636				
烟气温度 (°C)		19.9	19.9	21.1	20.3	--
流速 (m/s)		9.5	9.5	9.8	9.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4028	93912	96456	94799	--
含湿量 (%)		0.32	0.42	0.47	0.4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7	29.5	27.8	27.7	--
	排放速率 (kg/h)	2.42	2.77	2.68	2.62	--
烟气温度 (°C)		19.8	20.6	20.4	20.3	--
流速 (m/s)		9.6	9.4	9.3	9.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5032	92691	91590	93104	--
含湿量 (%)		0.32	0.32	0.42	0.35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285	<0.278	<0.275	<0.279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285	<0.278	<0.275	<0.279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30	4.09	4.38	4.26	--
	排放速率 (kg/h)	0.409	0.379	0.401	0.396	--
备注	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用“ND”表示; 2.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方法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I1202500371

表 6-1 (续) 炼胶 B 区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1# (DA008) 进口监测结果					
		2025.0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3.4636					
烟气温度 (°C)		19.8	23.1	23.4	20.0	21.6	--
流速 (m/s)		9.6	10.3	10.0	9.9	10.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5032	100506	97125	97830	97623	--
含湿量 (%)		0.32	0.67	0.86	0.61	0.62	--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0	0.82	1.20	1.06	1.02	--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82	0.117	0.104	0.099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851	1122	1122	952	1122	--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6-1 (续) 炼胶B区1#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B区1#排放口 (DA008) 监测结果				
		2025.0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3.4636				--
烟气温度 (°C)		66.0	34.7	35.3	45.3	--
流速 (m/s)		12.2	11.5	11.9	11.9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1662	105657	110774	106031	--
含湿量 (%)		2.88	3.37	1.94	2.7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	2.8	2.5	2.5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	3.9	3.7	3.5	12
	排放速率 (kg/h)	0.224	0.296	0.277	0.265	--
烟气温度 (°C)		38.2	29.0	35.0	34.1	--
流速 (m/s)		14.6	11.7	11.5	12.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2445	110055	105368	102623	--
含湿量 (%)		2.88	2.88	3.37	3.04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kg/h)	<0.277	<0.330	<0.316	<0.308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0.277	<0.330	<0.316	<0.308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2	1.41	1.54	1.4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1	2.05	2.14	1.93	10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55	0.162	0.146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监测点炼胶B区1#排放口(DA008)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浓度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浓度限值。					
备注	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用“ND”表示; 2.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为: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方法检出限为:3mg/m <sup>3</sup> . 3.炼胶消耗量(产量):908t/天,每天24小时生产,故炼胶排气量为2544744m <sup>3</sup> /天,基准排气量为1816000m <sup>3</sup> /天。 4.由于该排口炼胶排气量与基准排气量的比值>1,故该排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要计算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贵州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11202500371

表6-1（续） 炼胶B区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B区1#排放口（DA008）监测结果					
		2025.0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3.4636					--
烟气温度（℃）		66.0	37.7	33.4	17.5	38.6	--
流速（m/s）		12.2	12.6	7.6	10.6	10.8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1662	114749	70336	102972	97430	--
含湿量（%）		2.88	2.84	2.90	2.88	2.88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6	0.05	0.12	0.11	0.085	--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8	0.011	0.008	4.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51	173	173	145	173	600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监测点炼胶B区1#排放口（DA008）排放的二氧化硫、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浓度限值。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6-2 炼胶B区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2#排放口(DA010)监测结果				
		2025.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7.0686				
烟气温度 (°C)		30.5	30.1	30.8	30.5	--
流速 (m/s)		2.6	2.9	2.9	2.8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056	55873	55644	53858	--
含湿量 (%)		1.93	1.93	2.05	1.9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9	2.8	3.2	3.3	12
	排放速率 (kg/h)	0.195	0.156	0.178	0.177	--
烟气温度 (°C)		32.7	30.0	28.7	30.5	--
流速 (m/s)		2.6	2.6	2.6	2.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704	50141	50357	50067	--
含湿量 (%)		1.93	1.93	1.93	1.93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1	1.90	1.96	1.96	10
	排放速率 (kg/h)	0.100	0.095	0.099	0.098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监测点炼胶 B 区 2#排放口(DA010)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标准浓度限值。					
备注	由于该排口接入胶冷线烟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 244 号文), 故该排口不需要计算折算浓度。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6-2 (续) 炼胶B区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B区2#排放口(DA010)监测结果					
		2025.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7.0686					
烟气温度 (°C)		32.7	31.4	29.1	32.7	31.5	--
流速 (m/s)		2.6	2.9	3.1	2.9	2.9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704	55575	60134	55671	55271	--
含湿量 (%)		1.93	1.95	1.66	1.61	1.79	--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12	0.12	0.05	0.08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7	0.007	0.003	0.005	4.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31	199	151	128	152	600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监测点炼胶B区2#排放口(DA010)排放的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浓度限值。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6-2 (续) 炼胶B区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2#排放口(DA010)监测结果				
		2025.0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²)		7.0686				
烟气温度 (°C)		30.8	32.4	31.1	31.4	--
流速 (m/s)		2.6	2.6	2.9	2.7	--
标干流量 (m³/h)		50217	49921	55934	52021	--
含湿量 (%)		1.64	1.66	1.60	1.6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6	3.8	3.5	3.3	12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90	0.196	0.172	--
烟气温度 (°C)		32.6	31.8	32.8	32.4	--
流速 (m/s)		2.6	2.6	2.6	2.6	--
标干流量 (m³/h)		49891	50017	49859	49922	--
含湿量 (%)		1.66	1.66	1.66	1.66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mg/m³)	2.13	2.08	2.01	2.07	10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04	0.100	0.104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监测点炼胶 B 区 2#排放口(DA010)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浓度限值。					
备注	由于该排口接入胶冷线烟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文),故该排口不需要计算折算浓度。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6-2 (续) 炼胶B区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B区2#排放口(DA010)监测结果					
		2025.0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7.0686					
烟气温度 (°C)		30.8	31.6	24.4	27.8	28.6	--
流速 (m/s)		2.6	2.6	2.0	2.0	2.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232	49936	39218	39052	44610	--
含水量 (%)		1.64	1.77	1.99	1.55	1.7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05	0.05	0.05	0.05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2	0.002	0.002	4.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51	173	151	175	175	600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监测点炼胶B区2#排放口(DA010)排放的二氧化硫、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浓度限值。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6-3 炼胶B区3#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3#排放口(DA007)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7.0686					--
烟气温度 (°C)		39.9	40.2	40.1	40.1	--	
流速 (m/s)		2.7	2.7	2.7	2.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070	50017	50033	50040	--	
含湿量 (%)		2.47	2.47	2.47	2.47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91	2.06	1.77	1.91	10	
	排放速率 (kg/h)	0.096	0.103	0.089	0.096	--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3#排放口(DA007)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7.0686					--
烟气温度 (°C)		38.2	39.9	37.6	32.6	37.1	--
流速 (m/s)		2.0	2.7	2.9	3.1	2.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377	50070	54534	59515	50374	--
含湿量 (%)		2.45	2.47	1.94	1.68	2.13	--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05	0.12	0.05	0.07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7	0.003	0.004	4.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1	173	112	139	173	600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监测点炼胶 B 区 3#排放口(DA007)排放的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标准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标准浓度限值。						
备注	由于该排口接入胶冷线烟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文), 故该排口不需要计算折算浓度。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6-3 (续) 炼胶B区3#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3#排放口(DA007)监测结果					
		2025.0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7.0686				--	
烟气温度 (°C)		39.4	39.2	39.3	39.3	--	
流速 (m/s)		2.4	2.4	2.4	2.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939	44967	44943	44950	--	
含湿量 (%)		1.84	1.84	1.84	1.84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94	1.91	1.68	1.84	10	
	排放速率 (kg/h)	0.087	0.086	0.076	0.083	--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3#排放口(DA007)监测结果					
		2025.0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7.0686				--	
烟气温度 (°C)		35.4	39.4	27.7	37.1	34.9	--
流速 (m/s)		2.4	2.4	2.0	2.6	2.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5473	44939	38898	49155	44616	--
含湿量 (%)		2.09	1.84	1.70	1.64	1.8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2	0.12	0.12	0.12	0.12	--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6	0.005	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12	151	148	151	600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监测点炼胶 B 区 3#排放口(DA007)排放的二氧化硫、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浓度限值。					
备注		由于该排口接入胶冷线烟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文), 故该排口不需要计算折算浓度。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6-4 炼胶B区4#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4#排放口(DA009)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5.7256					--
烟气温度 (°C)		22.9	21.7	21.1	21.9	--	
流速 (m/s)		3.3	3.3	3.3	3.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469	53621	53731	53607	--	
含湿量 (%)		0.50	0.62	0.62	0.58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5	1.79	2.00	1.88	10	
	排放速率 (kg/h)	0.099	0.096	0.107	0.101	--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4#排放口(DA009)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5.7256					--
烟气温度 (°C)		22.3	22.9	22.5	22.2	22.5	--
流速 (m/s)		11.9	3.3	3.6	4.5	5.8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3601	53469	58713	73345	94782	--
含湿量 (%)		0.41	0.50	0.20	0.41	0.38	--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05	0.05	0.12	0.07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3	0.003	0.009	0.006	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51	112	131	151	600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监测点炼胶 B 区 4#排放口(DA009)排放的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浓度限值。					
备注		由于该排口接入胶冷线烟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文), 故该排口不需要计算折算浓度。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 6-4 (续) 炼胶 B 区 4#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4#排放口(DA009)监测结果					
		2025.0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5.7256				--	
烟气温度 (°C)		22.9	23.6	24.0	23.5	--	
流速 (m/s)		4.3	4.5	4.2	4.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9328	72365	67434	69709	--	
含湿量 (%)		1.15	1.15	1.15	1.1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94	1.96	1.95	1.95	10	
	排放速率 (kg/h)	0.134	0.142	0.131	0.136	--	
监测项目		炼胶 B 区 4#排放口(DA009)监测结果					
		2025.0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5.7256				--	
烟气温度 (°C)		20.0	22.0	22.9	19.9	21.2	--
流速 (m/s)		4.4	4.2	4.3	4.4	4.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2290	68380	69328	71973	70493	--
含湿量 (%)		0.44	0.53	1.15	0.59	0.68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1	0.05	0.12	0.05	0.08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3	0.008	0.004	0.006	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31	112	115	131	600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监测点炼胶 B 区 4#排放口(DA009)排放的二氧化硫、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标准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标准浓度限值。					
备注		由于该排口接入胶冷线烟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文), 故该排口不需要计算折算浓度。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6-5 压延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压延废气排放口(DA011)监测结果					
		2025.0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2.2698				--	
烟气温度 (°C)		31.5	35.0	36.3	34.3	--	
流速 (m/s)		5.2	4.8	5.9	5.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155	29036	35293	31828	--	
含湿量 (%)		3.29	2.36	2.36	2.67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7	2.48	2.13	2.39	10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72	0.075	0.076	--	
监测项目		压延废气排放口(DA011)监测结果					
		2025.0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2.2698				--	
烟气温度 (°C)		31.5	35.2	24.6	24.6	29.0	--
流速 (m/s)		5.2	5.8	5.6	5.4	5.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155	33575	34524	33398	33163	--
含湿量 (%)		3.29	6.00	2.85	2.81	3.74	--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05	0.12	0.12	0.08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4	0.004	0.003	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	97	85	91	97	600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监测点压延废气排放口(DA011)排放的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浓度限值。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6-5 (续) 压延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压延废气排放口(DA011)监测结果					
		2025.05.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²)		2.2698				--	
烟气温度 (°C)		28.8	30.2	30.2	29.7	--	
流速 (m/s)		5.3	5.1	5.2	5.2	--	
标干流量 (m³/h)		32499	31217	31527	31748	--	
含湿量 (%)		2.67	2.67	2.67	2.67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2.59	2.53	2.57	2.56	10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79	0.081	0.081	--	
监测项目		压延废气排放口(DA011)监测结果					
		2025.05.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²)		2.2698				--	
烟气温度 (°C)		28.8	34.8	39.0	44.4	36.8	--
流速 (m/s)		5.3	5.4	6.0	5.7	5.6	--
标干流量 (m³/h)		32499	32249	35088	33300	33284	--
含湿量 (%)		2.67	2.83	3.72	2.56	2.94	--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0.05	0.12	0.05	0.12	0.08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4	0.002	0.004	0.003	4.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	112	74	68	112	600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监测点压延废气排放口(DA011)排放的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浓度限值。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H202500371

表6-6 硫化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硫化废气排放口(DA015)监测结果					
		2025.0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273				--	
烟气温度 (°C)		26.1	27.1	28.7	27.3	--	
流速 (m/s)		9.9	10.0	10.0	10.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856	37104	36895	36952	--	
含湿量 (%)		0.16	0.16	0.16	0.16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2	1.82	1.91	1.8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4	3.66	3.82	3.64	10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8	0.070	0.067	--	
监测项目		硫化废气排放口(DA015)监测结果					
		2025.0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273				--	
烟气温度 (°C)		26.1	44.8	44.8	43.0	39.7	--
流速 (m/s)		9.9	10.3	8.1	8.2	9.1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856	34963	27398	28034	31813	--
含湿量 (%)		0.16	2.96	3.08	2.83	2.26	--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12	0.13	0.06	0.09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4	0.004	0.002	0.003	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74	112	75	112	600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监测点硫化废气排放口(DA015)排放的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浓度限值。					
备注		1.炼胶消耗量(产量):27.64t/天,每天3小时生产,故炼胶排气量为110856m <sup>3</sup> /天,基准排气量为55280m <sup>3</sup> /天。 2.由于该排口炼胶排气量与基准排气量的比值>1,故该排口的非甲烷总烃需要计算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6-6 (续) 硫化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硫化废气排放口(DA015)监测结果					
		2025.05.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²)		1.3273				--	
烟气温度 (°C)		41.9	42.8	42.9	42.5	--	
流速 (m/s)		8.2	8.1	8.1	8.1	--	
标干流量 (m³/h)		28076	27658	27652	27795	--	
含湿量 (%)		2.99	2.99	2.99	2.99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11	2.17	2.04	2.11	--	
	排放浓度 (mg/m³)	3.60	3.65	3.43	3.56	10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0	0.056	0.059	--	
监测项目		硫化废气排放口(DA015)监测结果					
		2025.05.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²)		1.3273				--	
烟气温度 (°C)		41.9	46.4	47.3	45.7	45.3	--
流速 (m/s)		8.2	8.2	8.1	8.0	8.1	--
标干流量 (m³/h)		28076	27511	26886	26815	27322	--
含湿量 (%)		2.99	3.54	4.02	3.75	3.58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0.12	0.19	0.06	0.12	0.12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5	0.002	0.003	0.003	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51	131	195	195	600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监测点硫化废气排放口(DA015)排放的二氧化硫、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浓度限值。					
备注		1.炼胶消耗量(产量):24.68t/天,每天3小时生产,故炼胶排气量为83385m³/天,基准排气量为49360m³/天。 2.由于该排口炼胶排气量与基准排气量的比值>1,故该排口的非甲烷总烃需要计算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H202500371

表6-7 芳烃油罐呼吸废气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芳烃油罐呼吸废气排口 (DA058) 监测结果				
		2025.0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
烟气温度 (°C)		29.9	29.1	28.7	29.2	--
流速 (m/s)		5.6	5.5	5.6	5.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30	2885	2940	2918	--
含湿量 (%)		3.78	3.78	3.78	3.78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3	2.20	2.53	2.3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7	0.007	--
监测项目		芳烃油罐呼吸废气排口 (DA058) 监测结果				
		2025.05.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
烟气温度 (°C)		29.4	29.5	30.1	29.7	--
流速 (m/s)		6.0	5.9	5.9	5.9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55	3100	3094	3116	--
含湿量 (%)		3.09	3.09	3.09	3.09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78	2.67	2.65	2.7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8	0.008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监测点芳烃油罐呼吸废气排口 (DA058)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标准浓度限值。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6-8 喷砂机粉尘废气排口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喷砂机粉尘废气排口 (DA059)监测结果				
		2025.0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²)		0.1257				--
烟气温度 (°C)		25.4	25.3	25.4	25.4	--
流速 (m/s)		4.9	4.9	5.2	5	--
标干流量 (m³/h)		1678	1678	1780	1712	--
含湿量 (%)		3.11	3.11	3.11	3.1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3.7	36.8	39.7	40.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62	0.071	0.069	--
监测项目		喷砂机粉尘废气排口 DA059)监测结果				
		2025.05.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²)		0.1257				--
烟气温度 (°C)		24.4	26.5	28.0	26.3	--
流速 (m/s)		4.9	4.9	4.9	4.9	--
标干流量 (m³/h)		1693	1681	1673	1682	--
含湿量 (%)		2.60	2.60	2.60	2.6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1.5	37.8	35.2	38.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64	0.059	0.064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监测点喷砂机粉尘废气排口 DA059)排放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标准浓度限值。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9~6-15

表 6-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二氧化硫	2025.05.12	第一次	20250512-H-4201	0.009	0.1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2-H-4202	0.011		
			第三次	20250512-H-4203	0.010		
			第四次	20250512-H-4204	0.010		
			最大值	--	0.01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50512-H-4205	0.020		
			第二次	20250512-H-4206	0.019		
			第三次	20250512-H-4207	0.017		
			第四次	20250512-H-4208	0.018		
			最大值	--	0.020		
			第一次	20250512-H-4209	0.017		
			第二次	20250512-H-4210	0.020		
			第三次	20250512-H-4211	0.020		
			第四次	20250512-H-4212	0.019		
			最大值	--	0.020		
第一次	20250512-H-4213	0.017					
第二次	20250512-H-4214	0.021					
第三次	20250512-H-4215	0.019					
第四次	20250512-H-4216	0.020					
最大值	--	0.021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二氧化硫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 6-9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二氧化硫	2025.05.13	第一次	20250513-H-4201	0.011	0.4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3-H-4202	0.010		
			第三次	20250513-H-4203	0.012		
			第四次	20250513-H-4204	0.011		
			最大值	--	0.01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50513-H-4205	0.022		
			第二次	20250513-H-4206	0.021		
			第三次	20250513-H-4207	0.019		
			第四次	20250513-H-4208	0.019		
			最大值	--	0.022		
			第一次	20250513-H-4209	0.019		
			第二次	20250513-H-4210	0.018		
			第三次	20250513-H-4211	0.023		
			第四次	20250513-H-4212	0.021		
			最大值	--	0.023		
			第一次	20250513-H4213	0.020		
			第二次	20250513-H-4214	0.019		
			第三次	20250513-H-4215	0.021		
			第四次	20250513-H-4216	0.022		
最大值	--	0.02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二氧化硫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 6-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氮氧化物	2025.05.12	第一次	20250512-H-4301	0.016	0.12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2-H-4302	0.019		
			第三次	20250512-H-4303	0.020		
			第四次	20250512-H-4304	0.018		
			最大值	--	0.02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50512-H-4305	0.032		
			第二次	20250512-H-4306	0.037		
			第三次	20250512-H-4307	0.037		
			第四次	20250512-H-4308	0.036		
			最大值	--	0.037		
			第一次	20250512-H-4309	0.036		
			第二次	20250512-H-4310	0.039		
			第三次	20250512-H-4311	0.040		
			第四次	20250512-H-4312	0.045		
			最大值	--	0.045		
	第一次	20250512-H-4313	0.045				
	第二次	20250512-H-4314	0.045				
	第三次	20250512-H-4315	0.048				
	第四次	20250512-H-4316	0.050				
最大值	--	0.05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 6-10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氮氧化物	2025.05.13	第一次	20250513-H-4301	0.014	0.12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3-H-4302	0.012		
			第三次	20250513-H-4303	0.017		
			第四次	20250513-H-4304	0.016		
			最大值	--	0.01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50513-H-4305	0.038		
			第二次	20250513-H-4306	0.038		
			第三次	20250513-H-4307	0.032		
			第四次	20250513-H-4308	0.038		
			最大值	--	0.038		
			第一次	20250513-H-4309	0.038		
			第二次	20250513-H-4310	0.036		
			第三次	20250513-H-4311	0.036		
			第四次	20250513-H-4312	0.040		
			最大值	--	0.040		
			第一次	20250513-H-4313	0.038		
			第二次	20250513-H-4314	0.036		
			第三次	20250513-H-4315	0.038		
			第四次	20250513-H-4316	0.041		
最大值	--	0.041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2025.05.12	第一次	20250512-H-417~420	0.59	4.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2-H-421~424	0.58		
			第三次	20250512-H-425~428	0.60		
			第四次	20250512-H-429~432	0.59		
			最大值	--	0.6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50512-H-433~436	0.68		
			第二次	20250512-H-437~440	0.72		
			第三次	20250512-H-441~444	0.66		
			第四次	20250512-H-445~448	0.73		
			最大值	--	0.73		
			第一次	20250512-H-449~452	0.72		
			第二次	20250512-H-453~456	0.66		
			第三次	20250512-H-457~460	0.72		
			第四次	20250512-H-461~464	0.72		
			最大值	--	0.72		
	第一次	20250512-H-465~468	0.65				
	第二次	20250512-H-469~472	0.62				
	第三次	20250512-H-473~476	0.73				
	第四次	20250512-H-477~480	0.66				
最大值	--	0.73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未超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 6-11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2025.05.13	第一次	20250513-H-417~420	0.59	4.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3-H-421~424	0.59		
			第三次	20250513-H-425~428	0.58		
			第四次	20250513-H-429~432	0.59		
			最大值	--	0.5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50513-H-433~436	0.76		
			第二次	20250513-H-437~440	0.64		
			第三次	20250513-H-441~444	0.64		
			第四次	20250513-H-445~448	0.65		
			最大值	--	0.76		
			第一次	20250513-H-449~452	0.69		
			第二次	20250513-H-453~456	0.74		
			第三次	20250513-H-457~460	0.76		
			第四次	20250513-H-461~464	0.69		
			最大值	--	0.76		
			第一次	20250513-H-465~468	0.72		
			第二次	20250513-H-469~472	0.69		
			第三次	20250513-H-473~476	0.73		
			第四次	20250513-H-477~480	0.72		
最大值	--	0.73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未超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无量纲)	排放浓度限值 (无量纲)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臭气浓度	2025.05.12	第一次	20250512-H-4601	<10	2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2-H-4602	<10		
			第三次	20250512-H-4603	<10		
			第四次	20250512-H-4604	<10		
			最大值	--	<1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50512-H-4605	<10		
			第二次	20250512-H-4606	<10		
			第三次	20250512-H-4607	<10		
			第四次	20250512-H-4608	<10		
			最大值	--	<10		
			第一次	20250512-H-4609	<10		
			第二次	20250512-H-4610	<10		
			第三次	20250512-H-4611	<10		
			第四次	20250512-H-4612	<10		
			最大值	--	<10		
	第一次	20250512-H-4613	<10				
	第二次	20250512-H-4614	<10				
	第三次	20250512-H-4615	<10				
	第四次	20250512-H-4616	<10				
最大值	--	<1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臭气浓度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 6-12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无量纲)	排放浓度限值 (无量纲)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臭气浓度	2025.05.13	第一次	20250513-H-4601	<10	2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3-H-4602	<10		
			第三次	20250513-H-4603	<10		
			第四次	20250513-H-4604	<10		
			最大值	--	<1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50513-H-4605	<10		
			第二次	20250513-H-4606	<10		
			第三次	20250513-H-4607	<10		
			第四次	20250513-H-4608	<10		
			最大值	--	<10		
			第一次	20250513-H-4609	<10		
			第二次	20250513-H-4610	<10		
			第三次	20250513-H-4611	<10		
			第四次	20250513-H-4612	<10		
			最大值	--	<10		
			第一次	20250513-H-4613	<10		
			第二次	20250513-H-4614	<10		
			第三次	20250513-H-4615	<10		
			第四次	20250513-H-4616	<10		
最大值	--	<1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臭气浓度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 6-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二硫化碳	2025.05.12	第一次	20250512-H-4105	ND	3.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2-H-4106	ND		
			第三次	20250512-H-4107	ND		
			第四次	20250512-H-4108	ND		
			最大值	--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50512-H-4109	ND		
			第二次	20250512-H-4110	ND		
			第三次	20250512-H-4111	ND		
			第四次	20250512-H-4112	ND		
			最大值	--	ND		
			第一次	20250512-H-4113	ND		
			第二次	20250512-H-4114	ND		
			第三次	20250512-H-4115	ND		
			第四次	20250512-H-4116	ND		
			最大值	--	ND		
			第一次	20250512-H-4117	ND		
			第二次	20250512-H-4118	ND		
			第三次	20250512-H-4119	ND		
			第四次	20250512-H-4120	ND		
			最大值	--	ND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二硫化碳浓度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显示“ND”表示。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 6-1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二硫化碳	2025.05.13	第一次	20250513-II-4105	ND	3.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3-H-4106	ND		
			第三次	20250513-H-4107	ND		
			第四次	20250513-H-4108	ND		
			最大值	--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50513-II-4109	ND		
			第二次	20250513-H-4110	ND		
			第三次	20250513-II-4111	ND		
			第四次	20250513-H-4112	ND		
			最大值	--	ND		
			第一次	20250513-H-4113	ND		
			第二次	20250513-II-4114	ND		
			第三次	20250513-H-4115	ND		
			第四次	20250513-II-4116	ND		
			最大值	--	ND		
			第一次	20250513-H-4117	ND		
			第二次	20250513-H-4118	ND		
			第三次	20250513-H-4119	ND		
			第四次	20250513-H-4120	ND		
最大值	--	ND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二硫化碳浓度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用“ND”表示。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 6-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颗粒物	2025.05.12	第一次	20250512-H-4401	0.191	1.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2-H-4402	0.204		
			第三次	20250512-H-4403	0.190		
			第四次	20250512-H-4404	0.175		
			最大值	--	0.20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50512-H-4405	0.273		
			第二次	20250512-H-4406	0.240		
			第三次	20250512-H-4407	0.259		
			第四次	20250512-H-4408	0.242		
			最大值	--	0.273		
			第一次	20250512-H-4409	0.219		
			第二次	20250512-H-4410	0.230		
			第三次	20250512-H-4411	0.233		
			第四次	20250512-H-4412	0.216		
			最大值	--	0.233		
			第一次	20250512-H-4413	0.299		
			第二次	20250512-H-4414	0.285		
			第三次	20250512-H-4415	0.309		
			第四次	20250512-H-4416	0.329		
最大值	--	0.329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未超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 6-14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颗粒物	2025.05.13	第一次	20250513-H-4401	0.184	1.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3-H-4402	0.200		
			第三次	20250513-H-4403	0.186		
			第四次	20250513-H-4404	0.173		
			最大值	--	0.20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0250513-H-4405	0.270		
			第二次	20250513-H-4406	0.238		
			第三次	20250513-H-4407	0.256		
			第四次	20250513-H-4408	0.234		
			最大值	--	0.270		
			第一次	20250513-H-4409	0.215		
			第二次	20250513-H-4410	0.226		
			第三次	20250513-H-4411	0.231		
			第四次	20250513-H-4412	0.211		
			最大值	--	0.231		
	第一次	20250513-H-4413	0.295				
	第二次	20250513-H-4414	0.281				
	第三次	20250513-H-4415	0.306				
	第四次	20250513-H-4416	0.325				
最大值	--	0.325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未超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 6-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炼胶生产区厂房外 门口	非甲烷总烃	2025.05.12	第一次	20250512-H-481~484	0.83	1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2-H-497~4100	0.70		
			第三次	20250512-H-4113~4116	0.87		
			第四次	20250512-H-4129~4132	0.92		
			最大值	--	0.92		
压延生产区厂房外 门口			第一次	20250512-H-485~488	0.92		
			第二次	20250512-H-4101~4104	0.72		
			第三次	20250512-H-4117~4120	0.85		
			第四次	20250512-H-4133~4136	0.95		
			最大值	--	0.95		
成型生产区厂房外 门口			第一次	20250512-H-489~492	0.88		
			第二次	20250512-H-4105~4108	0.89		
			第三次	20250512-H-4121~4124	0.87		
			第四次	20250512-H-4137~4140	0.91		
			最大值	--	0.91		
硫化生产区厂房外 门口			第一次	20250512-H-493~496	0.77		
			第二次	20250512-H-4109~4112	0.89		
			第三次	20250512-H-4125~4128	0.95		
			第四次	20250512-H-4141~4144	0.95		
			最大值	--	0.95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监测结论	本次检测, 该项目检测点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表 6-15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炼胶生产区厂房外 门口	非甲烷总烃	2025.05.13	第一次	20250513-H-481~484	0.94	1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3-H-497~4100	0.93		
			第三次	20250513-H-4113~4116	0.94		
			第四次	20250513-H-4129~4132	0.93		
			最大值	--	0.94		
压延生产区厂房外 门口			第一次	20250513-H-485~488	0.97		
			第二次	20250513-H-4101~4104	0.85		
			第三次	20250513-H-4117~4120	0.91		
			第四次	20250513-H-4133~4136	0.87		
			最大值	--	0.97		
成型生产区厂房外 门口			第一次	20250513-H-489~492	0.83		
			第二次	20250513-H-4105~4108	0.93		
			第三次	20250513-H-4121~4124	0.84		
			第四次	20250513-H-4137~4140	0.95		
			最大值	--	0.95		
硫化生产区厂房外 门口			第一次	20250513-H-493~496	0.83		
			第二次	20250513-H-4109~4112	0.92		
			第三次	20250513-H-4125~4128	0.82		
			第四次	20250513-H-4141~4144	0.96		
			最大值	--	0.96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6.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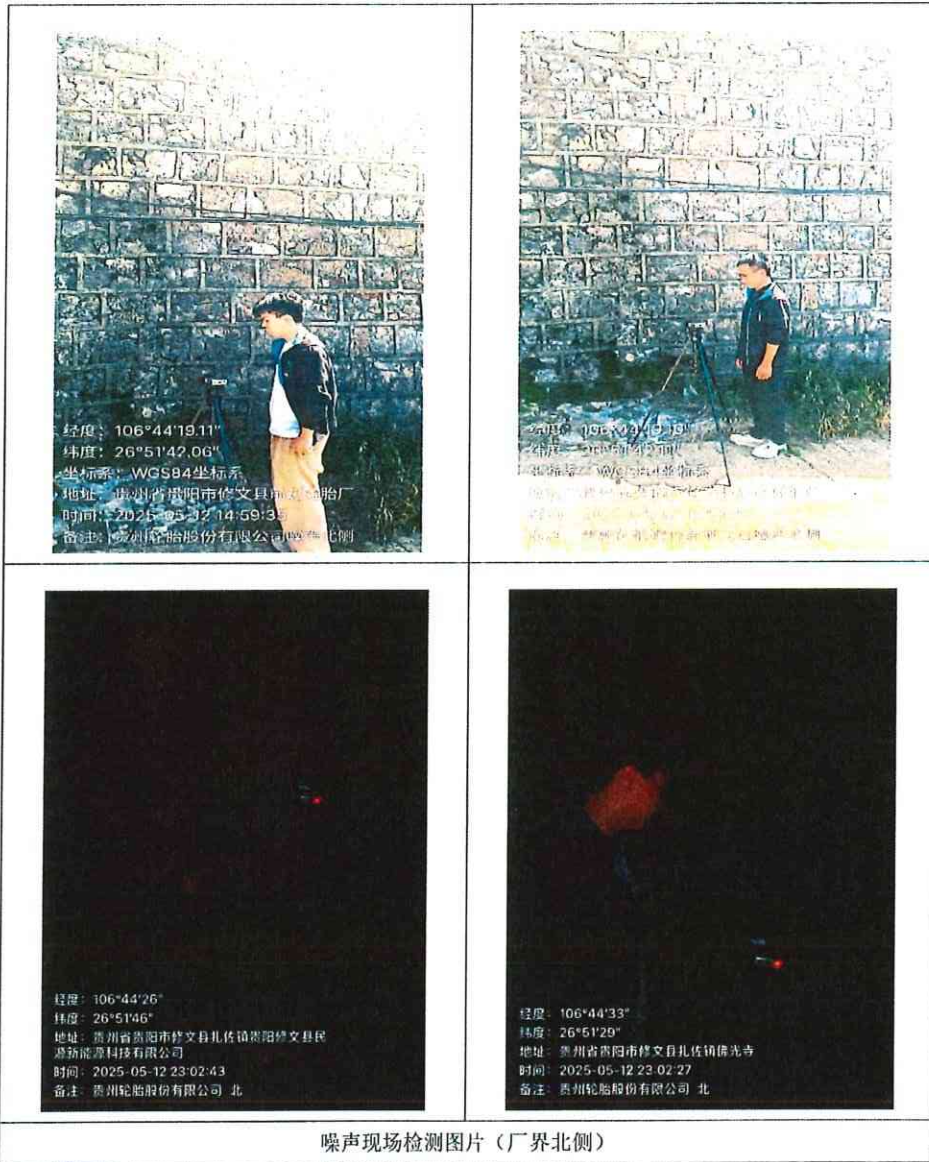
表 6-16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次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大龙村	PM <sub>10</sub>	2025.05.12	日均值	20250512-H-4501	0.095	0.150	达标
	PM <sub>2.5</sub>		日均值	20250512-H-4502	0.029	0.075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0250512-H-4101	ND	0.04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2-H-4102	ND		
			第三次	20250512-H-4103	ND		
			第四次	20250512-H-4104	ND		
			平均值	--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250512-H-401~404	0.47	2.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2-H-405~408	0.44		
			第三次	20250512-H-409~412	0.47		
第四次		20250512-H-413~416	0.47				
平均值		--	0.46				
大龙村	PM <sub>10</sub>	2025.05.13	日均值	20250513-H-4501	0.090	0.150	达标
	PM <sub>2.5</sub>		日均值	20250513-H-4502	0.023	0.075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0250513-H-4101	ND	0.04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3-H-4102	ND		
			第三次	20250513-H-4103	ND		
			第四次	20250513-H-4104	ND		
			平均值	--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250513-H-401~404	0.47	2.0	达标
			第二次	20250513-H-405~408	0.51		
			第三次	20250513-H-409~412	0.45		
第四次		20250513-H-413~416	0.51				
平均值		--	0.48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P244)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项目监测点排放的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用“ND”表示。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 七 现场采样主要图片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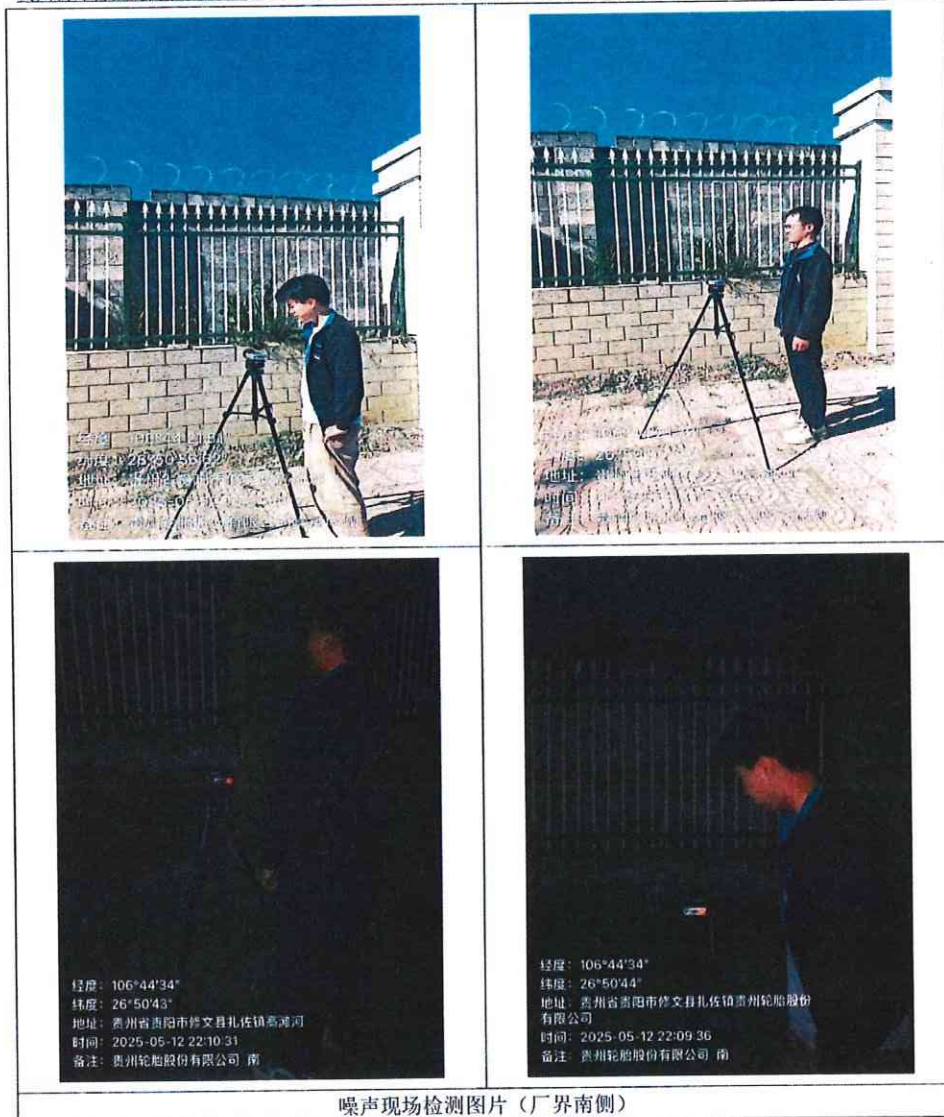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p>纬度: 26°51'24.75"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董家湾                  时间: 2025-05-12 16:18:48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噪声西侧</p>	 <p>经度: 106°44'5.01"                  纬度: 26°51'24.76"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董家湾                  时间: 2025-05-12 16:18:57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噪声西侧</p>
 <p>经度: 106°44'17"                  纬度: 26°51'1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修文消防                  时间: 2025-05-12 23:37:55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西</p>	 <p>经度: 106°44'18"                  纬度: 26°51'1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修文消防                  时间: 2025-05-12 23:38:09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西</p>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 (厂界西侧)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厂界南侧）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11202500371



经纬: 106°44'39"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高潮村  
时间: 2025-05-12 23:21:45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高潮村



经纬: 106°44'39"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高潮村  
时间: 2025-05-12 23:21:45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高潮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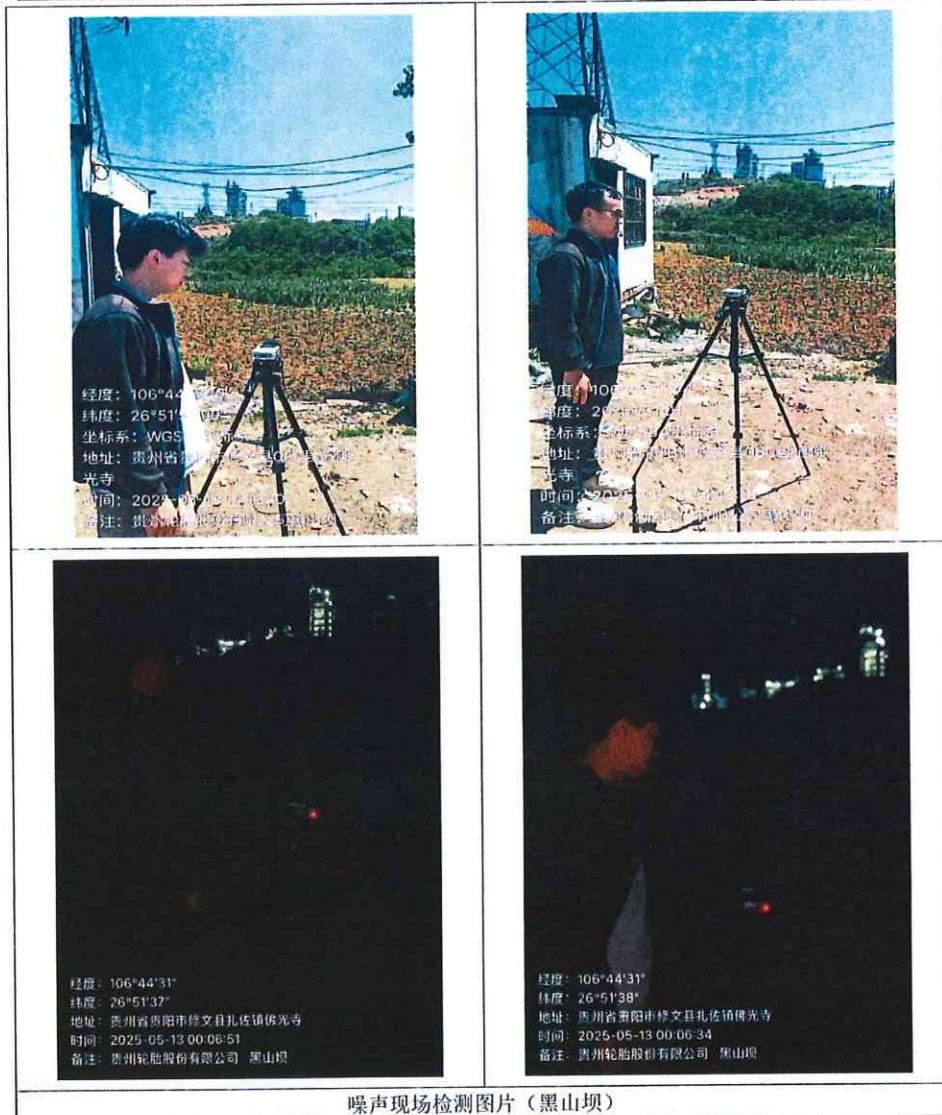


经纬: 106°44'39"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高潮村  
时间: 2025-05-12 23:21:29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高潮村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高潮村）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黑山坝）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贺家山）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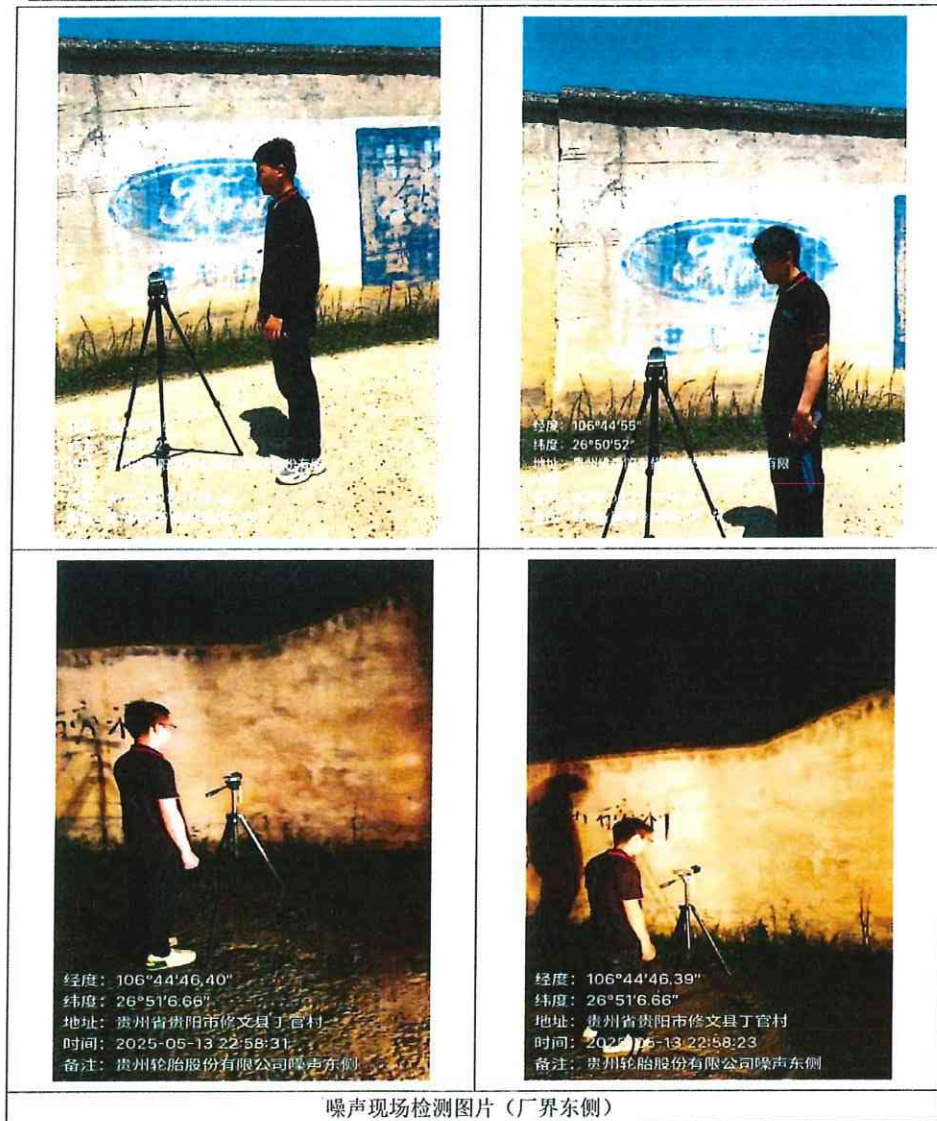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厂界北侧）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厂界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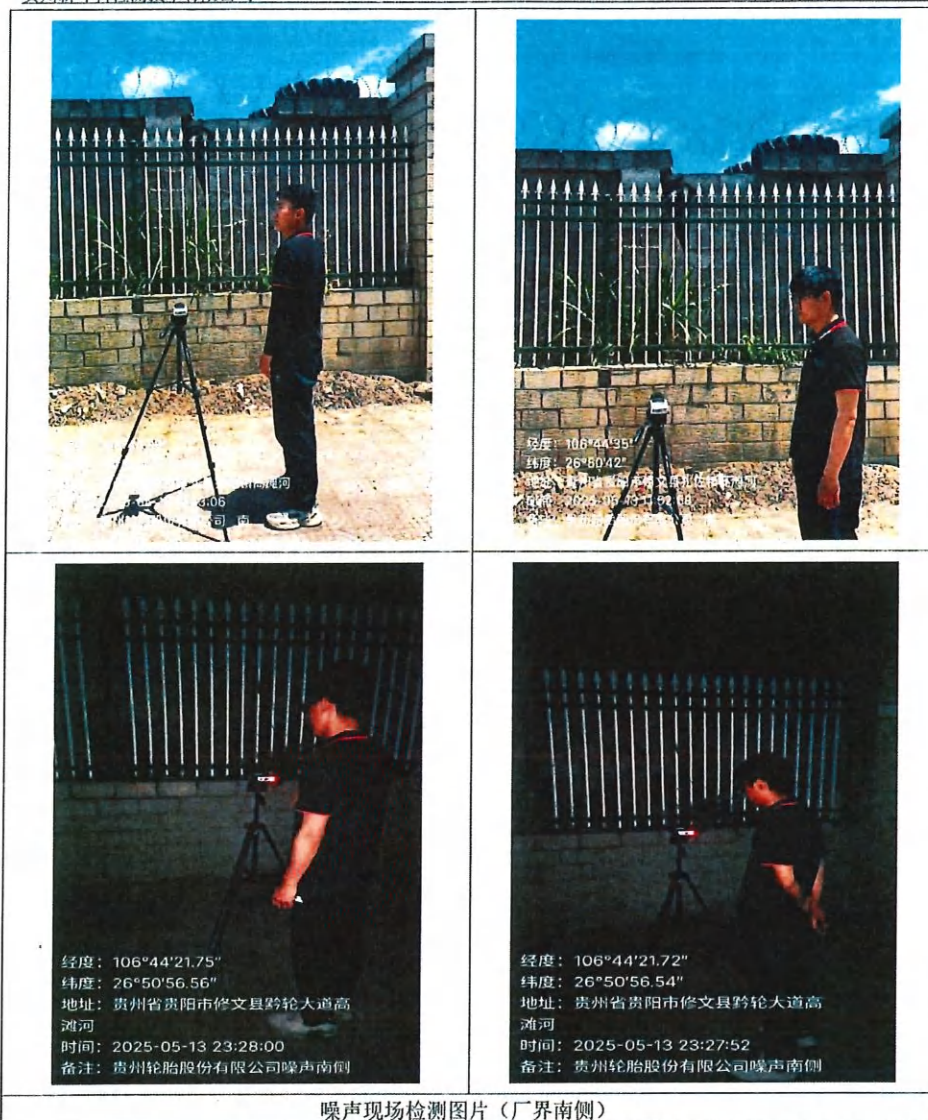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厂界南侧）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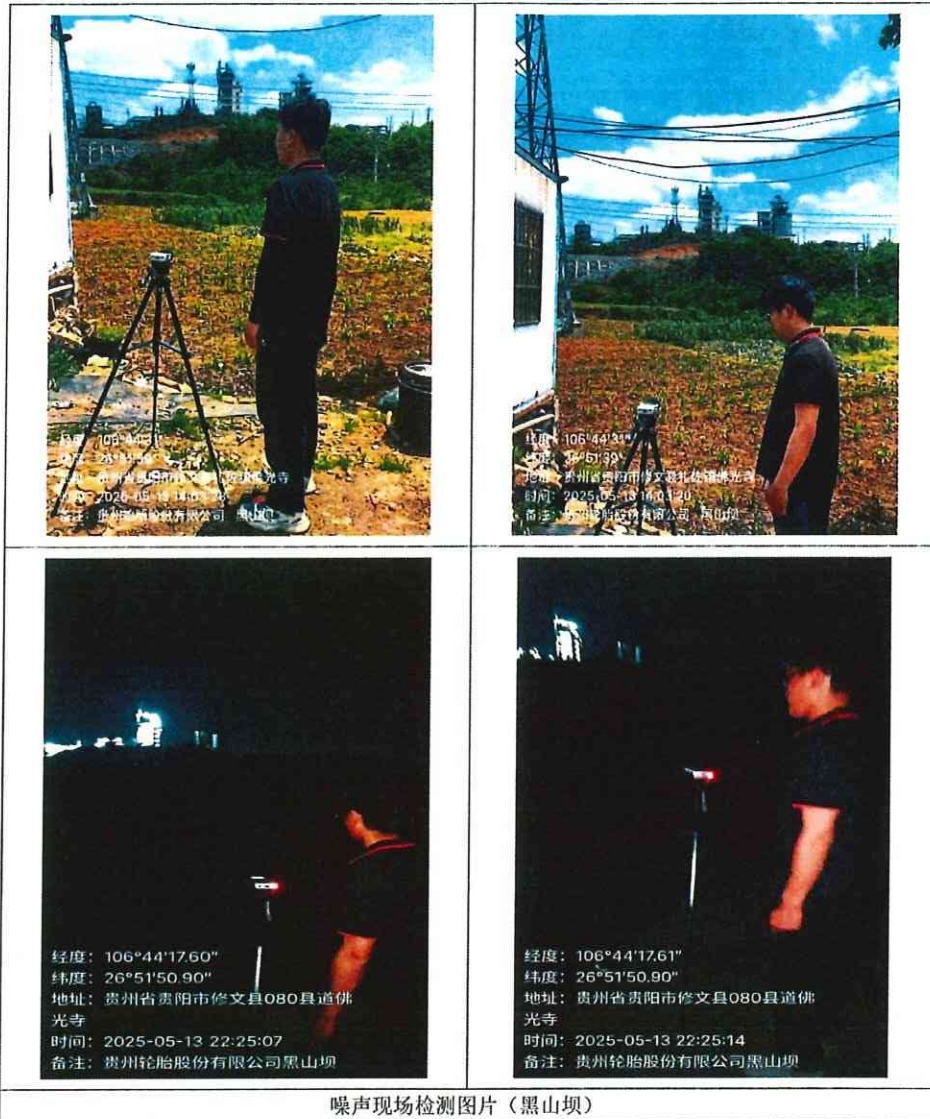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高潮村）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黑山坝）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1



噪声现场检测图片（贺家山）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经度: 105.4417405  
纬度: 26.4130007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团  
结北路富家湾  
时间: 2025-05-14 12:54:35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炼胶B区2#排气筒(DA010) (出口)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炼胶B区2#排放口(DA010)（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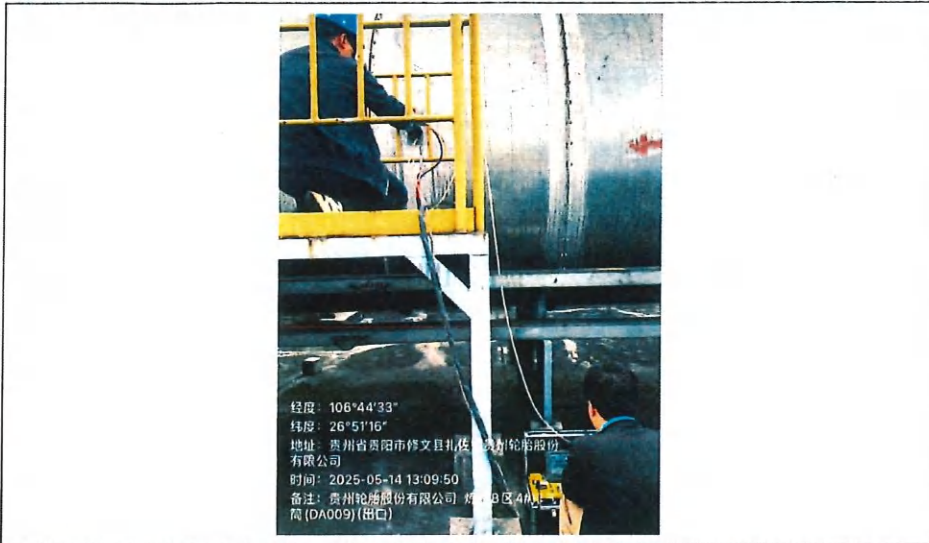
经度: 105.4419.00  
纬度: 26.4130.00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开拓路富家湾  
时间: 2025-05-14 16:33:05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炼胶B区3#排气筒  
(DA007) (出口)

经度: 105.4419.00  
纬度: 26.4130.00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开拓路富家湾  
时间: 2025-05-14 16:32:49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炼胶B区2#排气筒  
(DA010) (出口)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炼胶B区3#排放口(DA007)（出口））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H202500371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炼胶B区4#排放口(DA009)(出口))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压延废气排放口(DA011)(出口))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硫化废气排放口(DA015)（出口））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芳烃油罐呼吸废气排口（DA058））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H202500371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喷砂机粉尘废气排放口DA059）（出口）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11202500371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炼胶B区3#排气口(DA007)（出口））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炼胶B区4#排气口(DA009)（出口））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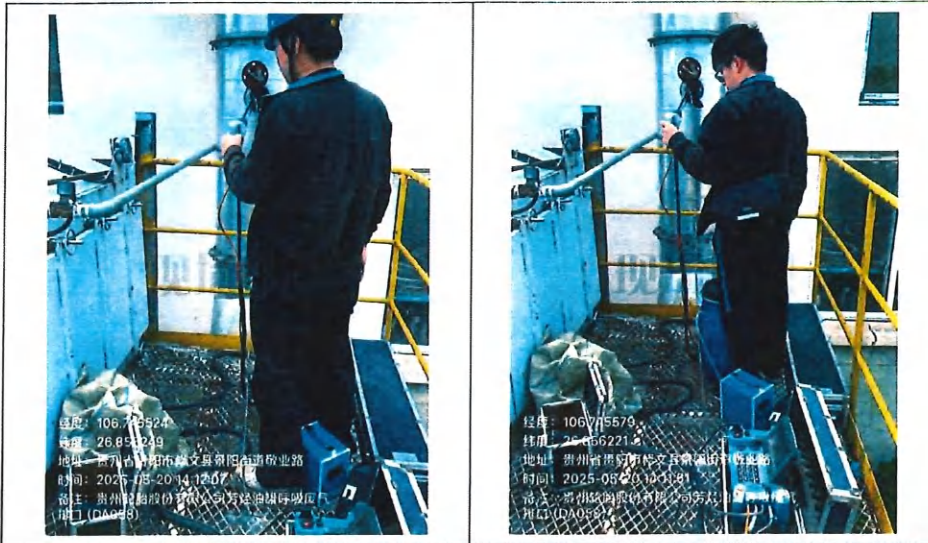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压延废气排放口(DA011)（出口））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硫化废气排放口(DA015)（出口））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H202500371



经纬: 106°44'13.44"  
 纬度: 26°51'8.65"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阳明街道前进路  
 时间: 2025-05-20 10:01:04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芳烃油罐呼吸废气排放口 (DA058)

经纬: 106°44'13.02"  
 纬度: 26°51'8.21"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阳明街道前进路  
 时间: 2025-05-20 10:01:01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芳烃油罐呼吸废气排放口 (DA058)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芳烃油罐呼吸废气排放口 (DA058))



经纬: 106°44'13.44"  
 纬度: 26°51'8.65"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平安路前进  
 轮胎厂  
 时间: 2025-05-20 10:01:04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喷砂机

经纬: 106°44'13.02"  
 纬度: 26°51'8.21"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平安路前进  
 轮胎厂  
 时间: 2025-05-20 10:00:54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喷砂机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喷砂机粉尘废气排放口DA059) (出口)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炼胶生产区厂房）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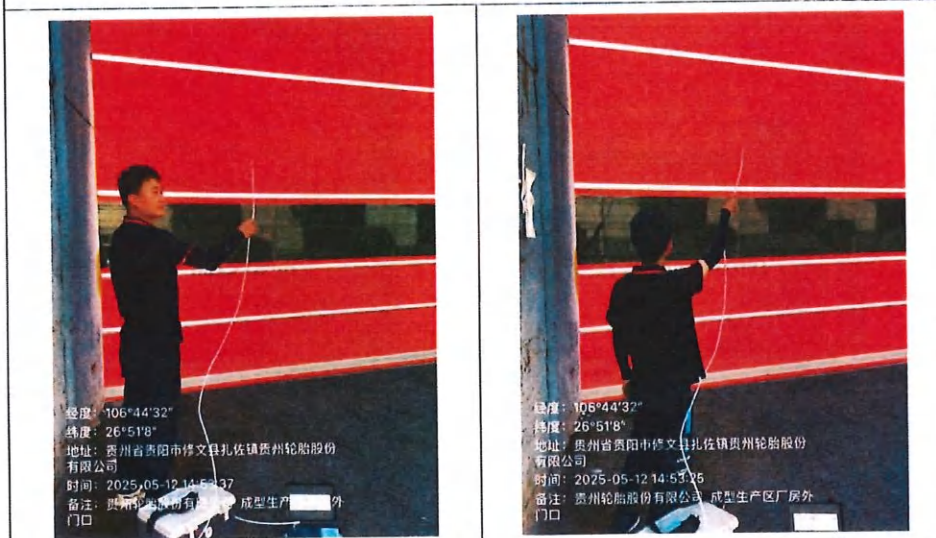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经度: 106°44'34"  
 纬度: 26°51'14"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5-12 14:48:29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压延生产区厂房外门口

经度: 106°44'34"  
 纬度: 26°51'14"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5-12 14:48:20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压延生产区厂房外门口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压延生产区厂房）



经度: 106°44'32"  
 纬度: 26°51'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5-12 14:53:37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成型生产区厂房外门口

经度: 106°44'32"  
 纬度: 26°51'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5-12 14:53:25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成型生产区厂房外门口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成型生产区厂房）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经度: 106°44'30"  
 纬度: 26°51'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5-13 12:23:08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硫化生产区厂房外门口

经度: 106°44'30"  
 纬度: 26°51'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5-13 12:23:08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硫化生产区厂房外门口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硫化生产区厂房）



经度: 106°44'16.00"  
 纬度: 26°51'45.00"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前堡轮胎厂  
 时间: 2025-05-13 12:23:08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Q2

经度: 106°44'16.00"  
 纬度: 26°51'45.00"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前堡轮胎厂  
 时间: 2025-05-13 12:23:08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Q2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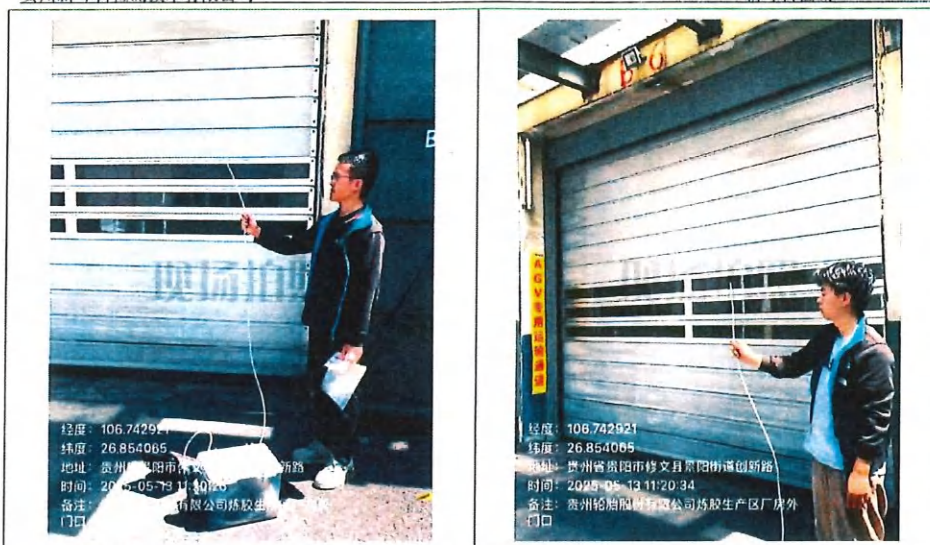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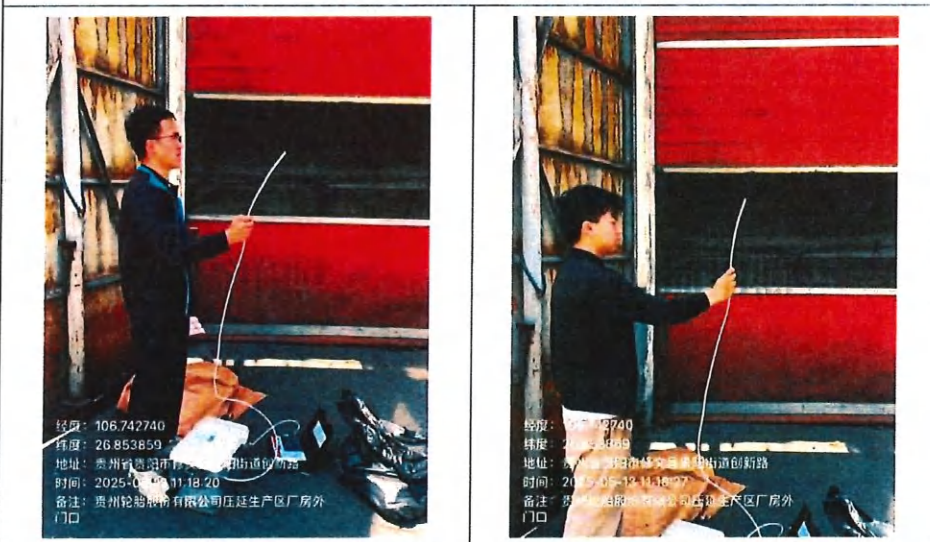
新环科检测H202500371



经度: 106.74291  
 纬度: 26.854065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贵阳街道创新路  
 时间: 2025-05-13 11:20:33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炼胶生  
 产区厂房外  
 门口

经度: 106.742921  
 纬度: 26.854065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贵阳街道创新路  
 时间: 2025-05-13 11:20:34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炼胶生  
 产区厂房外  
 门口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炼胶生产区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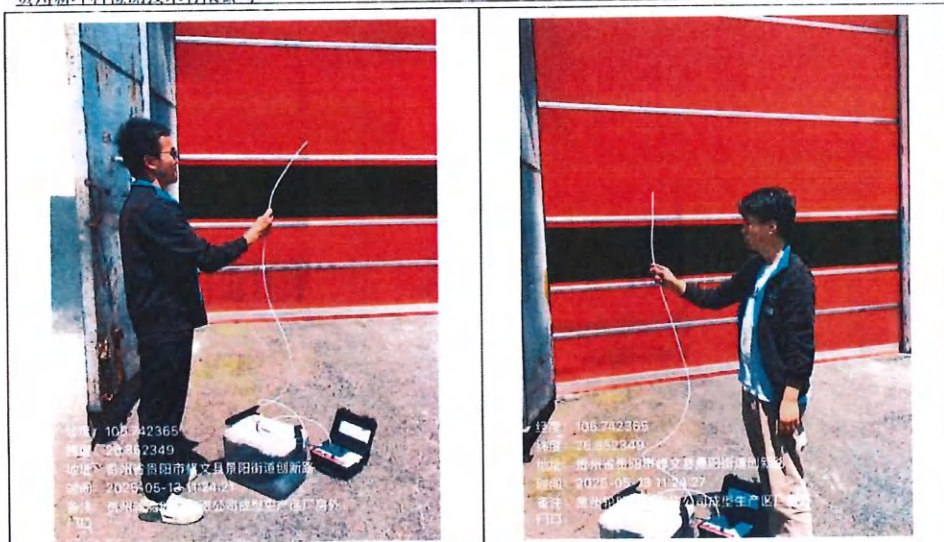
经度: 106.742740  
 纬度: 26.853859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贵阳街道创新路  
 时间: 2025-05-13 11:18:20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压延生  
 产区厂房外  
 门口

经度: 106.742740  
 纬度: 26.853859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贵阳街道创新路  
 时间: 2025-05-13 11:18:27  
 备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压延生  
 产区厂房外  
 门口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压延生产区厂房）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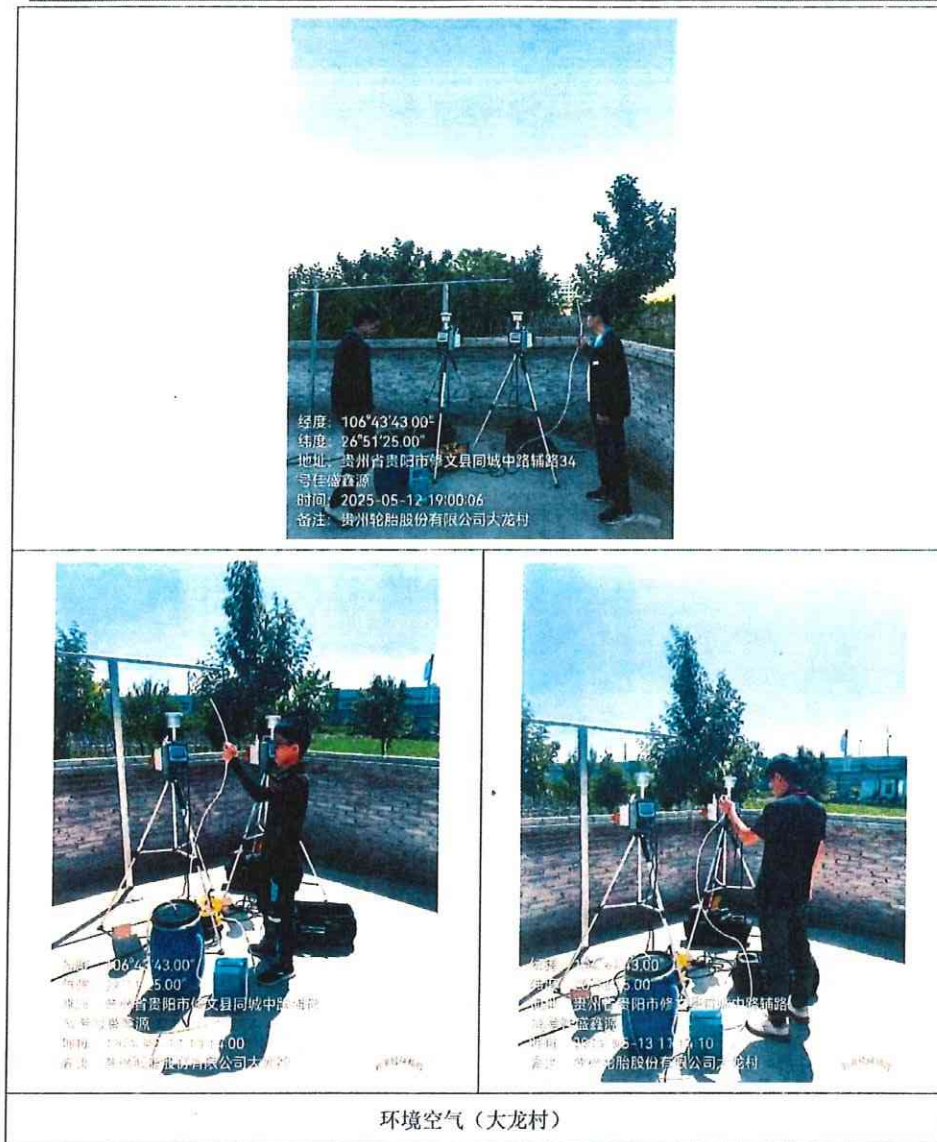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成型生产区厂房）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图片（硫化生产区厂房）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



----- 以下空白 -----



编制人: 王俊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13日

第二部分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  
能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本次改扩建项目为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即在现有二期工程的前进特种胎车间成型区新增 2 台成型机，硫化区 6#硫化沟新增 8 台硫化机，模具车间新增 1 台喷砂机。新增设备均安装在现有二期工程前进特种胎车间内闲置区域，无新增土建设施。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农业子午胎 6.6 万条/年（重量 5000t/a）。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计及落实防治污染措施，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调试。

本项目总投资：23000 万元；环保投资：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5.22%。

### 1.2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进行竣工调试。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工程顺利开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筑环审〔2024〕20 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防治污染措施。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见附件 1。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5 年 5 月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15 日、19 日~20 日对项目运行时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开展现场监测及调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情况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6 月组织环保专家开展现场评审。验收意见结论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各外排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与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总体一致，现场未发现明显变化。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对照排污许可证，仅喷砂机废气排气筒编号发生变化，环评时喷砂机废气排气筒编号为 DA060、排污许可证核发时为 DA059，系排污许可系统自行将该排气筒编号与技术中心实验室废气排气筒编号进行对调导致，对于排放口编号的变化不会构成重大变动。

该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1）环境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为了加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本项目设立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总公司设置安全环保部，

配备环保工程师，项目所属的前进特种胎分公司设置安全环保部，配备环保专员，负责各污染源控制和环保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并纳入公司环境管理体系。

### (2) 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环保管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处理与排放管理制度、污水处理与排放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等。

### (3) 环境管理台账

建立健全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应急预案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修订编制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 520123-2025-134-M。该“预案”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适用于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水体、大气环境污染的突发性环境事件，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已按照预案准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

### (2) 监测计划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筑环审〔2024〕20号）中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执行标准限值要求，无超标现象。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为已建厂区内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目前厂区绿化较好，本项目投运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工程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规范，无需要整改的工作项目。